## 南 華 大 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之現況研究 ---從生活結構觀點分析 THE RESEARCH OF THE PUBIC AND PRIVATE AFTER-SCHOOL CARE---FROM THE LIFE STRUCTURAL VIEWPOINT

研究生:曾岫瑛

GRADUATE STUDENT: TSENG YU YING

指導教授:魏光莒博士

ADVISOR: WEI. KUAN-CHUPh.D.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 南華大學

## 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碩士學 位論 文

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之現況研究

---從生活結構觀點分析

THE RESEARCH OF THE PUBIC AND PRIVATE AFTER-SCHOOL CARE---FROM THE LIFE STRUCTURAL VIEWPOINT

研究生: 首山田 五英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東河皇一七

多三之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4月 4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05 年 5 月 / 日

距離上次當學生的時光…屈指一算已是 20 年前之事,面對一項從未接觸過青澀跨領域的課程,直覺或許可以給自己一項震撼教育的考驗…,在好奇心的驅使以及一探究竟的念力之下.竟也越過了山頭…,頓足往後看…是令人回味、愉快、珍惜的足跡..。感謝服務學校同事瑞鎂、茗襄、采蓉、秀華的鼓勵,令我接觸了許多新的事物,回首這 3 年的旅程,真的是我人生奇妙的插曲,從事幼教工作已超過 30 年的我,漫步在人生「知天命」年階段,自己能獨立完成論文的能力。

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但首先要感謝的是生命中的貴人(是称.感恩!),更要感謝恩師魏光莒老師在寫作的過程中,適時的招手,更引航著我在寫作論文跑道上有正確的方向,對這個老學生的指導、鼓勵協助,讓我更有信心完成這篇論文,逐步完成這本得來不易的成果。

在蒐集整理資料中,更要感謝同事松溝、瑩涓、加財主任、斌儷以及參與 本項研究12位家長鼎力相助,還有替代役黃正哲資訊上的指導,真的!提升我 另一項資訊運用能力,非常感謝你。

當然,更要感謝一路支持我、協助我、陪伴我的102期建景學系環藝碩專班同學:進寶、文發、秉森、坤豪、琇文、慧真、瓊瑩、泰睿、宸萱、明宏在我遭遇挫折,想要放棄的時候給予我支持、鼓勵、勇氣、信心,面對一切的挑戰,讓我的論文能開花結果。最後感謝所有在這一路上,陪伴我一起走過的家人:大姊懷萱、二姊岫珍、弟弟泰睿(也是同學)、弟媳雅君、姪女詣珍、琬容、湘淇還有在警界服務的兒子梓翔,成就了我的論文,也豐富了我的人生。

最後,感謝口試委員李江老師與陳瀅世老師,在審查論文時的用心指導與 建議,此篇論文得以更加完整。並感謝我在環藝所在職進修求學過程中指導我 的所有老師們,傳授我寶貴經驗與知識,讓我獲益良多,更加精進。

i

~~~於此特別再對恩師 魏光舉老師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岫瑛謹誌 2016.05.23

##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碩士班 10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之現況研究

---從生活結構觀點分析

研究生:曾岫瑛 指導教授:魏光莒博士

###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從生活結構觀點分析家庭主要照顧者日常作息之生活路徑,探討學童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關係,研究對象的選取以嘉義縣民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家長為初探性之研究,從參加課後照顧學童,以公辦及民辦各選取6人為樣本代表性研究,採用質性的個案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的搜集。

#### 根據探討獲得結果:

- 一 、時間上: 民辦機構在課後照顧時間的安排上,彈性調整配合照顧學童時間,在日常生活安全、穩定性連結。
- 二、經濟上: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因經濟的狀況下,對公辦課後照顧有強 烈的需求性,收費也較合理性。
- 三、支援上:從生活時間與空間路徑關係,備有車輛自學校接送學童到機構是 日常生活安全、便利性連結。
- 四、教育上:辦理融合「親職教育學習方案」,對新住民姊妹或隔代教養,影響教育子女的機會,增進家庭的穩定性。
- 五、家長期望:學習多元,提升家長參與公辦課後照顧,建議民辦對學童建立 自動、自發性以及品格、禮節之培養。

關鍵字:生活結構、課後照顧、主要照顧者、生活脈絡(路徑)

Title of Thesis: The research of the pubic and private after-school care---From the life structural Viewpoint

Department: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Art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Nashua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May 2016) Degree Conferred: M.A.

Name of Student: TSENG YU YING Advisor: WEI. KUAN-CHU Ph.D.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from a structural point of life analysis through family caregivers life path of the daily routine,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after-school care services, selected objects of study from Minshyon elementary school parents in Chiayi Coun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elected each 6 students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research, using qualitative case study approach to in-depth interviews ways of gathering information.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obtained:

First, the time: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the arrangement of after school care, with the flexibility to adjust the time to take care of children. In everyday life security that link stability.

Second, on economic: single-parent families, new residents home due to the economic situation, according to the public after school for the needs of the charges are relatively reasonable.

Third, the support: from the lif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 and space path, with vehicle shuttle from school to institutions for children is daily life safety, convenience link.

Fourth, parental expectations: Multiple learning to enhance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public after-school care, recomme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school children

Automatic, spontaneity and character, courtesy of the culture.

Fifth, on education: hold"pro-learn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new residents sisters or grandparents, that influence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other reason is that enhance family stability.

Keywords: life structure, main familycaregivers, After school care classes, Life Paths

## 目錄

| 中文摘     | j要            | ii  |
|---------|---------------|-----|
| Abstra  | nct           | iii |
| 目錄      |               | iv  |
| 表目錄     | <del>,</del>  | vi  |
| 圖目錄     | ·             | vii |
| 第一章     | -緒論           | 1   |
| 1.1     | 研究動機          | 1   |
| 1.2     | 研究目的          |     |
| 1.3     | 研究問題          |     |
| 1.4     | 名詞解釋          | 3   |
| 1.5     | 研究範圍與流程       | 4   |
| 1.5.1   | 研究範圍          | 4   |
|         | 研究限制          |     |
| 1.5.3   | 研究流程          | 5   |
| 第二章     | 文獻探討          | 6   |
| 2.1     | 課後照顧概況        | 6   |
| 2.1.1   | 兒童課後照顧的定義     | 6   |
|         | 兒童課後照顧的功能     |     |
| 2.1.3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的   | 10  |
| 2. 2    | 選擇課後照顧機構相關之理論 |     |
| 2. 2. 1 | 選擇環境心理學觀點     |     |
| 2. 2. 2 | 兒童認知發展理論      | 15  |
|         | 課後照顧機構型態      |     |
|         | 兒童與課後照顧機構     |     |
|         | 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     |     |
|         | 課後照顧與家庭結構關係   |     |
|         | 課後照顧生活需求      |     |
|         | 課後照顧相關研究      |     |
|         | -研究方法         |     |
|         | 研究方法          |     |
|         | 研究對象          |     |
|         | 研究資料蒐集        |     |
|         | 研究工具          |     |
|         | 研究結構與步驟       |     |
| 3. 5. 1 | 研究內容整理與繪圖     | 32  |

| 3. 5. 2 | 研究步驟 33                          |
|---------|----------------------------------|
| 3. 5. 3 | 進行個案訪談                           |
| 3. 5. 4 | 資料整理與分析 34                       |
| 3.6     | 資料處理檢核與分析 34                     |
| 3. 6. 1 | 資料的整理 34                         |
| 3.6.2   | 資料的檢核 34                         |
| 3.6.3   | 資料編碼分析                           |
| 3.6.4   | 研究發現並提出結論與建議撰寫研究報告 35            |
| 第四章     | 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脈絡分析             |
| 4.1     | 受訪者生活背景36                        |
| 4.2     | 公辦課後照顧生活結構 38                    |
| 4.3     | 民辦課後照顧生活結構 51                    |
| 4.4     | 課後照顧與主要照顧者生活作息及時間路徑關係            |
| 4.5     | 課後照顧型態分析                         |
| 4.5.1   | 公辦課後照顧經營73                       |
| 4.5.2   | 民辦課後照顧                           |
| 4.5.3   | 家庭生活結構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關係 76             |
| 4.5.4   | 家庭生活結構與課後照顧需求因素                  |
| 第五章     | ·結 論······ 93                    |
| 参考文     | 獻96                              |
| 一、中     | 文部分96                            |
| 二、網     | 站資料:100                          |
| 三、英     | 文部分101                           |
| 附錄      |                                  |
| 附錄一     | 研究邀請函102                         |
| 附錄二     | · 訪談逐字稿                          |
| 附錄三     | 嘉義縣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實施計畫109 |
| 附錄四     | 嘉義縣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111         |
| 附錄五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112      |

## 表目錄

| 表 2-1 | 課後照顧定義之相關文獻                 | 8  |
|-------|-----------------------------|----|
| 表 2-2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的相關文獻~             | 12 |
| 表 2-3 | 皮亞傑(Piaget)的認知發展論(王家通,1992) | 15 |
| 表 2-4 | 歷年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 20 |
| 表 2-5 | 課後照顧相關文獻:                   | 26 |
| 表 3-1 | 本研究所選取之樣本類型及人數              | 30 |
| 表 4-1 | 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因素需求比較表~      | 91 |
| 表 4-2 | 從生活結構需求因素比較表                | 92 |



## 圖目錄

| 置 | 1-1  | 研究流程圖                        | 5   |
|---|------|------------------------------|-----|
| 置 | 3-1  | 受訪者家庭生活結構圖(本研究自行繪製)          | 32  |
| 置 | 3-2  |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 .33 |
| 置 | 4-1  | A01 受訪者家庭生活結構圖               | .39 |
| 置 | 4-2  | A01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40  |
| 置 | 4-3  | A04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41  |
| 置 | 4-4  | A03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42  |
| 啚 | 4-5  | A06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43  |
| 置 | 4-6  | A06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44  |
| 置 | 4-7  | A02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45  |
| 啚 | 4-8  | A02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46  |
| 啚 | 4-9  | A03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47  |
| 啚 | 4-10 | A04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48  |
| 啚 | 4-11 | A05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49  |
| 啚 | 4-12 | A05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50  |
| 啚 | 4-13 | B02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51  |
| 置 | 4-14 | B01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52  |
| 啚 | 4-15 | B02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53  |
| 啚 | 4-16 | B02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54  |
| 啚 | 4-17 | B03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55  |
| 啚 | 4-18 | B03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56  |
| 啚 | 4-19 | B04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57  |
| 啚 | 4-20 | B04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58  |
| 啚 | 4-21 | B06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59  |
| 置 | 4-22 | B06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60  |
| 啚 | 4-23 | B05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61  |
| 置 | 4-24 | B05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62  |
| 置 | 4-25 | ~(A01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3  |
| 置 | 4-26 | ~(A04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4  |
| 置 | 4-27 | ~(A06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4  |
| 啚 | 4-28 | ~(A02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5  |
| 啚 | 4-29 | ~(AO3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6  |
| 邑 | 4-30 | ~(A05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7  |
| 啚 | 4-31 | ~(B01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8  |
| 置 | 4-32 | ~(B02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69  |
| 置 | 4-33 | ~(B03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70  |
| 啚 | 4-34 | ~(B04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71  |

| 啚 | 4-35 | ~(B05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72 |
|---|------|------------------------------|----|
| 昌 | 4-36 | ~(B06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73 |
| 啚 | 4-37 | A01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76 |
| 啚 | 4-38 | A03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77 |
| 啚 | 4-39 | A06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78 |
| 昌 | 4-40 | A02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79 |
| 啚 | 4-41 | A04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0 |
| 啚 | 4-42 | A05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1 |
| 啚 | 4-43 | B01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2 |
| 啚 | 4-44 | B02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3 |
| 啚 | 4-45 | B03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4 |
| 啚 | 4-46 | B04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6 |
| 昌 | 4-47 | B06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6 |
| 圖 | 4-48 | B05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87 |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緒論有四節:第一節研究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名詞解釋;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流程。

#### 1.1 研究動機

公立國民小學皆在下午四點放學,但是上班的父母常常得忙到六、七點;尤其是低年級學童,一星期有四天下午不上課,中午自學校放學後何處去?在家庭組成結構中,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存在的問題著實讓父母費神….。家長工作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學校時間接學童返家,為了照顧學童放學後的安全,以及提供學童放學後的學習教育的環境,因而產生課後照顧服務(汪慧玲、沈佳生,2009)。

從學校放學後至家長下班前的這段時間,子女安全對尚在工作中的家長感到憂慮與困擾(黃怡瑾 2000)。學齡兒童回到家中無成人照顧,父母會擔心是否會在家裡發生意外事故、看電視或到外面遊蕩…. 等等問題。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資料中,歷年子女年齡別(在6-14歲間)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普查資料顯示婦女從事工作者在2003年的63.86%,逐年上升至2013年的71.3%。從統計數據來分析,顯示兒童在家中主要照顧者,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每年逐漸上升趨勢。

由於社會環境的改變,從家庭環境中不同生活結構而言,課後照顧具有教育與 養育之功能,生活中有良好的課後照顧環境可以讓父專心於工作(吳孟芬,

2012)。過去在農村社會裏鄰里互助功能消失,國小學童放學後缺乏成人照顧的問題,家長會考慮將孩子安排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李新民,2002)。

根據美國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1992)課後照顧服務的定義係指:學齡前或學齡兒童的父母親因為工作或其它原因不能在家裡照顧小孩,或是某些家庭特殊因素,使得兒童每天必須有一段時間,由一個團體式或家庭式的托育機構,給予適當的安置以幫助父母提供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並培養兒童生理、情緒、智能和社會發展等各方面潛能(李新民,2002)。

本研究從生活結構觀點切入,探討家長在學童參與課後照顧的生活結構轉變。 生活結構有時間秩序及空間秩序,其周期單位為一天、一周、一個月、一年、 一生和無限,個人生活主體和家庭與文化體系及社會結構之間的一種相對穩定 的關係模式。有關生活結構之內涵,是微觀個體的日常生活之構成,如個體的 家庭基本結構、環境位置、主要照顧者、生活方式、鄰里關係、家庭支援、工 作內容等層面所構成之人們日常生活內的組合,是具體的、可感知、規律性的, 而且與個體日常生活作息具相關性(蔡驎,2007;林依媚,2015)

因而,將生活結構歸於個人接觸社會的方式以及個人參與社會活動的模式。本研究將從時間、空間等角度切入做生活結構的探究,時間以家長日常之作息之內容,與學童參加課後照顧作為主要時間,在日常生活中,工作與學童中午放學所產生衝突事件,勢必對家長的日常生活帶來某些限制與困擾。分析學童參與課後照顧之現況,探討課後照顧對家長日常生活之路徑改變;空間部分,是將生活結構改變情形具體呈現出。本研究以家長在各時間點中之移動距離來做比較,從家庭結構中主要照顧者從家庭與學校間及學童參與課後照顧環境位置距離,描繪時間、空間概念的移動曲線圖,藉以探討家長在不同時間之移動距離的變化情形。

課後照顧其服務對象是學齡兒童,隨著社會變遷的腳步,生活環境面向也因應變化,這其中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中的角色均不同於以往,為使課後照顧服務對家長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本研究希望藉由家庭生活結構中瞭解家長對課後照顧服務所考量之因素?以及家長對課後照顧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是否獲得家長肯定?值得進一步探究。為使課後照顧相關業者永續經營之先決條件,從眾多同業中更勝一籌,亦須掌握家長對服務內容,擬定適切之計畫方案以獲得家長的期望。希望藉由此研究,以提供相關部門研擬課程服務之改善與參考。

####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學童參與課後照顧,使得家長們在學童參與後,其日常生活 因此而產生了轉變,進而對家長們在日常生活作息之路徑獲得協助。期望透過 此研究產生良好的助益,希冀更多的家長及學童們能從中受惠。

#### 1.3 研究問題

研究者發現國內進行課後照顧之相關文獻研究,然大部分研究為探討學童參與

課後照顧後之學業成就以及參加課後照顧機構偏好層面的影響,對於家長的生活結構改變未做進一步探究,本研究擬以生活結構中的「時間」和「空間」概念來做探討,故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之現況?
- 二、學童參與課後照顧,家長考量之因素為何?
- 三、學童參與課後照顧,家長的生活作息路徑之改變?

#### 1.4名詞解釋

為使研究明確,涉及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1. 家長

依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民法第1122條的條文: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第1123條: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又於第1124條: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本研究所指的家長,係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其法定照顧者;如父母、祖父母,或因特殊境遇(如收養)下的法定照顧者等。

#### 2. 學齡兒童

依憲法第160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本研究所指為6~12歲就讀於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童。

#### 3. 課後照顧

分為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係以學齡兒童為照顧對象。實施方式是在兒童下午 四點放學後,至回家吃晚餐之前,此一時間因父母尚在工作中或其他原因,無 法照顧兒童,此時段兒童需要另外安排適當的教育環境,協助父母照顧學齡兒 童(吳孟芬,2012)。

#### 4. 學校內課後照顧班

由學校老師或外聘教師運用學校教室與空間,提供生活托育與照顧、作業指導、團康藝能等活動。有關人員的聘用,依據教育部修訂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任用之。本研究將學校內課後照顧為「公辦」

課後照顧。

#### 5. 坊間機構課後照顧

為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活動內容除完成家庭作業及課業輔導外,通常也搭配其它的活動,例如英數補習、才藝、珠心算、陶藝美術創造、體能活動及作文課。才藝教學包括兒童美語、珠心算、作文、陶藝、書法、繪畫、手工藝、音樂、舞蹈、跆拳道、游泳、圍棋,課程安排上只對學童進行單科或多科補習,不包括作業指導、團康活動、午睡、餐點、下課時間等生活照顧(黃薈樺,2004)。本研究統稱學校以外辦理機構為「民辦」課外照顧。

#### 6. 生活結構

生活結構--常運用在心理學和社會工作學領域中,與社會學常用的「社會結構」 不同的是,生活結構主要側重於微觀個體的日常生活構成,亦即構成人們日常 生活情境的之間的組合(文軍,2005)。

#### 1.5 研究範圍與流程

#### 1.5.1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家庭裡主要照顧者生活內容及其作息時間之脈絡,探討家長對於學童 參加公辦或民辦課後照顧服務之因素,以嘉義縣民雄國小學生有參加課後照顧 服務之低年級學生為研究範圍。

#### 1.5.2 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為研究,以低年級有參加課後照顧學生家長,進行本研究取 樣對象。結果缺乏具普遍性,故不宜作為一般廣泛性的推論,但是可研究之發 現與內容,並提出研究的結果以提供參考。

#### 1.5.3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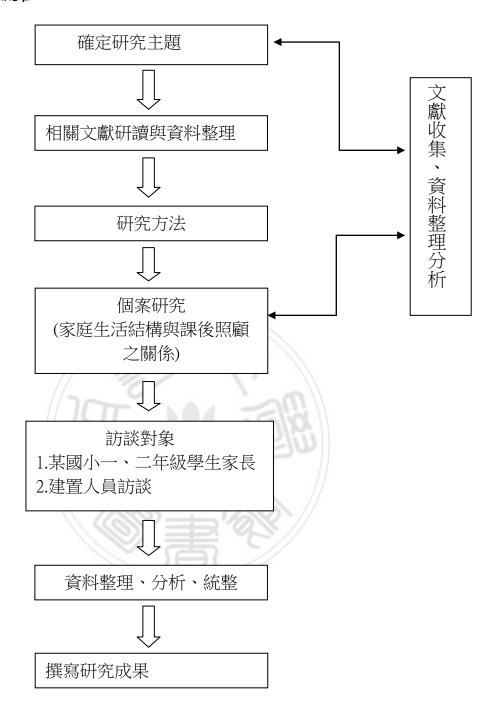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文獻探討

本章以相關文獻資料探討課後照顧環境之相關文獻,分為課後照顧概況、選擇 課後照顧機構相關之理論、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

#### 2.1 課後照顧概況

社會型態與環境的變遷,學童教養的問題日益嚴重,在經濟的快速發展,婦女投入職場所帶來的學童托育及教育等問題亦隨之增加,傳統大家庭生活型態改變後,從過去兒童照顧由在家庭中的女性擔負的工作逐漸消失(馮燕,1997)。在期待父母或一方能夠負起教育兒童及生活上的照料時,社會的結構啟動發展一套取代性的系統以協助父母親讓兒童順利成長,於是課後照顧服務便因此應運而生,學童家長將其子女送至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機構,已成為解決此棘手問題的重要方案。課後照顧概況分三部分:兒童課後照顧的定義、兒童課後照顧的功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的。

#### 2.1.1 兒童課後照顧的定義

Nieting(1983)認為針對六至十二歲的學童,凡是在學校正規上學時間之前、 放學後及寒、暑假期間,提供的各種日間照顧與托育方案,皆可稱為「課後照 顧服務」。課後照顧,乃是國民小學放學時間後,學童仍留在學校參與非學業 相關的照顧與教育服務,或是到坊間參加課後托育中心、課輔班、才藝教室之 所安排之課程、課業輔導及生活照顧之服務,此課後照顧也稱為學齡兒童課後 照顧。課後照顧由來是取其『安定父母忐忑不安的心以及代為執行部份的親職 角色』之意思,為學齡兒童生活之照料具有教育與托育功能;課後照顧機構也 被稱為安親班(王順民,2004)。

教育部(201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條:

-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
- 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 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之班級。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 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 (引自教育部 , 2015)

課後是指兒童每天放學後時間及週六、日不上課時間,課後照顧是托育服務的一種。針對6-12 歲學齡兒童所提供的各種照顧教育之服務,實施時間在國民小學正常上課時間之外,由家庭之外的機構,於兒童放學後至父母親下班回家照顧兒童的這一段空檔時間,包括國小課後照顧班(李新民,2001)。課後照顧中心則以坊間機構或私人公司所辦理之安親、托育服務,社區課後托育服務等皆可稱為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服務的意義,由團體式或家庭式的組織概念,運用補充性的服務,讓兒童可以於身心的發展健全,以幫助父母在親職工作的實踐與完善(邱乾國等,2009)。

課後照顧是國小學童放學後擔負起父母照顧學童的功能,主要功能以照顧學童為目的,應與學校課程有所區分,不能作為學校正式課程的延伸。除了培養學童的興趣及學習生活的技巧外,應以學童的身心發展為規劃,以啟發學童求知的本能。課後照顧乃針對國小學齡兒童,於學童放學後至父母下班前協助,是補充家庭功能之照顧(呂慧珍,2004)。

何姿嫻(2008) 課後照顧可分為:

- (1)公立國小課後照顧班(本研究稱公辦課後照顧),是指放學後延長學童在校的時間,提供生活照顧、團康藝能及家庭作業等活動,師資為學校老師或外聘教師。
- (2) 校外機構課後照顧(本研究稱民辦課後照顧):其活動內容除完成家庭作業及課業輔導外,通常也搭配其它的活動,例如體能活動、英文教學及作文課,所招收之對象為國小一到六年級學童,學生放學時間後,待在課後照顧機構的時間較長。課後照顧機構服務的功能因應父母的需

求而產生,解決父母親未下班前無法接送、照顧學童的問題,經營者提供了安全的環境與學業的輔導,幫忙家長解決工作與教養兒童無法兼顧的困境。課後照顧服務具有擴展兒童的社會視野外,尤其在兒童放學後,家長尚未下班回家的時段,安排參加課後照顧以降低兒童犯罪問題的發生(劉淑雯,2002)。

#### 有關課後照顧定義之相關文獻如下表:

表 2-1 課後照顧定義之相關文獻

| 作者/年份          | 課後照顧定義                             |
|----------------|------------------------------------|
| Nieting (1983) | 學校正常放學時間之後及寒暑假期間,針對6至13歲所提供的各種照顧   |
|                | 服務皆稱之為「兒童課後照顧」。                    |
| 鄭望崢 (1987)     | 避免學童課後遭受傷害或其他不良的影響,並減少就業父母的心理壓力;   |
|                | 以及促進學童身體、認知、社會及情緒上的發展。             |
| 邱定雄 (2001)     | 1. 國小學生放學以後,因家長尚未下班無法照顧學生。         |
|                | 2. 家長為學生多學一些語文、才藝等知識技能。讓學生與家長安心的環  |
|                | 境,也稱為「安親班」。                        |
| 莊珮瑋 (2001)     | 學校放學至家長返家這段時間及寒暑,補充家庭在這段時間內無法照顧兒   |
|                | 童,提供兒童照顧服務,補充及支持家庭親職的功能。           |
| 李新民(2003)      | 就是兒童放學後至家長下班回家能夠照顧兒童的這一段時間空檔,由家庭   |
|                | 以外的教育環境機構,針對6-12歲學齡兒童為提供各項服務。      |
| 陳孟芬 (2007)     | 以國小兒童為招收對象,在放學後或假期間,提供回家作業、學校課業的   |
|                | 指導、才藝學習、團康體能活動、安全照顧等服務的機構,如「安親班」、  |
|                | 「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或「課後照顧班」。            |
| 邱乾國(2009)      | 1. 兒童放學後至家長回家前這一段空檔,經由課後照顧機構提供的一種托 |
|                | 育服務,以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                    |
|                | 2. 兼有福利及代替部分教育的功能,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以促進 |
|                | 兒童身心發展與學習。                         |
| 吳孟芬(2012)      | 學齡兒童因父母上班工作或其他原因,在兒童放學和回家吃晚餐之前,兒   |
|                | 童需要特別照顧。課後照顧機構亦稱為「安親班」是托育服務的一種,係   |
|                | 以學齡兒童為照顧對象,亦稱為學齡兒童照顧。              |

(資料來源:本研究相關文獻整理)

綜合上述,課後照顧的定義,是指兒童於學校放學後,家長未下班回家前之空檔,因家庭功能的不足,而經由課後照顧機構提供的一種托育照顧的服務。以學校所設置或是坊間機構所設立的,都是指在兒童放學和回家吃晚餐之前,學齡兒童因父母上班工作或其他原因,此一時段,兒童需要一個適當的照顧與教育的環境。課後照顧服務兼有生活照顧托育及部分教育的功能,提供兒童們在溫暖、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以促進兒童身心的發展與學習。課後照顧服務除輔導學童在校課業及教養與照顧的目的外,更應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加以重視,擴展生活經驗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及培養主動、負責、自信及良好嗜好的態度(鄭望崢,1989)。本研究所指的學齡兒童放學後另一個教育的環境指

的是「兒童課後照顧」。因此,無論是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班或坊間課後輔導機構、課後安親、補習班、才藝中心也包含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體能活動以及藝能教學。

#### 2.1.2 兒童課後照顧的功能

社會結構改變,由於職業婦女就業率增加,家庭型態不像以往單純,導致雙薪家庭增多。在婦女就業意願增高之下,家長對兒童的要求與期望絲毫不掉以輕心,但家庭成員資源不足之下,兒童放學後乏人照顧,以往傳統鄰里互助功能消失,加上居住環境都市化,社區意識薄弱,家長工作時間和兒童放學時間無法銜接,尤其父母皆上班的家庭最感到困擾是孩子放學後課後照顧問題,選擇一個良好的課後照顧環境服務對家長、孩子及整個家庭來說是非常重要,於是學齡兒童需要家庭與學校之外的課後照顧環境,以協助子女放學後之時間加強教育與照顧的服務。

黄怡瑾(2000)、李新民(2001)、黄薈樺(2003)、劉淑雯(2003)、 呂慧珍(2004)、張秀樺(2005)與高淑玲(2005)將課後照顧從家長和兒童 兩個角度為出發點做以下的歸納與分析:

#### (1) 具家庭彌補性功能:

於學童放學後或放假期間,家長由於工作關係無法提供家庭應有的照顧及互動等家庭生活經驗。課後照顧機構可提供兒童一個較佳的生活空間,降低兒童因 父母工作關係,而產生心理或情緒障礙,補充家庭正常照顧兒童功能之不足。

#### (2) 社會預防性功能:

社會的多元化造成生活環境的複雜性,間接而來的是日益惡化的治安問題,引誘兒童犯罪機率增加。由於學童於放學後到家長下班這段期間,因未能有效安排時間的運用,長久處於無人照顧的情況下,易使學童沉迷於電視或電動玩具,或發生意外事件(如交通意外及溺水等),或產生偏差行為(如群聚破壞、打架、偷竊、吸毒或色情等)。兒童參加課後照顧預防兒童遭受不良集團引誘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彌補兒童放學後至家長回家之間的缺口。

#### (3) 兒童身心發展功能:

社會型態複雜,學齡兒童參加課後照顧,有優質的成年人督導,協助學校和家庭指導學童課業,並可在同儕兒童互相學習中,以激發兒童智能上、生理、

情緒及社會性發展,營造兒童接觸正面的社會生活經驗。

#### (4) 家庭與同儕間的互動功能:

在傳統大家庭瓦解,兒童和家中成人或同儕互動機率降低,加上父母若缺乏教養理念及教育學習上的技巧,由課後照顧機構辦理的一些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家長彼間的互動機會外,兒童也能藉由家長參加課後照顧環境所辦理的親職活動,進一步認識家庭以外的成人與其他學童,增進家庭以外的生活適應能力。

#### (5) 家庭性的功能:

對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文化刺激不足、家庭破碎及隔代教養家庭,課後照顧服務提供教育上之輔導及生活上之照顧,也協助兒童填補親情的不足與撫慰需求,減少兒童在社會、心理及健康上的偏差,減低父母工作與照顧子女間的角色衝突,協助父母處理兒童教養問題,也降低家長撫育壓力,並增強家庭和兒童間的互動功能。

從上述內容,課後照顧提供學童安全托育的基本要素外,也補充家庭照顧功能不足,對家庭來說,它是一種補充性、服務性而非替代性的服務,除了提升家長間的互動機會,更能夠提供兒童另一種學習經驗,對於許多無法在課後照顧孩子的家庭來說是有助益的。家長無論何種原因,將學童送往課後照顧協助照顧及教育,參加課業輔導與加強、才藝的學習以及生活上的協助與輔導,已成為現今社會中家庭之普遍需求。從家庭的需求性,課後照顧內容轉變為多元性的服務,在目前社會環境裡已是不得不然的趨勢(馬祖琳、黃靜宜、黃雅紋、葉凱雯、陳瓊淇,2001)。

#### 2.1.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對家長親職責任分擔上有很大的幫助,尤其在下午四點學童 自學校放學後的這段時間,對於雙薪家庭的母親而言,因家長未下班的情形透 過課後照顧單位的服務協助家長代替照顧學童,家長可兼顧到工作並獲得舒 緩。一般雙薪家庭的母親是負擔最重的一群,他們生活中有形及無形的壓力必 須兼顧工作與孩童照顧,獲得良好之課照顧單位,對於工作上愉悅的心情有正 面的影響,同時家長比較能夠專心於工作。

課後照顧托育服務可以擴展兒童成長的社會視野,尤其兒童放學後到家長 下班回家這段時間,對於學齡兒童意外事件降低問題的發生(劉淑雯,2002)。 以目前社會現況中雙薪家庭居多,學齡兒童放學後等到父母下班回家,每天皆會超過2個小時到6個小時的時間等待父母,學童放學後無其他成年人照顧者,在生活上會發生哪些事件?例如:意外事故、在外四處遊蕩、耽溺於電視造成行為上偏差、家庭作業無人指導、受其他成人的傷害..等。若無托育照顧單位存在,造成職業婦女的不安與困擾,尤其是學齡兒童缺乏照顧的問題會影響其父母的工作情緒(高淑貴,1987)。

兒童課後照顧可分為學校自辦、委辦以及民間補習班附設或單獨設立等型態 (薛梨真,2010;李新民,2001),提供各種學齡兒童照顧與教育之服務。課後 照顧型態無論是公辦或民辦機構亦或是非營利組織團體,都具有照顧與托育的 功能。然而受到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影響下,不僅貧富差距擴大,有些家庭因 經濟上的關係,教育更受到嚴苛的挑戰,家長沒有安排子女參加課後的照顧與 教育(王一芝,2008)。因社會貧富差距的關係,影響家庭對於孩童的教育支援, 目前除了學校、坊間委辦或公辦民營辦理課後照顧與輔導之外,非營利組織團 體企業設置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課後照顧與教 育,對某些經濟弱學童有補強照顧與教育機會,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目的(李 新民,2001)。有關課後照顧目的如下~

#### 1. 協助家庭:

從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有關歷年子女年齡別在6-14歲間,婦女參與勞動力調查,至2014年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增加情形,課後照顧協助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母親照顧學童,除支持婦女安心就業,並得以分擔家庭親職的工作,另外如家庭遭遇困難或兒童因家庭成員親職能力不足。

#### 2. 學習環境:

透過學校或是由仿間辦理課後照顧,提供兒童安全的學習環境,兒童在認知、情緒、生理及社會方面正向教養發展。

#### 3. 兒童福利教育:

政府、社區以及相關機構,將照顧、托育及教育、保護與輔導有關兒童福利服務整合, 提供適當的管道,以維護兒童權益協助家庭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 4. 提昇受教機會

提昇處於弱勢或不利兒童的教育發展機會與品質,提供正向教育環境,維護社

會的公平正義價值。

#### 5. 家庭學校與社區

從學校或社區間的合作,以課後照顧的服務網絡一起協助家庭教育保養兒童。 從家庭與社區聯絡互動中,促進家庭與社區推廣親職教育之發展。(李新民, 2001)

(台灣法律網,2015)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法規中第二點~辦理課後照顧目的:(一)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二)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透過政府之協助提供課後安親照顧服務,由服務人員協助該類兒童完成家庭作業寫作,並提供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的看法之相關文獻~

表 2-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的相關文獻~(續)

| 表 2-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目的相關文獻~(續) |     |                           |  |  |  |  |  |  |  |
|--------------------------|-----|---------------------------|--|--|--|--|--|--|--|
| 學者/時間研究題目                | 研究  | 研究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方法  |                           |  |  |  |  |  |  |  |
| 劉翠華 (1990)               | 問卷調 | 1. 課後照顧服務內容類型有認知與休息、遊戲    |  |  |  |  |  |  |  |
| 學童課後托與服務模式之研             |     | 與藝術、技能與娛樂、同儕遊戲與咨商等。       |  |  |  |  |  |  |  |
| 究-以臺北市三個社區為例             | 查法  | 2. 課後托育服務內容類型有補習、課外活動、休閑娛 |  |  |  |  |  |  |  |
| \\                       |     | 樂、視聽教學、游戲、藝術及生存技能等。       |  |  |  |  |  |  |  |
| 黄薈樺(2004)國小學童與           | 問卷調 | 屬於日間托育的一環,具有補充父母親職角色,以避   |  |  |  |  |  |  |  |
| 家長對課後托育服務之看法             | 查法  | 免學童在缺乏成人照顧的情形下受到不良的影響。    |  |  |  |  |  |  |  |
| 顏千淑 (2005) 台中市雙生         | 問卷調 | 母親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家庭中原有的照顧功能   |  |  |  |  |  |  |  |
| 涯家庭國小子女課後托育服             | 查法  | 已滅弱,進而產生學齡兒童照顧與托育的需求。     |  |  |  |  |  |  |  |
| 務安排與影響之研究                |     |                           |  |  |  |  |  |  |  |
| 謝文德 (2006)               | 問卷調 | 1. 培養孩子能力,望子成龍、家庭因素、加強    |  |  |  |  |  |  |  |
| 高雄市國小學生課外輔導家             | 查法  | 課業、社會壓力,為家長讓學齡兒童參加        |  |  |  |  |  |  |  |
| 長消費決策行為之研究               |     | 補習的動機主要是。                 |  |  |  |  |  |  |  |
|                          |     | 2. 以家庭組合、家長社經地位、每月收入、家    |  |  |  |  |  |  |  |
|                          |     | 庭子女總數及學生就讀年級影響讓子女參        |  |  |  |  |  |  |  |
|                          |     | 加補習的動機。                   |  |  |  |  |  |  |  |
|                          |     | 3. 以評估補習班師資與教學,行政與服務、環    |  |  |  |  |  |  |  |
|                          |     | 境與設備、行銷與資訊、價格與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富雄(2011) 家長安排國       | 問卷調 | 大部分學童就讀安親班之家長會聽取坊間機構及家長 |
|-----------------------|-----|-------------------------|
| 小學童就讀安親班行為意向          | 查法  | 間群體意見,當家長感受安童就讀安親班能帶來正面 |
| 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     | 效益,更能加強其安排國小學童就讀安親班的程度, |
|                       |     | 結夥共同參與加強了參與的動機和意願。      |
| <u>洪翠妙</u> (2013)安親就安 | 訪談法 | 参與安親班是因為父母的工作需求,以及加強課業為 |
| 心?—以兒童觀點探討校外          |     | 主要考量因素。                 |
| 安親班之生活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相關文獻整理)

由上,課後照顧是以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童為服務對象,它是以兒童為服務提供的對象,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目的上是單純分憂解勞和寄託照顧的課後照顧,是補充和協助性質的服務。若以家長需求為取向,兒童往往也是處於生理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不同的弱勢處境,因此,從問題取向,以提供協助、保護、養護或輔導等福利服務,使其問題減緩惡化(王順民,2005)。課後照顧服務受社會潮流演化而產生。從社會上的轉變與流行趨勢,對不同家庭生活結構、形式及功能上,家長選擇課後照顧服務的需求,是否也會受影響,無論服務內容以及功能定位,有待進一步探究與了解。

#### 2.2 選擇課後照顧機構相關之理論

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理論之關連性,教育學者從不同的角度提出學童之發展理論,分述如下:

#### 2.2.1 選擇環境心理學觀點

以心理學來說:自由選擇是家長對教育環境的選擇權,強調選擇自由與意願, 而心理學的領域中有關個別差異、動機及人本心理學等相關理論,分別敘述如 下。

#### 1. 以個別差異性

學校教育應特別強調兩個信念:一為教育具有改善與發揚人性的功能;二為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張春興,1994)。在教育的環境,個別差異包含智力與非智力兩個層面的因素,是教育人員所重視的(張春興、林清山,1981)。強調學生除了在性格、性別、認知類型與學習型態等之考慮外,智力上亦有不同之差異外。因此,教育措施之選擇需配合學生的發展與性向而定,給予其不同的教育措施,期使每位學童能發揮最大的學習潛能,以促進達到教學效果(康淑雲,2004)。

綜合上述,每一個人成長過程互異中,是複雜的個體,無法在任一的教育環境 所實施的內容與教學方法所滿足,又個人家庭環境背景不同,其所接受的教育 內容不同。透過家長考量學生在認知、興趣及環境背景等方面的個別差異,以 助其適性的成長,能強化學生自我的能力,以獲得最大的教育成效。

#### 2. 以動機上

心理學家認為:動機是維持個體活動的歷程,促使活動朝向某一目標進行之歷程(郭靜晃,1999)。內在學習的外在表徵是建構在選擇的行為,有關影響家長教育選擇之論述如下:

心理性動機(Psychological Motive),由個體的所處之社會環境所帶來的需求,包括成就動機、親和動機及權力動機,是人類非生理基礎行為產生的內在原因(張春興,1998)。家長為子女選擇適合的教育,出現複雜心理與行為歷程,而心理性動機和社會環境息息相關,能驅動家長的行為動機,與家長個人行為與福祉有關,影響其心理性行為動機(康淑雲,2004)。

綜合上述,心理學認為個體學習具有不同興趣及社經背景,以動機理論內在動機所引發學習能力,在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條件,提供了個體對教育選擇的理論基礎,增進學習動機獲得學習的成就,家長選擇適合子女的教育環境,學生的學習可能會較符合自我的興趣。

#### 3. 以人本主義

康淑雲(2004)以人本主義的主張,選擇是可以獲得最佳利益,人們有行為自由及自我意念選擇,所以可以自由的發展自己。選擇環境時要審慎小心及審視與自我的檢核,以不違背常理原則來抉擇,才能使自己在過程中獲得真正的成長。莊耀嘉(2000)指出,人本心理學必須從存在的事實中創造出自己獨特的本質,肯定人類的價值和尊嚴,尊重相異的觀點和探索的方法,主張人類擁有選擇的自由,是心理學的整體取向,並指出人本心理學具有五項主張:

第一、注重人類的意識經驗。

第二、主張個人是統一體。

第三、強調生命的意義在自我實現。

第四、人的存在,即使受到種種限制,但仍保有獨立自主及自由選擇的 權力。 第五、反對動機化約論(莊耀嘉,2000)。

因此,人本主義心理學,強調個體對自己選擇行為的自由權利,但是個人的選擇行為所附帶的後果,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時代背景下人文心理學的思想,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是時代思想亦為一種社會改革(張安琪,2008)。人本心理學由自我了解後所衍生而出的行為,是在自信及自我的控制之下的意志,強調人所有的行為是由內在心裡意識不受外在刺激影響,,當事人內在感受以個體的存在價值出發,不受他人所支配與影響。

綜合上述,心理學的動機理論是和自由選擇息息相關,提供了個體對教育選擇的理論基礎。侯家成(2012)從選擇環境上,個人行為及個人心理行為動機,考量社經背景及子女學習之需求,選擇適當的教育環境。從當事人自己的內在感受與價值觀所做的自主性與綜合性的選擇,選擇行為,確立了家庭與課後照顧經營模式,藉由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執行,學童較能獲得學習的成就,相對也提升教育系統精神層面的品質

#### 2.2.2 兒童認知發展理論

學者專家認為兒童每一階段的生長發展的過程中,課後照顧實施活動應週詳的思考課程設計,以幫助兒童學齡兒童在認知、身體、心理、生理、社會、情緒以及道德方面順利發展(呂慧珍,2004)。為促進學童在認知、情緒、社會、情緒、生理等的健全的發展,課後照顧機構應提供有品質且依學齡兒童發展之活動課程Nieting(1983)。有關教育學者專家提出學童發展理論,與課後照顧服務相關理論之關連性,如下:

#### 1. 教育理論基礎

Piaget在其兒童認知發展理論中分為: (1) 感覺動作期(0-2) 歲;(2) 準備運思期(2-7歲);(3) 具體運思期(7-11歲);(4) 形成運思期(11歲至成人),發展過程是依循其先後順序的,且隨著年齡增長對外在事物以及面對問題時的思考與能力也逐漸改變,一般兒童約在五至七歲進入具體運思期並持續到十一歲左右。

表 2-3 皮亞傑 (Piaget) 的認知發展論 (王家通,1992) (續)

| 期別    | 年龄   | 特徵                |
|-------|------|-------------------|
| (1)   |      | 1. 反應是由外界所引導訊息與刺激 |
| 感覺動作期 | 0-2歲 | 2. 由動作發揮思考功能      |

|       |       | 3. 由本能性的反射動作到目的性的活動。        |
|-------|-------|-----------------------------|
|       |       | 4. 空間知覺只限於眼前                |
|       |       | 5. 後期已有方向感(如母親一離開,就會哭)      |
| (2)   |       | 1. 能使用符號代表實物                |
| 準備運思期 | 2-7歲  | 2. 能用語言表達概念,有自我中心傾向         |
|       |       | 3. 觀察事物只會集中在某一顯著的特徵上, 而無法注意 |
|       |       | 到全面                         |
|       |       | 4. 只會作單向思考,尚無法應變            |
|       |       | 5. 能思維但不合邏輯,無法見及事物的全面。      |
| (3)   |       | 1. 能將能具體經驗思維歷程,應用於解決具體的問題   |
| 具體運思期 | 7-11歲 | 2. 能理解合於邏輯思維過程道理。           |
|       |       | 3. 物體的特徵,將不因其某另方面特徵的改變      |
|       |       | 而有所改變。                      |
| (4)   | 11歲至成 | 1. 能作抽象思維                   |
| 形成運思期 | 人     | 2. 能按假設驗證的科學法則解決問題          |
|       |       | 3. 能按形式邏輯的法則思維問題            |

引自王家通(1992)。初等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Piaget 認知發展理論中對於兒童的觀察與研究,強調個體從出生開始即在適應環境的活動中,對事物的認識以及面對問題情境時的思維方式與能力表現,隨年齡增長而逐漸改變。兒童的認知發展是自感覺動作期、前運思期、具體運思期及形式運思期四階段進行,其先後順序是不變的。

學齡期兒童正屬於具體運思期,開始明瞭因果法則,但想法以具體為主,此時期兒童的社會活動,接受指定的規範,對權威性規定性事務聽命行事,甚少懷疑(張春興,1997)。

由上述理論,學齡兒童正處於服從權威及較自我時期,更需要成人的監督,尤其學童下午學校放學後,家長無法於四點至六點時間接兒童返家時,需要課後照提供訓練有素的人員,設計符合兒童發展的課程,促進學童各方面的良好發展,社會型態的改變,雙薪家庭逐漸增多,父母工作時間與兒童放學時間無法銜接,因此,課後照顧機構成為部分學齡兒童家長的選擇,不同環境課後照顧品質對兒童影響甚大。

#### 2.2.3 課後照顧機構型態

台灣從2002年開始出現不同體系的課後照顧型態,分別是學校內課後照顧 (包含學校自辦、學校主辦與公辦民營三種方式)為公辦課後照顧,以及民間 單位團體或個人興資設立之各種型態之課後機構(黃秀香、謝孟雄,2002;李新民、吳佑珍、袁一如,2003)。本研究將學校內以外之機構統稱為民辦課後照顧,兩者在課程內容、師資來源、照顧時間以及收費方面是完全不同。

馬祖琳、陳蓓薇、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2000)坊間之課後照顧:其服務項目、時間、經費與教師人員之聘用可說包羅萬象實施內容不一。有關學童生活照顧、作業指導、團康能活動、才藝教學,為教育部規定課後照顧的服務內容,但絕大多數著重在安置的場所、學童放學之接送、課業及作業輔導,以及才藝方面的教學的服務。近年來由於教育環境的普及,坊間照顧托育機構已不是單純生活照顧、課業輔導方式,許多機構會以另外收費之課輔補習及才藝課程等服務提供家長選擇(張雅婷,2003)。國民小學辦理的課後照顧包括以下三種方式:(李新民,2002)

- 學校自辦:以校內教師或招聘校外教師,運用學校之設備規劃辦理 課後照顧服務。
- 學校主辦之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或團體:行政上的規劃、場地安排、 招生與收費由學校負責課後照顧的工作。至於師資任用與培訓與活 動內容之安排,由民間企業機構團體負責。
- 3. 公辦民營:由學校遴選採用,合法立案之民間文教機構或團體申辦之課後照顧,並代表參課後照顧學童之家長,與獲選文教機構訂定契約。 課程安排與師資由獲選單位處理,學校提供設施與場地,設立專戶辦理經費之代辦作業(李新民,2002)。

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對於課後照顧的安親行業來說,同行之間的競爭壓力,應該採取哪種方式的經營策略,以因應在市場生存,家長的需求來做選擇。有關課後照顧服務內容,專家學者強調從兒童發展的觀點來改善托育品質,滿足兒童發展的需求及充實課外學習、獲得成功經驗及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為托育服務內容,學童方面兼顧認知、心理、情緒及社會等各方面的健全發展(馬祖琳等,2000)。如何安排兒童的課後托育時間,坊間琳瑯滿目的招生廣告,也混淆了家長的選擇。在忙碌的社會中,雙薪家庭佔了大多數比例的父母都需要

工作,因此也成了家長關心的問題。但是,不論是那一種課後照顧模式,除滿足家長的需求、市場趨勢外,應以學童的需求為核心考量以提昇更好的托育品質(鄭芬蘭,2001)。

#### 2.2.4 兒童與課後照顧機構

學齡兒童是人格發展的關鍵時期,環境對兒童的人格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外,對終日忙碌的父母而言,因家庭生活內容的不同,兒童放學後選擇適的課後照顧機構,對兒童有直接與實質上的正面效應。

某些教育理論與實際的學者認為,由於家庭經濟較好的家庭具有依子女的興趣與需求選擇教育環境,經濟弱勢家庭則無力作此種選擇。教育的機構對家庭弱勢及文化刺激不足之學童適性協助的管道,對不同階層家庭生活方式的了解,以提供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鄭新輝,1997)。教育環境的選擇,應以兒童認知、生理、道德、社會、情緒等各方面的發展為原則,並提供兒童全人發展之活動,以建構優良服務品質(黃美瑛,2008;Nieting, 1983)。

在教育上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正義之議題是社會學者長期所關注。對消費者而言~則是獲得最大的效益;供應者~追求的是獲得最大的利益。教育機會均等,是在學校正式教育制度形成後,所產生現代社會的產物(楊瑩,1999)。在時空背景之不同,教育機會均等此名詞意涵有不同之見解:

- 1. 針對不同背景、特質、種族的學生,無論在教育經費、設備上均須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Coleman, 1988)。
- 2. 一為每個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基本教育;二為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 適合學童能力發展的教育(陳奎熹,1980)。
- 3. 黃昆輝 (1980) 認為教育機會均等包含二部分: 一為全體國民應享有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 二為全體國民應享受相同年限的基本教育。
- 4. 林清江(1982)要求各類學生能在相同的環境受教,強調不同背景的學生,享有相同的資源入學接受相同的課程機會均等,接受相同的教育,一為入學機會的均等;二為最低受教年限的實施,三受教育過程的機會均等,並強調不同背景的學生,接受相同的教育。

從以上,對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詮釋,教育機會均等就是家長對教育機構環境的選擇。王秋晴(2002)指出英國實施「教育優先改善地區方案」教育

機會均等,就是以「積極性差別待遇」的概念。從1996年開始我國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積極性差別待遇」的補助措施,來促使各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有關教育環境選擇之實施的關係,從Rawls(1972)的著作「正義論」來說明。Rawls認為必須藉資源之重新分配,解決社會之不公平資源之重新分配。兩大原則:一、個人均有與他人相容之最大平等的基本自由權

二、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應以對處於最不利地位者施以最有利之方式來處理,才能實現。

在實務上,Rawls認為不均的分配社會資源(如教育機會),此行動反而是公平 與正義的。由此觀之,教育環境選擇之實施,對於文化不利地區或貧窮家庭所 給予的補助,如能產生更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效果,使他們更有能力選擇最適 合孩子就讀之學校,發展孩子應有之潛能,增進社會之多元化與融合安定。

Posner、Vandell,(1994)以參加課後照顧的兒童進行學業成就與社會適應上的研究發現,有參與課後照顧之學童比在家接受母親照顧或其他成人指導的方式,有較佳表現的結果。

Gewirtz, Ball and Bowe (1995) 分析英國政府以市場原則導入教育改革的影響發現:教育的市場,家長以消費者為其子女選擇適合的教育環境;以供應者,即思考如何吸引消費者,形成「選擇—競爭—進步」的循環。因此,家長的教育選擇,提升教育品質也促使教育型態的更新,從經濟學的觀點與意識型態,藉由教育環境間的相互競爭提升服務的品質。

#### 2.3 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類型繁多,其包括公辦型態國小附設課後照顧服務及民辦型態之私人機構幼兒園兼辦之課後照顧服務、課後托育中心、公司或機構辦理之 托育服務,社區課後托育服務等皆稱為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其中又以 民辦私立課後托育服務機構所佔的數量最多

(李新民,2001)。

以下就公辦課後照顧服務與民間業者辦理機構,分述~

#### 1. 公辦機構現況

目前國小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只限於上課期間的週一到週五放學後和暑假,不包含例假日。學童如果上課半天,照顧時間為中午12時到下午5時,學童如果上

課整天,則照顧時間為下午4時到下午5時。其適用對象包括父母因工作忙碌或離異等其他因素而在放學回家後缺乏成人照顧之學齡兒童(鄭望崢,1988)。 2. 民辦課後照顧現況

目前民間辦理的安親班是市場上的主流,大多數的課托服務消費者對民間開辦的安親班、課輔班、才藝班的接受度比較高,真正參與國民小學和慈善團體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並不多(李新民,2001)。根據黃薈樺(2003)調查有參與課後服務學童的家長對托育機構的看法,研究結果指出有參加課後托育的學童中,參加校外的安親班、課輔班人數占45.13%;參加學校課後照顧班的人數占21.10%,可見家長對校外民間業者辦理的課後托育機構偏好程度較高。家長對校外安親班、課輔班具有較高的滿意度和喜好,可能是校外業者所提供的服務較能滿足家長的需求(鄭素美,2010)。

#### 3. 家庭結構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均顯示台灣家庭生活結構正朝向多元的變遷,大環境經濟因素與就業型態的轉變,使得傳統持家的婦女也漸漸走出家庭並投入勞動市場,自此我國勞動市場的結構也開始有了改變。

從行政院主計處2015年「人力資源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已由2000年的46.02%上升至2014年的50.64%;就婚姻狀況來觀察,在這十年間,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52.71%成長至60.68%,幾乎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相等,而已婚或有偶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也自46.14%提升至49.78%,雖然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僅自26.68%微幅提升至30.21%,但不論婚姻狀況為何,總體而言,仍可看出我國婦女投入職場的比例均顯現出成長的態勢。

表 2-4 歷年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

| 年    |       | 歷年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單位:%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未婚    |       |       | 有配偶或同居 |       |       | 離婚、分居或喪偶 |       |       |  |
|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 2004 | 57.66 | 67.78             | 47.71 | 56.00 | 56.62 | 55.28 | 61.92  | 76.21 | 47.77 | 35.56    | 50.39 | 28.12 |  |
| 2005 | 57.78 | 67.62             | 48.12 | 56.86 | 57.18 | 56.49 | 61.72  | 75.77 | 47.75 | 35.87    | 50.19 | 28.97 |  |

| 2006 | 57.92 | 67.35 | 48.68 | 57.38 | 57.56 | 57.17 | 61.70 | 75.12 | 48.35 | 36.49 | 51.59 | 29.24 |
|------|-------|-------|-------|-------|-------|-------|-------|-------|-------|-------|-------|-------|
| 2007 | 58.25 | 67.24 | 49.44 | 58.02 | 58.14 | 57.89 | 61.84 | 74.68 | 49.10 | 37.19 | 51.59 | 30.22 |
| 2008 | 58.28 | 67.09 | 49.67 | 58.64 | 58.88 | 58.38 | 61.53 | 73.99 | 49.11 | 37.59 | 51.60 | 30.88 |
| 2009 | 57.90 | 66.40 | 49.62 | 58.81 | 58.88 | 58.74 | 60.93 | 73.05 | 48.92 | 37.52 | 51.11 | 30.93 |
| 2010 | 58.07 | 66.51 | 49.89 | 59.74 | 60.01 | 59.43 | 60.70 | 72.54 | 49.03 | 37.63 | 51.78 | 30.76 |
| 2011 | 58.17 | 66.67 | 49.97 | 60.39 | 60.62 | 60.14 | 60.60 | 72.37 | 48.97 | 37.33 | 52.43 | 30.17 |
| 2012 | 58.35 | 66.83 | 50.19 | 60.95 | 61.29 | 60.57 | 60.51 | 72.14 | 49.05 | 37.87 | 53.34 | 30.35 |
| 2013 | 58.43 | 66.74 | 50.46 | 61.39 | 62.26 | 60.40 | 60.41 | 71.57 | 49.43 | 38.04 | 52.67 | 30.89 |
| 2014 | 58.54 | 66.78 | 50.64 | 61.91 | 63.02 | 60.68 | 60.39 | 71.23 | 49.78 | 37.95 | 53.16 | 30.21 |
| 2005 | 57.78 | 67.62 | 48.12 | 56.86 | 57.18 | 56.49 | 61.72 | 75.77 | 47.75 | 35.87 | 50.19 | 28.97 |

#### 引自: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2016)

根據上表,在男女就業比例趨於一致,雙薪家庭已成為普遍的趨勢,而在夫妻雙方同時就業的情況下,為了相互分擔彼此對家庭的責任,過往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庭角色分工模式,自然也開始有了改變。生活結構是由空間、時間與事件本身三要素所組成,生活結構與個體、社會群體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人幾乎無法脫離社會而獨自生存。因此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扣緊社會的市場法則以及推拉的運作,從服務產業上思索課後照顧服務的生存利基,除了業者各自殊異的經營手法以外,還要面對生活結構性誘因條件,從生育、父母婚姻、家庭結構、生活作息、親子關係、家庭支援系統探究學童參與課後照顧家長導向之趨力(吳秀照、黃聖桂,2010)。

家庭結構改變,從過去傳統的大家庭、三代同堂轉變為雙薪家庭居多。 近幾年來也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使得經濟弱勢、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及 隔代教養型態有逐年增長,家庭生活結構多元與複雜化,以至傳統上由家庭負 擔的兒童照顧功能也產生了質變(吳秀照、黃聖桂,2010)。

對於雙薪或弱勢、單親、新移民或隔代教養家庭而言,對主要照顧者衍生的學齡兒童放學後教養的問題,在缺乏適當成人照顧者或親屬支援協助照顧之

下,學童該送往哪裡已成為一般家庭迫切需求。

#### 2.3.1 課後照顧與家庭結構關係

#### 1、學理上:

課後照顧是社會結構性的一種功能,緣起自社會上某些結構彼此相互關聯及彼此合作,猶如齒輪之銜接,各有其特殊功能,且相互間任一部門的運作進行會影響到其他任一部門,而這些部門整體的結構,是社會體系中具維持社會結構均衡,以及因社會需求整合適當有用的活動(顏千淑,2005)。近年來,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婦女紛紛投入職場,在婦女就業後,家庭中照顧兒童的功能越來越弱,造成社會中家庭功能失調,因應此社會結構便整合設計安排具社會穩定性、社會的整合性的活動型態,因此衍生出課後照顧、安親班、才藝班或課後托育服務中心之類的專門化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工作中父母照顧與教育兒童。

#### 2. 教育上:

家長是學校教育的工作夥伴外,在權利與義務的觀點,家長除應瞭解兒童在學校裡的生活外,對於兒童從學校放學後,至家長下班這段時間,選擇課後照顧環境應依兒童的個別需求安排學習活動。因此,社會上啟動具社會穩定性、整合性的課後照顧與教育功能之環境,供家長選擇,避免兒童在放學後受到偶發意外或到不良場所之困擾。劉鎮寧(2013)課後照顧所提供的各種照顧或學習方案,教育部在2012年6月4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公立或民間所辦理的課後照顧均由教育部主政管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2015)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同時在第三點之內容一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教育的環境,協助父母對兒童照顧和教育,此專業性、替代性協助父母親職工作,能獲得良好妥善的照顧,兒童在身心上以及智能、社會等層面獲得良好的

照顧與發展,因此課後照顧因應產生。

#### 3. 社會上

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及生活環境都市化,過去傳統大家庭的沒落,很多家庭的年輕夫妻或父母都往都市發展居住,造成小家庭增多,家長期望課後照顧除了協助照顧學童外,學童課業輔導及有關才藝學習課程更是不可或缺的教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計有14點措施)其中第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以及第十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引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學齡兒童課後照顧為現今社會中兒童社會福利的環節之一,如何配合提供補充家庭教育、養育等功能之不足對學童父母而言為當今社會發展之需,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應提供「彌補性」照顧功能,在時間上配合父母的上下班時間需要,課後照顧教育的環境提供學校功課督導、學業加強、生活教育管教等功能,且提供設備的安全性、交通的安全性等「預防性」之功能,對學童父母而言學童課後的時段中能安心工作,不會因擔憂兒童未回家或回家後無成人的照顧,產生心理上的困擾或不安(張秀樺,2006)。

學童若於放學後到家長下班這段期間,學童未能妥善規劃適當課後的活動內容,長期處於無人照顧的情況下,易使學童沉迷於電視或電動遊戲,或因四處遊蕩而發生一些意外事務或行為偏差的社會問題。因此,預防性功能能協助父母處理兒童教養問題,減少兒童在社會、心理及健康上的偏差,降低家長撫育壓力,並增強家庭和兒童間的互動功能(張秀樺,2006)。

因此,無論透過何種教育環境型態所提供的課後照顧服務,除在校課業 之輔導外,有關保護兒童、促進身心均衡發展,更應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加以重 視,擴充兒童生活經驗培養良好嗜好、主動、負責等態度。

#### 2.3.2 課後照顧生活需求

#### 1. 婦女參與勞動力

台灣現況以小家庭居多,學齡兒童在放學後到父母下班回家之前,至少有二個小時到六個小時的時間,甚至更長的時間家中無成人陪伴照顧,兒童自學校放學後,父母擔心學齡兒童放學後之問題,有關管理與照顧兒童親職的責任,家

中若無其他成人的協助,是造成父母生活上的憂慮。從行政院普查資料,歷年子女年齡別(在6-14歲間)有配偶或同居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從2003年~2013年之間婦女參與勞動力增加7.5%,約每5年成長了3~4%左右,顯示家庭中主要照顧子女者(母親)從事工作逐年上升的趨勢。因應社會型態的改變,提供補充家庭親職教育及養育等功能之不足,以涵養兒童身心發展之健全,實屬重要議題。

婦女投入職場逐年上升,而因工作時間無法與子女放學時間相配合,伴隨而來的問題是學童課後的問題。對兒童來說,學齡兒童從學校放學後,更應提供教育性及活動性的服務,並且可以擴展學童的生活經驗,培養良好的嗜好,發展主動、負責等態度及輔導學童在學校所學的知識(鄭望崢,1989)。讓學童在課後時段有個安全、適當的教育環境,學童的生理、情緒、社會、智能等各方面有良好發展,乃是父母最期盼的(張秀樺,2006)。

#### 2. 鄰里間互助功能缺乏

以往傳統社會中因鄰里間感情融洽,左右鄰舍相互照顧小孩成為了極平常的小事,但反觀現今社會,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致使放學後的小孩無大人照料。若從社會整體發展脈絡來看的話,以往大家庭中所能提供支持的人力資源已消失,造成家長在兒童照顧上的極大困擾,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避免未來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來補救,另外維持兒童在自己原生家庭中健全成長的機會,避免不適當的親職替代(顏千淑,2005)。再者由於生活忙碌造成了鄰里間關係的疏遠,除了提供補充家長家庭親職的功能外,保護兒童免於受害的功能,使放學後的學童遠離犯罪,降低兒童流連於外,結交不良份子,變成各種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李鈺與,2007)。

#### 3. 教育改革

隨著教育政策的改革以及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統整教學,國民小學階段課程內容和過去所編的教學極大的不相同,如親子學習單、課後學習評量等家庭作業的讓家長感覺非常苦惱。未實施統整教學前,有關兒童回家後的作業,家長會根據自己過去所學的經驗來指導孩子(李新民,2001)。

家長對兒童的期望高,學業成績名列前茅一直是聰明的表徵。在升學主 義之下,擔心兒童跟不上學習,也會至坊間各式各樣的安親班、課業輔導班、 課後托育服務中心等營利機構照顧,或參加學校課後照,補強學校課業或其他 的學習(施麗卿,2007)。

在強調多元教育環境下,日益複雜的學校課程讓家長感到擔憂,就算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有一方沒有上班或工作,覺得無法憑過去所學的經驗,親力親為教導子女的功課,家長會考慮由坊間課後輔導的教育環境來協助(邱志鵬,2002)。

父母為子女選擇課後照顧時,也會考慮家庭成員父、母親是否也同時就業、家庭經濟情況、子女年齡、居住位置等情形的考量,而選擇適合與需要的課後照顧環境(鄭望崢,1989)。坊間課後照顧機構林立,收費較高、教育品質良莠不齊,家長如何選擇適合的課後照顧環境為重要課題。

#### 4. 新的思維

工商社會環境中,父母為想讓家人物資生活不於匱乏,竭盡能力在外面打拼努力掙錢,俟至下班返家已是精疲力盡。由於社會環境改變生活型態也改變,忙碌的生活裡個人的想法與觀念也和過去出現不同的新思維,會想讓自己有屬於自己私人的生活空間放鬆喘息,有關子女的教育問題未必全然由父母親自擔任,會考慮將孩子的教育及照顧問題委託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協助,待父母下班接孩子回家或乘坐坊間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回家,兒童返家無須再看顧孩子的課業。

內政部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按單齡組統計(2015)以學齡兒童進行調查6歲與12歲之兒童人數,2004年6歲兒童數為283,032人;12歲為326,445人至2014年6歲兒童數為95,260人;12歲117,567人。從2004至2014年單以6歲兒童就減少了18萬7千多人,12歲兒童更減少了20萬8千多人,子女數減少父母反而對子女的期望更高,望子成龍成鳳思維下,有關子女的教育或者其它才藝的學習更不吝於大力栽培(顏千淑,2005)。

家長新思維意識興起,除了工作外也會安排自己下班後的生活,注重個人生活上的調劑與休閒(呂慧珍,2004)。受環境社會潮流影響,新時代女性的意識也和傳統婦女觀念完全不同,深怕子女人數太多,受家庭的經濟因素無法負擔兒童的教育經費,於是選擇少生孩子以獲得家庭生活品質。家庭成員少,但有關子女的學業教育投資越多,學習的內容更多元化,選擇優質的課後照顧

服務機構,期望孩子比別人更優秀(顏千淑,2005)。

#### 2.3.3 課後照顧相關研究

隨著教育政策的實施,家長因工作、家庭或其它,在為自己的子女放學後考慮 課後照顧教育環境,選擇參加學校內課後照顧或是校外仿間課後照顧教育環 境?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學童家長選擇課後照顧的現況,以及學童家長為 孩子選擇課後照顧教育環境型態之考量的因素,焦點放在學齡兒童家長,故將 與本研究有相關之論文研究彙整如下表

研究者整理與本研究相關之論文有~

表 2-5 課後照顧相關文獻:

| 作者/畢   | 研究題目/調查方法  | 研究結果                      |
|--------|------------|---------------------------|
| 業年份    |            |                           |
| 劉翠華    | 以台北市國小學童之母 | 家長選擇課後托育服務的考量因素有知名度、時間與   |
| (1990) | 親為對象(問卷調查) | 距離、家長溝通、服務品質與空間配備。        |
| 黄怡瑾    | 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 | 課後安排方式、托育天數及托育時間能否配合為家長   |
| (2000) | 後托育情形之初探   | 選擇的重要因素。                  |
|        | (問卷調查)     |                           |
|        | (问心明旦)     | _(6) //                   |
| 莊珮瑋    | 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 | 經濟狀況與社會支持對於其子女課後照顧安排和方    |
| (2001) | 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 | 式選擇上之需求                   |
|        | 研究(問卷調查)   |                           |
| 林璟斐    | 家長工作時間與學童課 | 1. 安親班可以協助家長輔導孩子把學校的功課完成。 |
| (2004) | 後托育需求彈性化之研 | 2. 週末的需求,家長最希望週六提供多元化的才藝課 |
|        | 究(訪談與文獻分析) | 程,最好至晚上九點。                |
| 洪郁年    | 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補習 | 選擇補習班時的考量因素,依序是補習班收費的高    |
| (2005) | 班因素分析-以林園地 | 低、教師的學經歷、學童上課時間的配合、親戚朋友   |
|        | 區為例(調查研究法) | 的推薦、教師的教學內容。              |
| 施麗卿    | 彰化縣國民小學實施課 | 主要需求以家庭作業寫作為主、兼顧團康、體能及生   |
| (2007) | 後照顧之調查研究   | 活照顧。                      |
|        | (問卷調查)     |                           |

|        | 1            |                           |
|--------|--------------|---------------------------|
| 李鈺奂    | 臺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   | 1. 作業指導是家長需求              |
| (2007) | 照顧服務實施現 況、需  | 2. 補救教學與閱讀活動是家長的第二、第三需求   |
|        | 求與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 3. 每週安排四天、五天、三天為家長大部份需求   |
|        | (問卷調查)       | 4. 家長認為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上課後照顧最 |
|        |              | 合適。                       |
| 陳郁文    | 中部地區公立幼稚園實   | 以一週五天,每天下課後皆參加之           |
| (2010) | 施課後照顧服務      | 幼兒居多,週三下午時間也成為家長的一大需求。    |
|        | 之現況、家長需求及滿意  |                           |
|        | 度之調查研究(問卷調查) |                           |
| 陶韻竹    | 國小單親學童家長對其   | 1. 單親學童家長獨撐家計,以配合工作時間的需求度 |
| (2011) | 子女課後托育需求與安   | 最高。                       |
|        | 置之個案研究(訪談與資  | 2. 課業督導,是單親學童家長最需要的課後托育內  |
|        | 料分析)         | 容。                        |
|        | 12000        | 3. 能降低托育費用,同時有良好課後托育的品質。  |
|        | 124          | 4. 協助單親學童家長管教子女及人際關係。     |
|        | JUL          | 5. 替代人力不足,需要課後托育機構「協助處理突  |
|        | \\           | 發狀況」。                     |

(資料來源:本研究相關文獻整理)

综合上述,學童課後托育服務就時間上而言,有長期性、短期性及臨時性之別;就功能上而言,有照顧、教育、娛樂休閒等等,以促進學童身體、情緒、社會、智能各方面的發展(鄭望崢,1988)。

課後照顧已從兒童自學校放學後,到家長下班前的照顧,家長對於兒童放學課後照顧教育環境的選擇,以學校課業的輔導及具家庭親職功能之照顧,從日常生活中不同生活結構、型式之家庭,課後照顧機構其功能性與家長需求性,為研究者所關注的焦點。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將分為以下四節說明:一、研究流程;二、研究參與者;三、研究工具;四、資料處理,茲分述如下:

# 3.1 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以質性個案的研究取向進行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本研所需之資料的蒐集。

林佩璇(2000)質性個案研究方法可以讓研究者看到受訪者對家庭生活的描述、想法、感受、價值和觀念。藉探究家庭結構中主要照顧者,透過內在自我的感受,了解受訪者影響因素,面對生活中的困境時,所採取的措施和因應方式。選擇符合的研究對象進行個案研究訪談,訪談的紀錄將作為本研究的資料來源(范麗恆,2013)。由個案研究所獲取的知識具有以下的特色:1.和個人經驗結合,因此是具體性。2. 因為經驗植基於生活環境中,更能掌握研究對象與環境脈絡上的關係。

由於質性研究是要探討生活結構的環境事實,探究當事者對人、事、物的描述及想法,如果採用量化的研究,可能會無法獲得當事者處在環境中的思維,本研究所關注的是以生活結構觀點探究家長安排學童參加課後照顧之因素,以深度訪談方式有利於深入了解課後照顧發展歷程以及生活之改變,使課後照顧效益為家長期盼與肯定。

深度訪談具三個基本取向,每一取向各有其優點與弱點,設計訪談的取向,在 訪談問題及訪談發生之前的標準化二者,具有程度上的差異(吳芝儀、李鳳儒 1995):

1. 非正式的會話訪談:問題顯現於立即的情境脈絡中,並於事件的自 然進行中被詢問,沒有作先前決定的問題主題或自組

特質:能夠配合個人和環境的氣氛,增進問題的突顯和關連性。

弱點: 訪談內容以不同的問題、從不同的人,蒐集不同的資訊。如果 特定問題較不具系統化和綜合性。

2. 一般性訪談: 訪談內容、主題、綱要的形式已明定, 訪談者於訪談進 行中決定訪談問題的順序。 特質:每位受訪者所作的資料較為有系統、邏輯性,能消彌訪談者將 被預測不安的心理,維持訪談的談話、情境,可增進資料的綜 合性。

缺點:可能會疏忽或遺漏重要的主題。訪談問題呈現順序和字組上的 彈性,可能導致訪談主題不同取向所發出的不同反應。

3. 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訪談是前所決定,問題所呈現的精確的字組和順序,所有受訪者均以相同次序呈現的相同基本問題訪談,問題係以完全開放的形式來擬定。

特質:受訪談者回答相同問題,增進了內容的綜合性。每一位受訪者 在訪談中依據所陳述的主題而反應的資料是完整的。

缺點: 訪談對於較特殊的人或處在環境的問題彈性極小,所問的內容標準化,可能羈絆和影響了問題和回答的自然性和關聯性。

基於上述三種取向之分析,本研究對象是從家庭生活結構觀點分析公辦及 民辦課後照顧的關係,若以結構式問題詢問,可能會錯失許多有意義的資料, 若採用非正式的訪談,雖可蒐集許多資料,但是在資料處理與分析上難以掌 握。故研究者和指導老師討論後,採用一般性訪談導引方法,可兼顧訪談進行 的彈性並可獲得符合邏輯和有系統資料,以利於分析和整理。

### 3.2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嘉義縣嘉嘉國小低年級學生家長為初探性之研究,經事先以抽選有參加課後照顧學生家長進行訪談對象,以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有參加課後照顧學生進行訪談,訪談結束後;再將參加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學生家長予分開整理,分析時依據訪談逐字稿選擇重要部分摘錄,進行繪製生活地圖並註明路徑關。為了方便排序受訪者的編號,分別將參加公辦受訪者編為 A01、...

~A06,將民辦課後照顧家長以 B01、…B06,所有受訪者的順序則依據訪談順序前後排置。茲將選取之樣本類型及人數整理如~

#### 表 3-1 本研究所選取之樣本類型及人數

課後照顧型態 樣本類型 工作內容 人數

公辦課後照顧: 單親家庭 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1人

小家庭 觀賞魚類養殖、網絡買賣1人

(三代同堂)單親家庭汽球造型設計老師1人

(三代同堂)隔代教養家庭管理1人

新住民家庭 豬肉販售

1人

(三代同堂)隔代教養 受雇販賣檳榔

1人

民辦課後照顧: 雙薪家庭 水利會文書"繪圖人員 1人

雙薪家庭 機械零件包裝員

1人

(三代同堂) 新住民家庭 成衣廠縫紉工

1人

雙薪家庭 醫院行政人員

1人

隔代教養家庭 家管

1人

三代同堂家庭 民間企業行政人員

1人

多元化的社會亦衍生出多元的家庭問題。台灣隨著離婚率快速增加的趨勢確是 不爭的事實,不得不讓我們去認同家庭生活方式、結構,面臨多重壓力與問題 (內政部,2011)。

台灣近十年來之家庭組織型態仍以父母及未婚子女兩代所組成的小家庭為主,但夫婦二人及單親家庭占全體家庭戶數的比重則呈現了急遽增加的趨勢;其中,單親家庭戶數比重更從7.54%增至9.82%,增加2.28 個百分點,隨著離婚率的攀升與單親家庭數的持續增長,可以顯見兩者間具有相當密切的正向關係。

# 3.3 研究資料蒐集

本研究主題,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之現況,將從家庭生活結構觀點,探究家庭 結構之生活模式,與參加課後照顧之相關因素。參考吳秀照、黃聖桂(2010)從 家庭上組織、建立有意義、方向性環境,與家庭建構日常活動脈絡,如家庭成 員、父母婚姻、生活作息、家庭支援系統及主要照顧者價值信念有關。學童參 與課後照顧家長導向之因素,除了業者各自殊異的經營手法以外,從生活結構 性誘因條件,了解父母的信念、價值與其日常生活路徑。

# 3.4 研究工具

採用深度訪談之方式以蒐集個案研究所需資料,為順利蒐集研究資料,本研究 採用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

同時在進行訪談之前,先將訪談內容以研究問題為範圍,並經和指導教授共同討論擬訂之訪談題綱,訪談題綱為本研究工具,藉以瞭解學童參加課後照顧後,主要照顧者日常生活所產生轉變,進而對家長們之日常生活作息獲得協助。在正式訪談前,將訪談邀請函(如附錄一)及訪談綱要傳送給受訪者,讓受訪者了解本研究之目的、進行的方式、訪談的內容及訪談時間,表達對於訪談資料保密之承諾,並誠摯地感謝受訪者參與研究。讓受訪者了解本研究之目的、進行的方式、訪談的內容及訪談時間,表達對於訪談資料保密之承諾,並誠摯地感謝受訪者參與研究。

研究者試圖評估家庭生活的結構,掌握主要照顧者日常生活事務的時間與資源配置,瞭解課後照顧服務家長所考量之因素?以及對課後照顧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肯定?從現況之限制,並置放到不同型態之家庭生活作息方式、脈絡,進而探究家長參加課後照顧相關因素。

從生育模式、人口結構、家庭型態、婚姻狀況、勞動參與、失業情形等變項因素,既是一種創造安親市場供給的需求肇因,同時也是將學童從家庭推往課輔照顧的一種趨力(王順民,2005)。

經指導教授擬訂家庭生活結構訪談提綱內容臚列以下~

- 1. 生活的型態:居住環境、位置、日常固定之工作或活動內容…
- 2. 家庭結構型態?婚姻狀況?子女數?生活狀況?
- 3. 家中主要照顧者?支援協助者?
- 4. 主要照顧者生活脈絡關係....? 生活作息與時間之內容
- 5. 學童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的內容?與主要照顧者生活脈絡?
- 6. 對學童參加的課後照顧有哪些建議或期許?

隨著家庭結構、家庭形式、家庭功能與內涵之轉變,是否會對於課後照顧本身的定位有所影響,必須進一步之探究作為一種社會事實(王順民,2005)。

本研究所採用之訪談方式分為面談及電訪,面談同時應準備錄音機及錄音帶以 免遺漏訪談資訊,電訪時則利用電話錄音紀錄訪談資料,有利於逐字稿之轉錄 以及資料之分析。本研究每位受訪者的第一次訪談均採用面談的方式,之後逐 次的訪談則視受訪者方便與否,再決定以面談或電訪的方式進行訪談。

# 3.5 研究結構與步驟

## 3.5.1 研究內容整理與繪圖

本研究將指導教授擬定之生活結構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生活作息時間之脈絡彙整,並以圖示方式(圖 3-1 )(圖 3-2),並略作說明。

圖 3-1 受訪者家庭生活結構,發展出相關層面關係,從家庭結構背景層面:有 共同生活有哪些人層面、住家環境位置層面、家庭支援性人員、子女放學後參 加課後照顧型態之層面、主要照顧者層面。參考文獻(王順民,2005;蔡驎, 2007;林依媚,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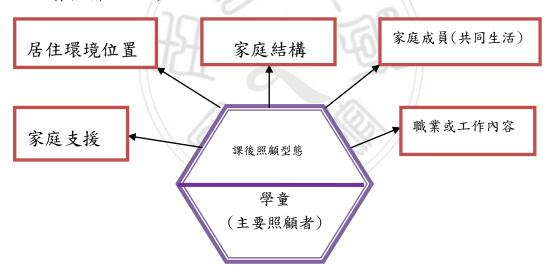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家庭生活結構圖(本研究自行繪製)

圖 3-2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指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國人的生活水平隨之提升,然而在工作及家庭生活結構有著相對之關聯性,將一天中固定的作息內容以「圖示」之方式呈現。以主要照顧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之規劃安排,將作息時間做有系統、方向性的連結,從訪談內容予分析並進一步以關懷和關注的角度去探究個案生活背景,探討家長日常生活與參加「課後照顧」之關係。



圖 3-2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本研究自行整理繪製)

### 3.5.2 研究步驟

#### 一、蒐集與閱讀相關文獻

根據研究動機,蒐集並閱讀課後照顧相關的文獻,以形成初步的研究方向。

### 二、界定研究主題與方向

研究者界定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在與指導教授討論及修正。

### 三、擬定論文計畫並進行論文計畫審查

完成本研究計畫草案,包括研究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實施,先行與指導教授討論並修正,再邀請相關教授學者參與本研究計畫之審查,以確認本研究之方向。

#### 四、文獻探討

針對研究方向及研究方法再次進行文獻探討,以補足研究者之研 究知識與能力。

#### 五、編擬訪談綱要並邀請研究對象

在探究低年級家長參與課後照顧之考量因素,研究者首先拜訪嘉嘉國小承辦業務主管人員,並詳細說明本研究之目的後,經承辦主管同意,另承諾尊重受訪家長之身分予以保密,將受訪者以編碼方式稱之。獲得學校同意後,並經由低年級導師之協助,提供參加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學生,經研究者逐一電訪學生家長願意接受本研究受訪者,為求家庭結構之多元性,從電訪家長之口頭敘述而得知之家庭結構型態中,盡量挑選不同家庭結構,各選取6人為樣本代表性,

同時也邀請公辦承辦人為課後照顧受訪單位,另外者走訪多家民辦機構業者,但皆表示不願參與此項研究,最後經由參與研究之受訪家長B01學童參加之課後照顧機構,同意參與此項研究。

確定研究對象後,逐一以電話進行聯絡,邀請研究對象並約定訪談的時間 與地點。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整理,最後經由指導教授擬定之訪談綱要, 進行訪談。另外,研究者所準備的訪談邀請函,先發至班級導師,經由老師之 協助轉發學生帶回方式交予受訪者。

六、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

依據資料整理與分析,呈現研究者的研究發現,而後提出本研究結論及相關建議。

七、撰寫並完成研究報告

完成上述之研究步驟後,提出研究報告初稿,並召開論文口試審查。

## 3.5.3 進行個案訪談

本研究的訪談工作採取多重個案訪談,每次以一對一的深入訪談方式進行,在訪談之前,向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進行方式,並在受訪者同意後全程錄音。訪談工作均由研究者一人進行,訪談次數則視研究者對於訪談內容的整理與分析而定,不以一次為現,訪談的時間每次以一致二小時為限,訪談地點則以受訪者方便為優先考量。

# 3.5.4 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將訪談內容予以錄音,在每次訪談結束後逐字整理,完成逐字稿後,再給受訪者做內容的確認,看內容是否有需要修正的地方,確認無誤後,開始針對訪談內容進行編碼,並逐步進行資料的分析。

# 3.6 資料處理檢核與分析

### 3.6.1 資料的整理

研究者每訪問一位受訪者之後,會將訪談內容記錄謄寫為文字稿,每份文字稿謄錄完成之後會依據先後順序編號,並將謄錄的文字稿中與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對話,一發言順序逐一編號,以利於後續的編碼分析工作的進行。

#### 3.6.2 資料的檢核

訪談前先以電話連絡,約定訪談地點、時間。礙於研究者須確定受訪者前

後所陳述的內容均為一致,以單一訪談法,而將採用多次訪談的方式以提供多種資料來源(王文科,2000),若有不一致的訊息則根據訪談陳述的內容,進一步向受訪者說明研究意涵,再以修改文字稿內容。經過修正後,將與訪談者的訪問稿讓受訪者加以確認是否符合。

## 3.6.3 資料編碼分析

本研究之編號方式如下:

- (1)受訪者分別以A01、A02、…. 與B01、B02、…. 為代號 ,以利於後續的編碼分析工作的進行,所以受訪者將依據研究者訪談大綱進行訪談。
- (2)(A01)...代表受訪者訪談所發言的文稿內容
- (3) 閱讀逐字稿的內容進行編輯,逐句檢視資料的內容後列出資料中所呈現的概念。

將個別編碼資料予以整合,將學童參加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型態予分成二類,歸納出受訪工作者發展歷程,研究者將與受訪者進行訪談同時予錄音,結束訪談後予逐字整理,再送至受訪者做內容的確認,確認後針對訪談內容進行編碼及資料的分析。

# 3.6.4 研究發現並提出結論與建議撰寫研究報告

依據資料整理與分析,從研究分析所發現之問題,提出研究之結 論及相關建議。

完成上述之研究步驟後,提出研究報告初稿,並召開論文口試審查。

# 第四章 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脈絡分析

家庭的結構,影響家庭成員互動的型態,凸顯出家庭系統成員彼此的合作關係,所以「生活結構」具生活上之關鍵性內涵。從家庭「生活結構」的脈絡中,我們不能忽略家庭成員的關係是互為動力的、相互影響的,若單純只看夫妻二人關係無法窺得家庭脈絡的全貌,也會簡化了家庭系統內複雜的互動關係(洪家榮,2009)。生活結構是一組隱形的功能需求、規則與系統,整合家庭成員彼此互動的方式,結構代表家庭中實現重要功能之運作規則的總和,它提供了瞭解那些是重複和持續互動模式的參考架構(洪家榮,2009)。本研究採用一般性訪談導引法,研究者試圖從家庭生活結構之脈絡互動關係,以家庭背景、生活型態、居家環境區域,以及家庭主要照顧者生活脈絡時間之歷程,將在家庭裡學童參予課後照顧之關係呈現出來。從議題與個案有關日常生活結構之差異因素,進一步可獲得不同階層家庭生活方式的了解(鄭新輝,1997)。

# 4.1 受訪者生活背景

A01 是單親媽媽,服務於國小附設幼兒園,擔任職務為幼兒園教師,工作內容為教學與教保,家庭結構型態為單親家庭,育有2個學童,孩子與她同住,是學童主要照顧者,居住環境位於學童就讀學校附近,交通狀況甚為便捷區域。主要照顧者工作地是民雄鄉,居家在新港鄉,距離約有7、8公里左右,主要照顧者早上與下午工作時間與學童上學時間相符,通常先將學童送往就讀學校後,逕往工作地點民雄上班,下班亦同。隔壁舅公及姨婆,能適時協助生活中學童偶發事情之支援。

A02受訪者家裡經營網路小生意,以觀賞魚類為主,爸爸負責觀賞魚技術性之養殖與管理,媽媽的任務為網路接單與出貨,夫妻俩在工作上分工合作是非常愉快的夥伴。家庭除了事業分工共同外,對於子女亦是採分工方式,輪流分配照顧學童,媽媽需在清晨4、5點時,至兄長蛋場幫忙選蛋工作,約莫至上午9點左右返家,返家後繼續忙著家裡的網路生意,受理來自網路客戶之訂單事務。家庭結構型態為小家庭,育有2個學童,共同生活共有4人,住家環境位於交流道附近,離學校約1、2公里距離,家庭支援人員為公婆。

A03受訪者為單親媽媽,育有1對雙胞胎女兒,是主要照顧者,和父母生活一起,住家環境近學校之市區,約1公里左右距離。本身非常熱愛氣球,是一位

藝術創作者,領有街頭藝人工作證,通常在社區、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指導教學或場地規劃與布置,亦利用時間至學校或機關單位擔任志工。因為工作時間不定,父母為家庭支援人員。

A04受訪者為隔代教養家庭,主要照顧者是阿嬤,爺奶倆育有兩個女兒。早上為家人準備早餐及送孫女上學後,待家事忙完也會至果園協助。除此,也協助女兒照顧3名孫女的職務,為家中主要照顧者,居住環境位於學校附近約1公里左右之距離,共同生活除爺奶倆及2個女兒還有3名孫女,計7個人,家庭支援為大女兒。

A05受訪者為新住民家庭,妻子是越南人,為主要照顧者,育有3名子女,並和母親住在一起,住家環境離學童所就讀學校約1、2公里左右距離。每天清晨3點多即需開始工作,工作內容以賣豬肉為業,受訪者的母親為家庭支援人員。

A06受訪者為單親家庭,和父母住在一起,育有3個子女,為生活主要照顧者。住家環境離學校距離約2、3公里,早上接孩送孩子到學校上學後,便往工作地點工作,學校與學童就讀學校相距約2、3公里左右,工作內容為受雇販賣檳榔,親為家庭支援人員。

B01 受訪者在水利會任職,育有2個小孩,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共同生活計有4人。住家與學校約有1、2公里左右距離,夫妻各自有自己的工作,是雙薪家庭,生活中無其他支援人員。主要照顧者住家與工作地約有7、8公里距離,工作地在新港鄉。夫妻生活作息分配方式,學童早上由主要照顧者送至學校上課後,接著至新港工作,中午學童至民辦課後照顧,下午放學受訪者到民辦機構接學童返家。

B02受訪者,和娘家母親共同生活,居住溪口鄉,學童越學區就讀,為雙薪家庭,育有1個孩子,共同生活計4人,學童就讀學校與家距離約有5、6公里,家庭支援人員為公公,居住地為民雄郊區,主要照顧者工作地點為緊鄰大林鎮附近,住家與工作地相距約有4、5公里左右。

B03受訪者是越南人,為新住民家庭,育有2名子女,家庭裡除夫妻俩還有公婆同住,共同生活計6人。先生為腦性身心障礙人士,無工作在家,平時受訪者需負起全家的生計,也是學童主要照顧者,住家環境離學校甚遠之村落,

約有6、7公里,工作地位於學童就讀學校之間,學童中午放學並無其他可支援 人員之協助。

B04受訪者,夫妻各自有工作,為雙薪家庭。住家離學校甚遠約有4、5公里距離之村莊。母親是學童主要照顧者,父親經常於外縣市工作,上午主要照顧者將學童送至學校後,亦趕往嘉義某大型醫院工作,為醫院行政人員,返回家裡大約於晚上7、8點,育有2名子女,為國小一、二年級學生,家中共同生活有4人,無其他支援人員。

B05受訪者是阿嬤,為隔代教養家庭,生有1男1女,女兒為國小老師,兒子遠至異國擔任農業技術指導員,婚後生了3名子女,皆交由父母照顧,夫妻倆繼續留在異國工作。阿嬤為學童主要照顧者,擔負起照顧3名孫子女之責外,先生因中風後行動不便,每天都由阿嬤陪伴至嘉義市大醫院進行復健,住家離學童就讀學校約有4、5公里距離,阿嬤女兒婚後居住位置相距甚近,3名孫子女上下學皆由女兒支援協助。

B6受訪者,住家環境位置離學校甚遠之村莊,約有5公里距離,育有2名女兒,受訪者和婆婆住一起,共同生活計有5人,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家庭結構為雙薪家庭,工作地點民雄工業區與學童就讀學校約4、5公里路程。通常早上主要照顧者將學童送至學校後,接著往工作地工作,家庭支援人員為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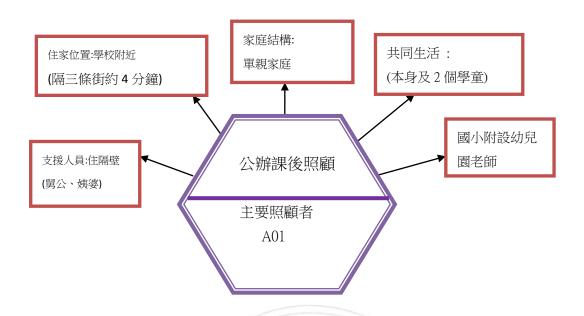
# 4.2 公辦課後照顧生活結構

從家庭基本構成、背景以及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關係略述如下:

A01我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有2個孩子和我住在一起…是單親,學童都是我在處理,是主要照顧者,我住新港鄉位於學童就讀學校附近,交通狀況甚為便捷區域,工作地是在民雄鄉,早上我要到民雄上班時,孩子也都一起接送到學校,因為順路。中午孩子放學後是參加學校課後照顧,下午我工作結束到學校接回家。

A01、A04、A06這三位受訪家庭結構型態皆為單親家庭,研究將訪談內容編排一起,彙整生活關係結構圖:如下~

### A01 家庭生活結構圖



# 圖 4-1 A01 受訪者家庭生活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整理)

### A01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我住的地方與我的工作地,距離約有7、8公里左右,我的工作時間與學童作息時間差不多,早上通常先將學童送往就讀學校後,逕往工作地點民雄上班,下班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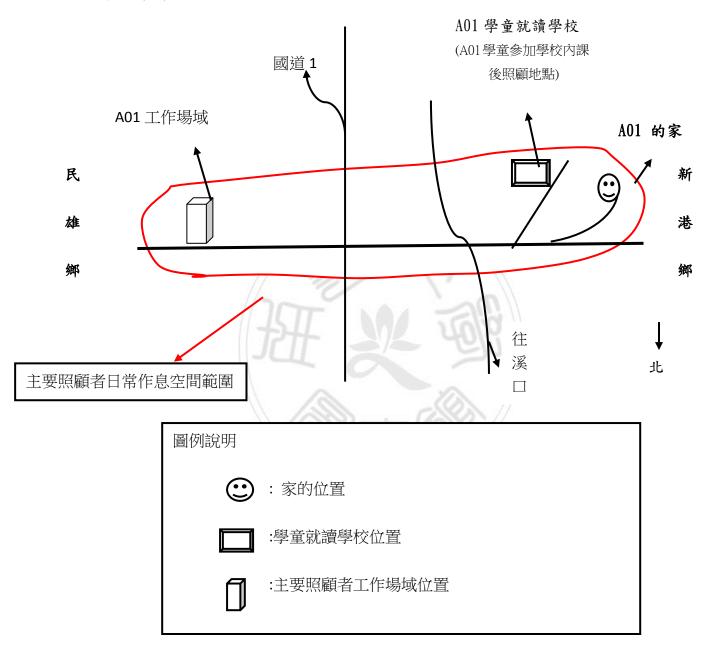


圖 4-2 A01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從訪談內容之敘述,A01 受訪者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是幼兒園老師,家庭結構為單親家庭,通常生活裡任何事務都是 A01 受訪者自己處裡,舉凡教育孩子、家庭的費用或是生活上的問題,都是單親媽媽要負起的責任,所以孩子參

予學校內課後照顧班,中午放學後留在學校裡參加校內課後輔導活動,家長下 班也和學童放學時間一致可以一起回家,對家長是一項具方便性選擇。

另因 A04 受訪者與 A06 受訪者,經研究者訪談後,家庭結構型態皆為單親,同屬單親家庭,和原生家庭父母住在一起,除了 A01 家庭裡僅與孩子共同生活外, A04 與 A06 受訪者都是三代同堂和父母共同生活之家庭,住家環境離學校都不遠,所以同住父母都可以適時協助主要照顧者。所以訪談後將 A04 及 A06 家庭生活結構編列於 A01 家庭後面,方便讀者閱讀。

#### A03家庭生活結構圖

A04受訪者為單親家庭,育有1對女兒,是主要照顧者,住家環境離學約有1公里,工作環境大都在嘉義市的市區,工作時間較彈性,所以通常早上帶孩子們去上學後,我先到孩子的班級說故事,大約上午9點才會到我工作地點工作,路程約有10公里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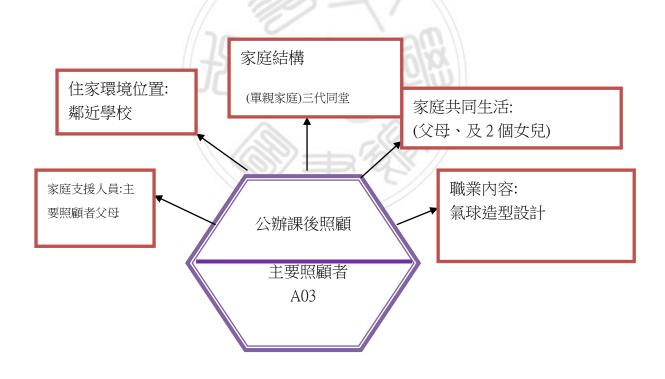


圖 4-3 A04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A03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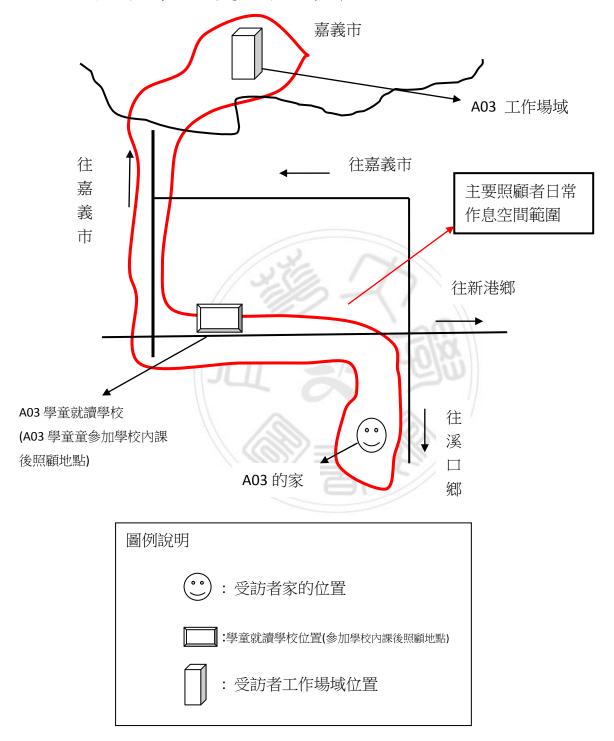


圖 4-4 A03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A03 受訪者為單親媽媽,育有 1 對雙胞胎女兒,是主要照顧者,和父母生活一起,住家環境近學校之市區,約 1 公里左右距離。本身非常熱愛氣球,是一位藝術創作者,領有街頭藝人工作證,通常在嘉義市區社區中心指導教學或場地規劃與布置。通常利用早上孩子上學時間至孩子的班級說故事,結束後才會到嘉義市工作地工作,父母為家庭支援人員。

### A06生活結構圖

A06 受訪者為單親家庭,和父母住在一起,育有3個子女,為生活主要照顧者。 住家環境離學校約有2、3公里間,上班與上學時間是相同,受訪者不用擔心 自行送問題,耽誤上班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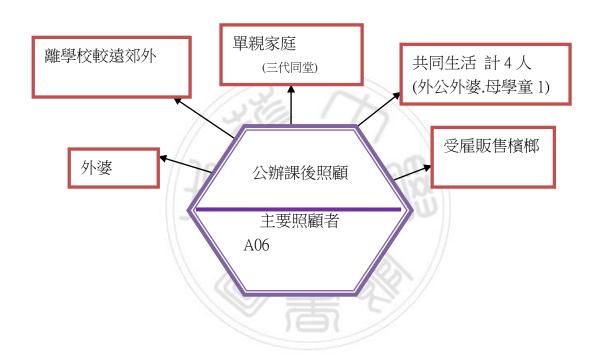


圖 4-5A06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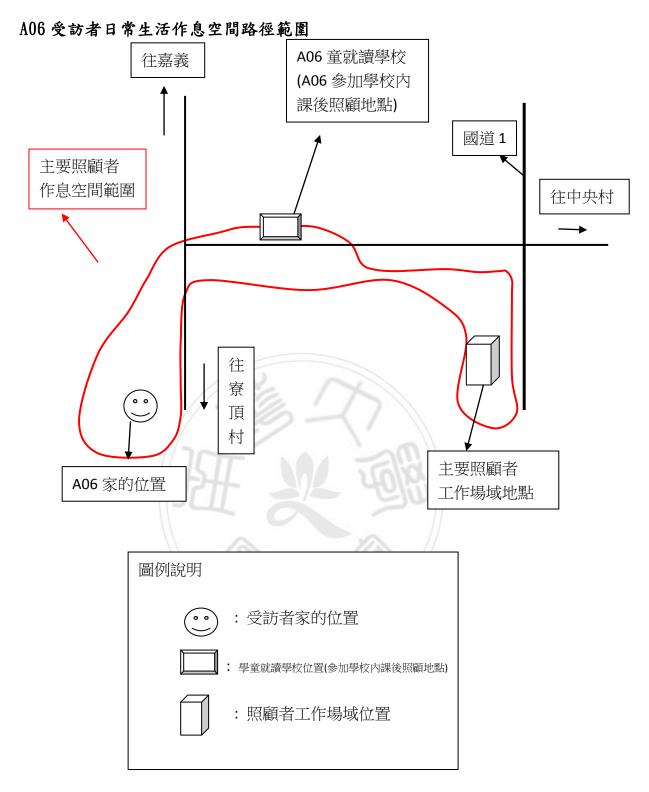


圖 4-6 A06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A06 受訪者為單親家庭,和父母住在一起,育有 3 個子女,為生活主要照顧者。 住家環境離學校約有 10 分鐘之郊區,工作內容為受雇販賣檳榔。父親因年老 臥病在床,工作返家後協助母親照料父親生活瑣碎事情,除身體清潔外,父親 進出醫院看診,也皆由受訪家長接送,母親為家庭支援人員。

## A02 家庭生活結構

經研究者整理訪談內容所彙整之生活關係結構圖如下:

### A02 家庭生活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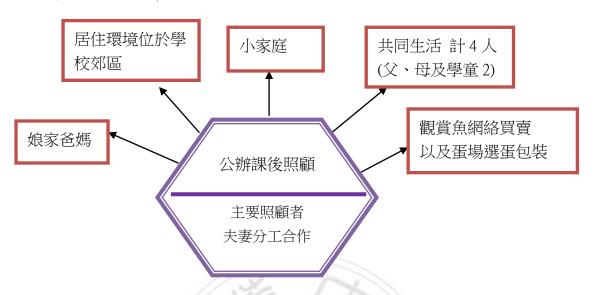


圖 4-7~A02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A02 受訪者我們在家裡經營網路小生意,以觀賞魚類為主,爸爸負責觀賞魚技術性之養殖與管理,媽媽的任務為網路接單與出貨,我們在工作上分工合作非常愉快。家庭除了事業分工共同外,對於子女亦是採分工方式,輪流分配照顧學童,平常我需在清晨4、5點時,至我的哥哥蛋場幫忙選蛋工作,蛋廠是在福權村,離我家大概有4公里的路程,工作結束了,我大概會在上午9點左右返家,返家後繼續忙著家裡的網路生意,受理來自網路客戶之訂單事務。家庭結構型態為小家庭,育有2個學童,共同生活共有4人,住家環境位於交流道附近,離學校約1、2公里距離,家庭支援人員是我的公婆。

# A02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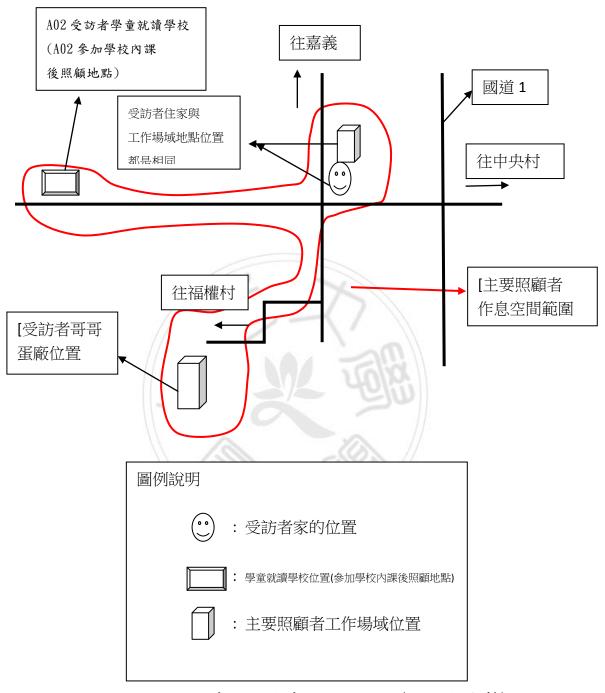


圖 4-8 A02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A02 家長,家庭裡夫妻共同經營觀賞魚生意,將批來的魚 PO 在網路上,提供喜 愛網友掛單選購。住家離學校 2、3 公里距離,夫妻倆輪流照顧孩子,妹妹和 哥哥就讀學校相同,哥哥中午放學後,留在學校參加學校內所辦課後照顧服 務,下午放學時可以同時接送孩子返家。

# A04家庭活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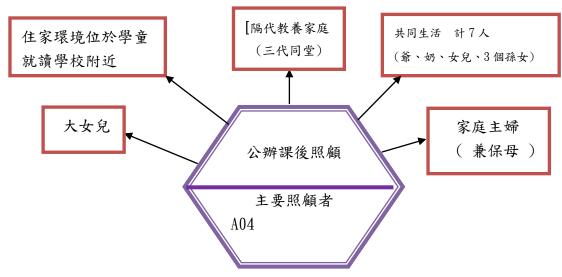


圖 4-9 A03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A04 生活裡除了我先生之外,家裡就是住在嘉義市的大女兒… 會協助我,因為小女兒工作會很晚才回家,常常都要到晚上 7、8 點…。他爸爸有時候攏要去果園整理水果..沒時間幫忙照顧孫子.. 攏嘛我一個人管理哪些孫子. 買菜啦!..款三餐.. 清家裡. 嘛攏是我在款乀.. 但是若有臨時事情,大女兒會支援.. 孫女是小二學生,中午放學後參加課後照顧,是學校裡面所辦的課輔…

# A04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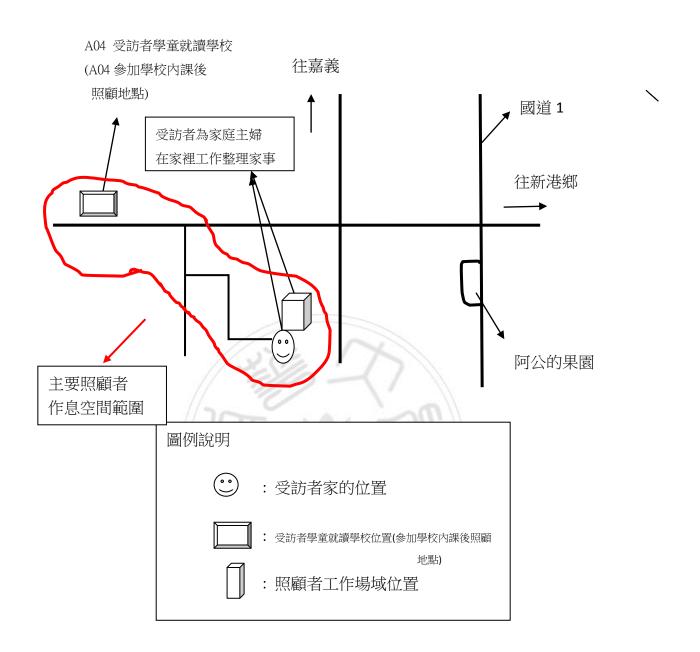


圖 4-10 A04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從訪談內容裡,A04 受訪者是家庭裡主要照顧者,女兒和孫子住在一起,女兒工作地點在嘉義市,下班時間通常都不固定,常常忙到晚上8、9點返家,作息時間和孩子造成衝突。居住環境離學校甚近,約1公里左右,父母適時支援協助照顧孩子外,也讓小女兒能專心工作。

## A05生活結構圖~

如圖為受訪者之訪談內容,經整理後所彙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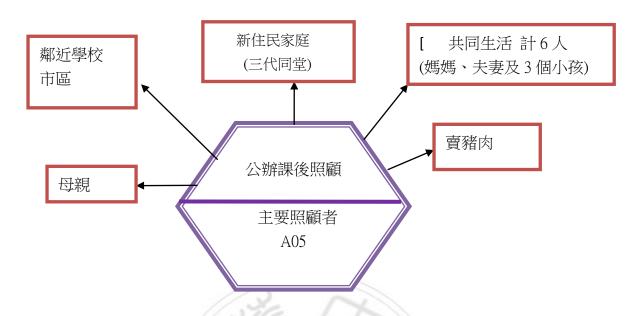


圖 4-11 A05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A05 受訪者:我們家是住在加油站附近..就在公園旁邊那一棟大樓…! 離學校沒有多遠…約1公里左右..離學校非常近,家裡有我老婆..3個孩子..還有我的媽媽..總共有6人.。生活裡孩子主要照顧的人嗯…我啊!誰…能夠協助你?受訪者:我媽媽..工作內容喔…我是在賣豬內….一透早去嘉義載貨回來賣..一直到中午以後才能休息,..到了中午收攤後要休息一下..下午時要灌香腸..無法度教孩子功課..大漢仔..讀一年級去學校內…拜託老師教他的功課.因為阮太太是從越南嫁過來台灣.較簡單幾句話聽懂.麥教孩子功課..較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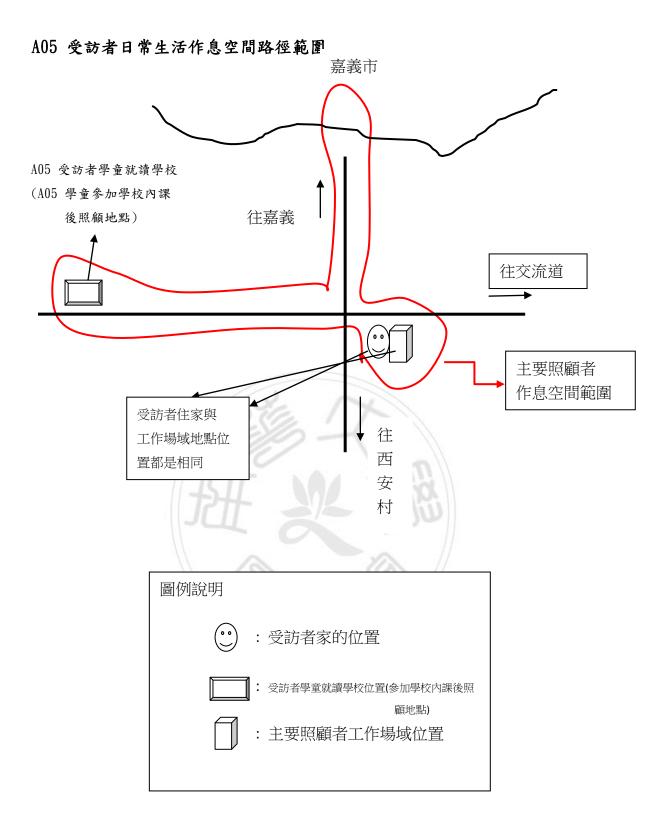


圖 4-12 A05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從訪談裡,受訪者以販售豬肉為業,住在學校附近,家裡有母親及太太 及3個孩子共同生活,每天清晨3、4點時,即開始工作(批豬肉)回家販售。 首訪者負責將豬肉分解成大小不同的貨品,太太負責販售。家庭結構三代同 堂,主要照顧者有人員支援協助,母親協助照顧幼童及料理家事。

# 4.3 民辦課後照顧生活結構

下圖為受訪者之訪談內容,經整理後所彙整之~

## B01生活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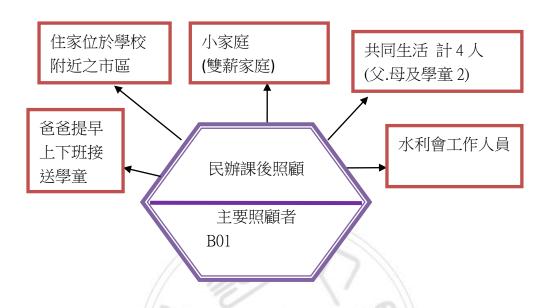


圖 4-13~B02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B01 我住家離學校大概 1、2公里…大概不用十分鐘就到了!我們夫妻都有工作,共同生活在一起就是我們夫妻跟兩個小孩。早上我會載孩子去學校,再過去新港鄉工作..到中午低年級放學我們委託學校外的課輔班載過去輔導家庭的課業,還有加強課業..下午放學課輔班會送孩子回到家裡..家庭沒有其他成員支援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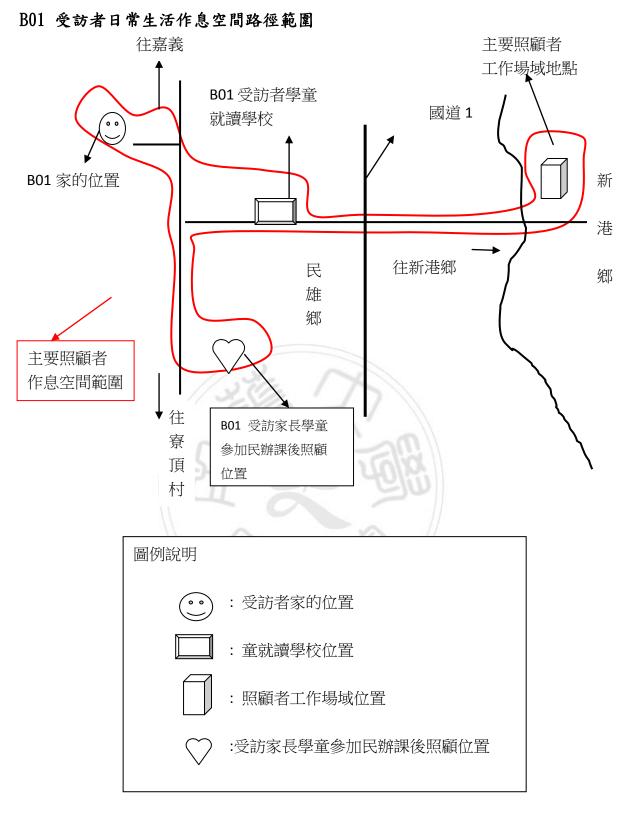


圖 4- 14 B01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從訪談B01家長內容中,住家位於市區,離學校距離約1、2公里,家裡有先生及2名孩子,兩夫妻各自有工作,是雙薪家庭,家庭裡無其他人員支援。她的先生和公司商量、溝通,將上班時間提早1個小時上下班,可以接送孩子去課

後照顧加強課業及其它活動,因為夫妻俩下班後覺得很累,沒有時間再指導孩子的課業,又擔心孩子跟不上其他同學,所以安排孩子至補習班補習,通常至晚上7點才回家。

### B02家長生活結構訪談後所整理之生活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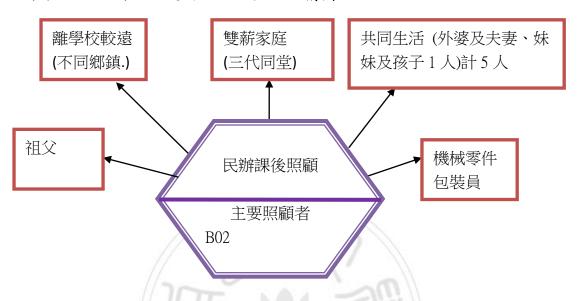


圖 4-15 BO2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B02:住在溪口鄉..與學校距離大概…五、六公里. 嗯…我住在娘家,有一名小孩。 目前和我的媽媽及妹妹住在一起,家裡主要照顧者是是我(B02)。 平常孩子上學都是公公協助支援.. 母親和我是同一家公司上班.. 我的工作地點是往大林糖廠附近路上離家裡約有6、7公里工作內容是外銷包裝. 平常工作都到五點半才下班,有時要加班到八點半.. 回到家裡也都很晚.. 安排孩子参加民辦的課後照顧,除完成家庭作業指導外,也規劃學習課外的才藝活動,放學可以接送回家我會比較放心工作…。

### B02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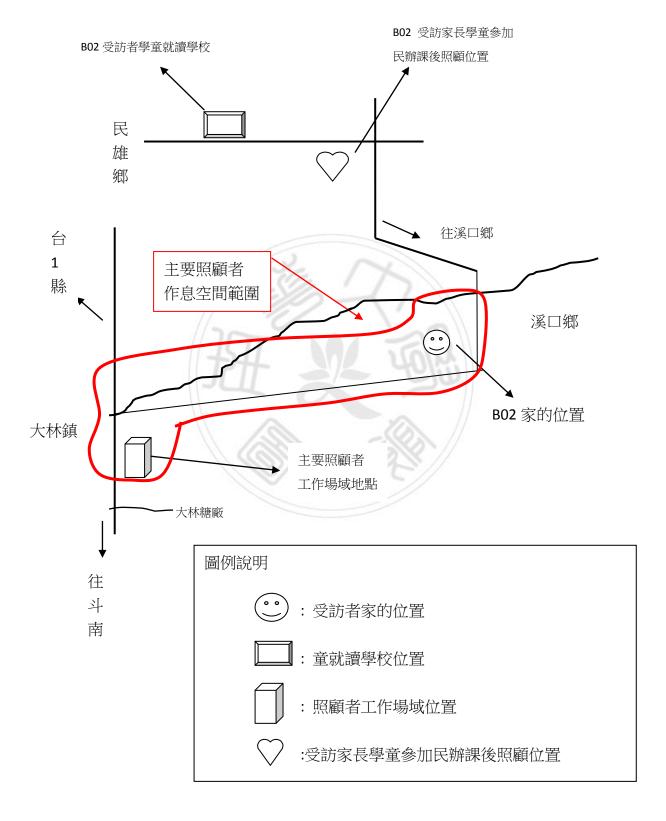


圖 4-16 B02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從 B02 訪談內容中,家長和娘家媽媽住在一起,家裡有媽媽、夫妻俩、妹妹及孩子1 人,共同生活計有 5 人,家庭裡除了孩子要上學之外,家裡每個成人都在工作。住家環境位置和學童所就讀學校不同鄉鎮,主要照顧者選擇仿間課後安親班,除了接送也參加才藝課程。

B03 家長生活結構訪談內容,經整理後所彙整之~

## B03 生活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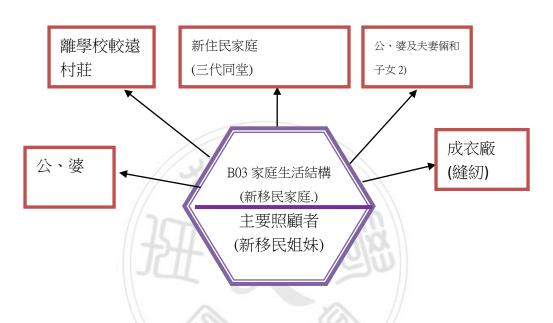


圖 4-17 B03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B03:我的家鄉是在越南..我嫁來台灣大概十二年了。住家的環境位置距離學校大概7、8公里,有2個孩子..公、婆住在一起…總共有六個人。我先生沒有辦法賺錢,因為身體有病,所以我要上班工作,我工作的時候,婆婆會協助我煮飯..老公在家照顧妹妹..,因為孩子數學成績不好,参加補習班的心算課程,希望孩子有進步..能和其他同學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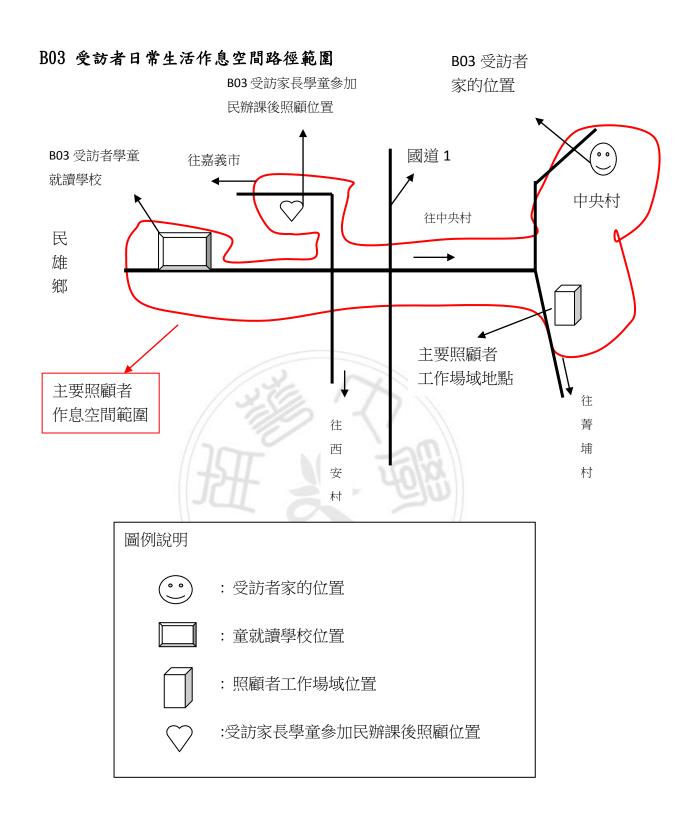


圖 4-18 B03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從 B03 訪談後之內容,家長為越南新娘,嫁到台灣已有 12 年了,住家環境離學校約有7、8 公里的路程,和公婆及2個孩子共同住在一起,先生有疾病領有身障手冊無工作謀生能力,所以嫁入家庭後,必須負起養家及照顧孩子的責

任,平常工作時,先生在家裡照顧孩子,有關飲食方面由婆婆料理,受訪者負起賺錢養家任務,是認命又堅強。在她的認知裡只要心算能力好,數學成績就可以和同學一樣,不會輸別人。

下圖將 B04 與 B06 受訪者之訪談內容,整理後所彙整之~

### B04 生活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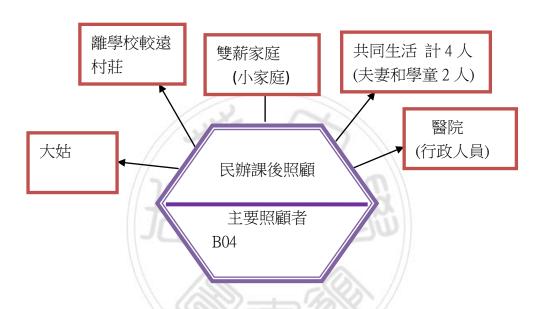


圖 4-19~B04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B04 受訪者家中有兩個小孩..是在醫院服務…夫妻都有工作..如果有事情請大姑協助。..那..我在嘉義市大型醫院上班…處理行政事務常常都會延後下班.. 所以孩子中午都由補習班至學校接至安親的機構,將家庭作業完成..還有英語 課程..大約晚上 6、7 點左右..我會到補習班接孩子回家..。

訪談者訪談 B06 家長,經訪談內容敘述為雙薪家庭,與 B04 相同,安排孩子課後照顧生活型態類似,將 B06 訪談內容圖示彙整在 B04 之後。

### B04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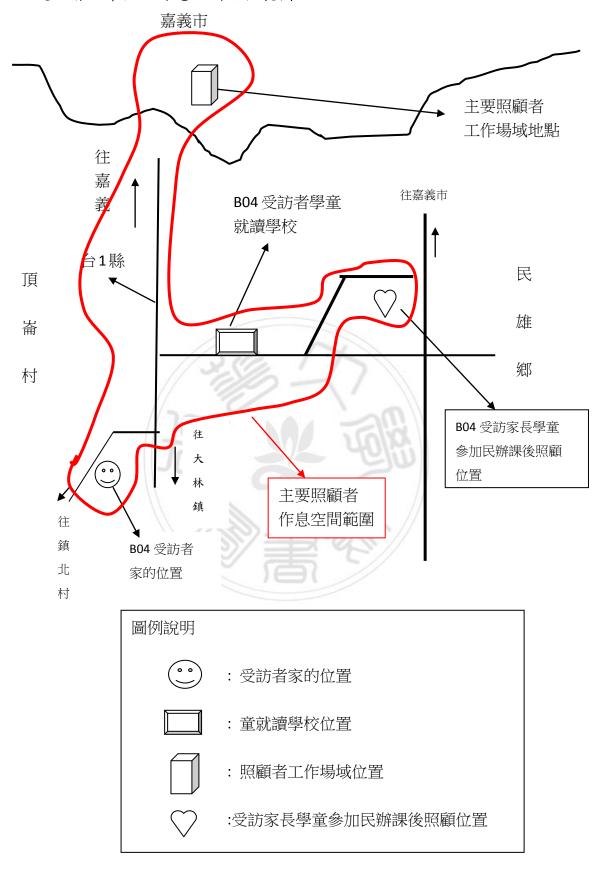


圖 4-20 B04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B06生活結構圖

B6受訪者,住家環境位置離學校約有4公里左右村莊,有2名女兒,和婆婆住一起,共同生活計有5人,為家庭主要照顧者。家庭結構為雙薪家庭,我在民雄工業區工作,..與學童就讀學校約4、5公里路程。通常早上將學童送至學校後,接著往工作地工作,中午都由補習班至學校接至安親的機構,將家庭作業完成..還有上英語課程..下午下班我會至安親機構接學童回家,家庭支援人員為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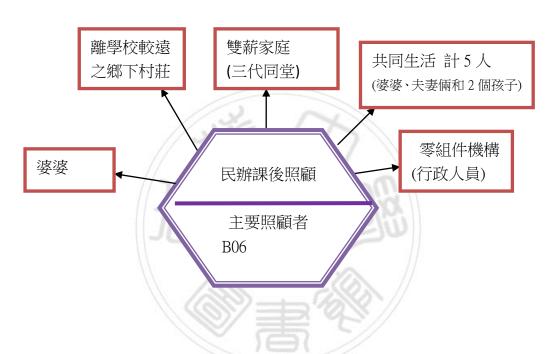


圖 4-21~B06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B06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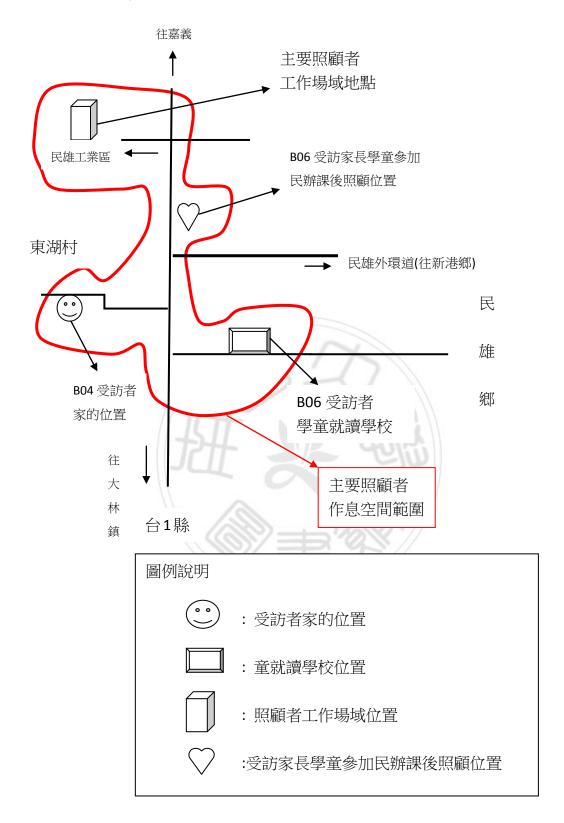


圖 4-22 B06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B04 與 B06 家長,家庭生活型態皆為雙薪家庭,住家離學校約有 4、5 公里,育有 2 個孩子,平時上班時,先將孩子送到學校後,接著往工作處去上班,下午工作結束,至課後照顧機構接孩子回家。夫妻俩白天都在上班,主要照顧者對於學童中午放學後之課業問題,考慮到下班回到家很晚,於是讓孩子參加學校外面的課後照顧,除了協助課業完成及參加英語課程,增加語言能力。

### B05 受訪者之訪談內容,經整理後所彙整之~

B05 受訪者: 我有 2 個孩子, 女兒為國小老師, 兒子在外國工作, 兒子婚後生了 3 個孩子, 都和我住一起.. 年輕人繼續在國外工作。從家裡到學校約有 4、5公里.. 孫仔.. 攏是阮女兒載去上學, 我先生中風後行動比較不方便, 都需要陪他運動.. 還有至嘉義市醫院復健..。



圖 4-23~B05 家庭生活結構圖(訪談整理)

# B05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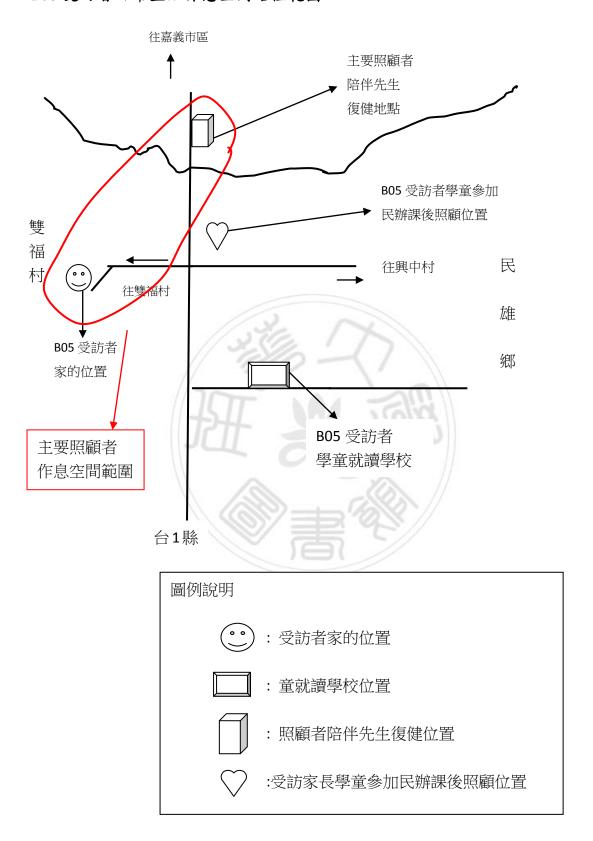


圖 4-24 B05 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B05受訪者,生有1男1女,兒子國外工作,結婚後兒子與媳婦仍在國外繼續工作,目前家裡除了兩老夫妻外,還有3名孫子共同生活。兒子與媳婦皆不在台灣,3名孩子交由阿嬤照顧,是主要照顧者。阿公生病不良於行,飲食及復健皆需仰賴阿嬤照顧。在考量孫子中午放學後,沒有時間接回家,阿嬤安排孫子女們參加民辦課後照,中午放學時安親至學校接至機構補習,完成家庭作業及補習語文,放學再由受訪者女兒下班後一起接回家。

# 4.4 課後照顧與主要照顧者生活作息及時間路徑關係 A01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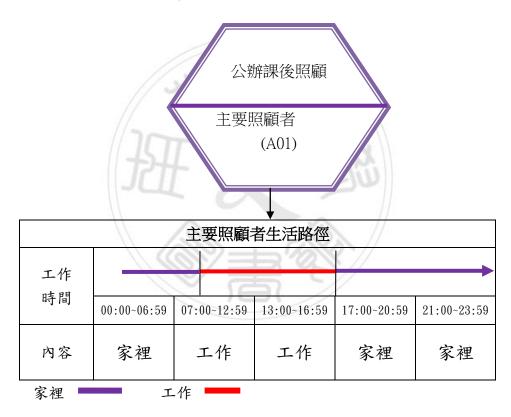


圖 4-25 ~(A01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 A04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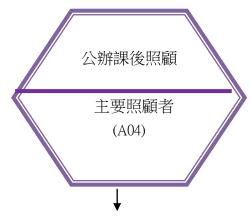




圖 4-26 ~(A04 家長)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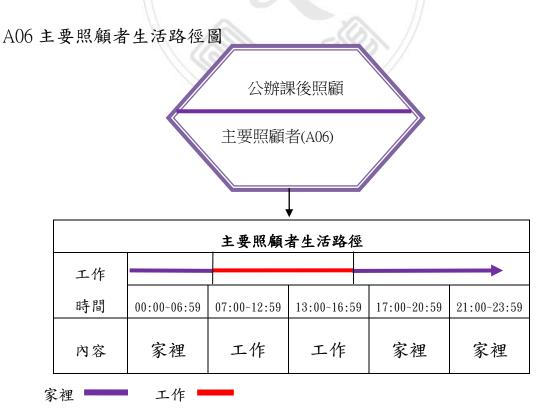


圖 4-27~(A06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從 A01、A04 與 A06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關係類似,受訪者與學童同在學校裡,對主要照顧者來講…不用擔心孩子放學接送的問題,所以對主要照顧是很方便。因為單親家庭,生活裡任何事務都是受訪者自己要負起的責任,所以孩子參予學校內課後照顧班,中午放學後留在學校裡參加校內課後輔導活動,A01 家長下班也和學童放學時間一致可以一起回家,A04 家長與 A06 家長可由支援人員接回家,對單親家庭來說,是具方便與經濟性選擇。

## A02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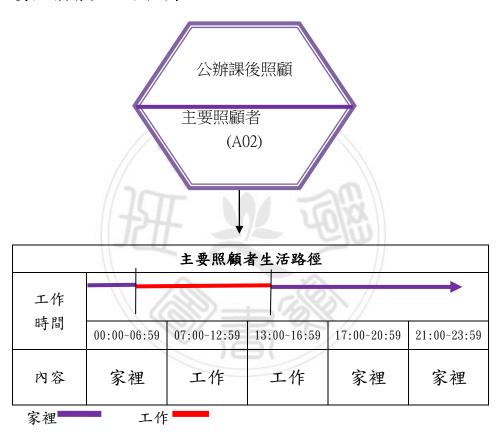


圖 4-28 ~(A02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A02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早上5點即開始工作,至上午8、9點回家繼續忙著家裡事業,一直到下午3點左右結束工作。

#### A03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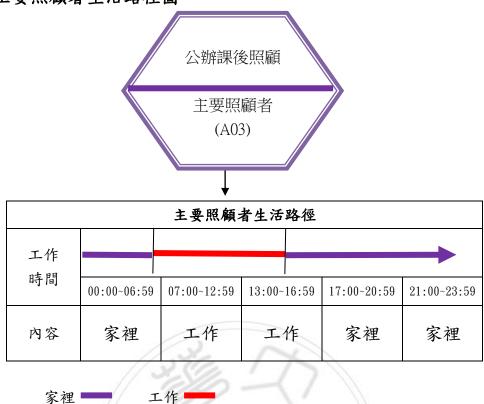


圖 4-29~(A03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A03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阿嬤為家庭主婦,早上7點開始在家裡忙著處理家務事,有時候需協助幫忙阿公處理水果分裝,一直到下午4點以後工作結束。

#### A05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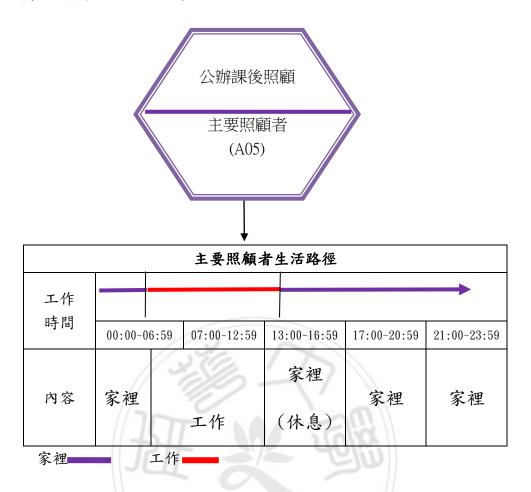


圖 4-30 ~(A05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A05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關係~主要照顧者清晨3點即需開始工作,一直到中午過後,開始整理攤位準備回家休息,一直到下午四、五點,至學校接學童回家。

#### B01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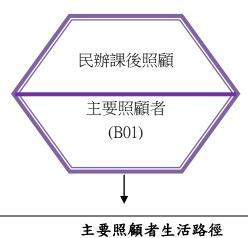




圖 4-31 ~(B01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B01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關係~早上7點送孩子上學後,自己也至水利會單位上班,至下午5點下班,因為夫妻同在工作為雙薪家庭,中午學童放學後先參加仿間課後照顧,俟家長下班5點後接回家。

## B02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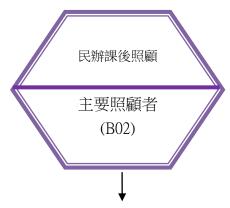




圖 4-32 ~(B02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B02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早上8點工作一直到下午5點多工作結束,有時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至晚上八點左右),下班回家。

## B03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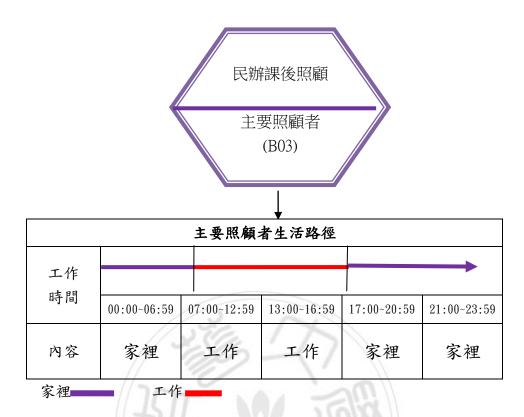


圖 4-33~(B03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B03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關係~主要照顧者早上8點開始工作,一直到下午5點多下班返家。

## B04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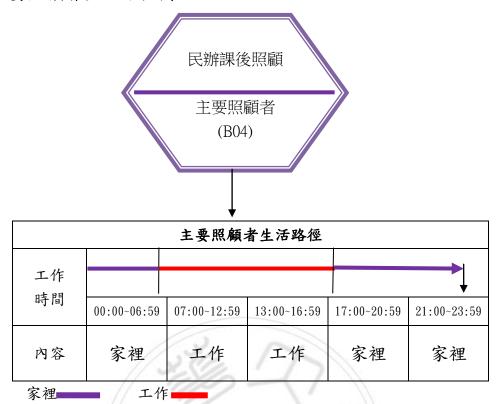


圖 4-34~(B04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B04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早上7點先送孩子上學後,主要照顧者也同時往工作地上班~一直到下6點左右下班,再至機構皆學童回家。

## B05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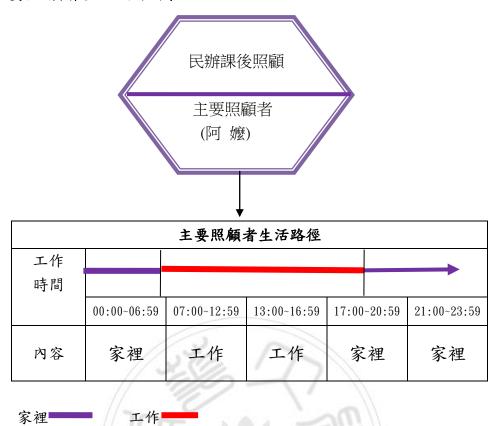


圖 4-35~(B05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B05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阿嬤為家庭主婦,白天裡在家裡料理家事及陪阿公去運動,晚上要準備晚餐,一直到晚上8點休息。

#### B06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



圖 4-36~(B06 家長) 主要照顧者生活時間路徑圖(訪談整理)

B06 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圖~主要照顧者每天早上7點左右待徐童上學,接著照顧者往上班工作地工作,一直到下午5點多下班返家休息。

## 4.5 課後照顧型態分析

課後照顧分為學校內辦理方式與民間私人興資辦學兩種,提供學齡兒童於放學之後或是寒暑假,補充家庭無法於某一時間點直接照顧到孩童,課後照顧是延後的學習,本研究藉由家庭生活結構,探究家長生活路徑與學童參加校內、外課後照顧類型之關係。

#### 4.5.1 公辦課後照顧經營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是依據公部門「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學校舉辦課後照顧皆依嘉義縣政府公布之實施計畫辦理,辦理時間於學生放學後延長學童在校的時間,運用學校老師或外聘教師人力,以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教室與空間考量學校環境,使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給予學童生活照顧與作業指導,做為銜接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的橋樑,提供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等活動。(附錄三、四、五)。

王文崇(2004)提到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的優點包括:

- 1. 利用學校環境活動空間大、收費低廉。
- 参加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形同延後放學,家長不必趕著接送或委由安親班接送。
- 3. 學童不必到另一個課後托育機構學習重新適應。

Scott (1986) 提到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的優點包括:

- 1. 利用學校的場地、師資,所以費用上比較便宜。
- 参加學校辦理的課後照顧服務,形同延後放學,家長不必趕著接送或委由安親班接送。
- 3. 學童不必到另一個課後托育機構學習重新。

有關公部門 2014年1月22日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各項方案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宗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綜合上述,公部門從2003年起著手規劃制訂許多課後輔導或照顧計畫,用意是針對學生不同的情況給予不同的輔導或照顧計畫。公部門根據母法(2012年6月4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訂定實施辦法)予以推廣。讓平價、高品質的「課後照顧方案」普及化,讓全民都有機會享用,提供學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不會有教育經費重疊的事情發生,進一步能將教育目標發揮最大的效果。

#### 4.5.2 民辦課後照顧

就家長而言,家長在選擇這些機構的時候其實未必了解這些機構是否有其它的 差別,對家長來說於下班之前孩童有人可以照顧,又可因為對學習成就較不佳 的學童實施規劃課程,提供額外知識學習的服務,是提供孩童加強學習與才藝 (劉明芳,2006)。

從機構經營角度來說,所辦理的項目越多則越能吸引家長將孩童送到自己經營的機構。因此,民間業者在申請安親班與補習班的立案執照,都會將兩者設法申請所以坊間經營機構才會同時辦理安親班與補習班,以課後托育的名義實施各種補習項目(李新民,2001)。

從上,民間機構在業務內為提供家長更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家長輔導學校作業

完成之外,同時增加才藝或學業的輔導學習,讓家長既不用擔心學校的課業, 也讓學童於放學後有安全照顧的環境。對於家長而言,這樣安親班與補習班業 務內容混合的情況,除了讓自己小孩於課後有地方獲得照顧,同時又可以增加 才藝或學業的學習,提供家長更多元化的服務。以機構市場上兩者業務確實有 混合在一起的情況,公部門應該深入調查,負起監督的責任,將兩者明確的區 分與限制,提供家長正確的選擇資訊,使得學童參加課後機構獲得更好的品質 (劉明芳,2006)。



#### 4.5.3 家庭生活結構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關係

#### A01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我住的地方與我的工作地,距離約有7、8公里左右,我的工作時間與學童作息時間差不多,早上通常先將學童送往就讀學校後,逕往工作地點民雄上班,下班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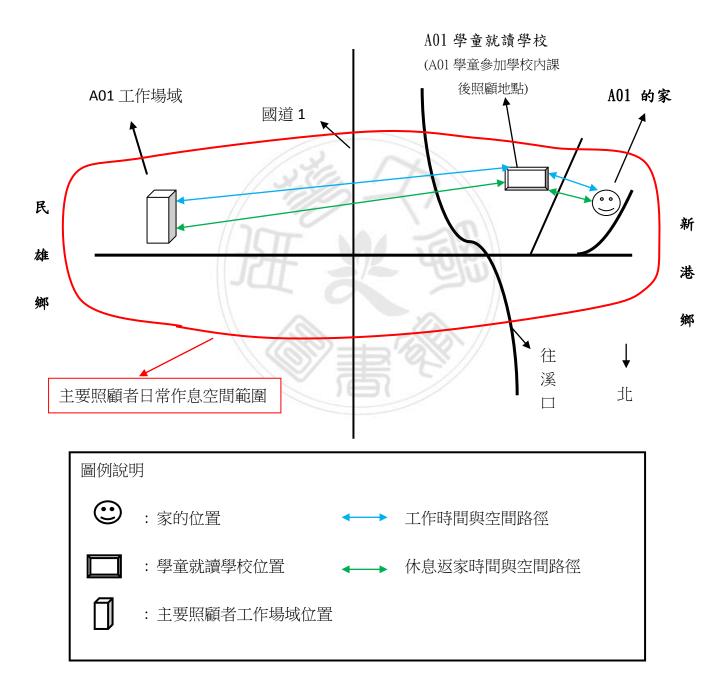


圖 4-37 A01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A03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嘉義市 A03 工作場域 往 往嘉義市 嘉 主要照顧者日常 義 作息空間範圍 市 往新港鄉 A03 學童就讀學校 往 (A03 學童童參加學校內課 溪 後照顧地點) A03 的家 鄉 北 圖例說明 : 受訪者家的位置 ▶ 工作時間與空間路徑 :學童就讀學校位置(參加學校內課後照顧地點) : 受訪者工作場域位置 ◆ 休息返家時間與空間路徑

圖 4-38 A03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A06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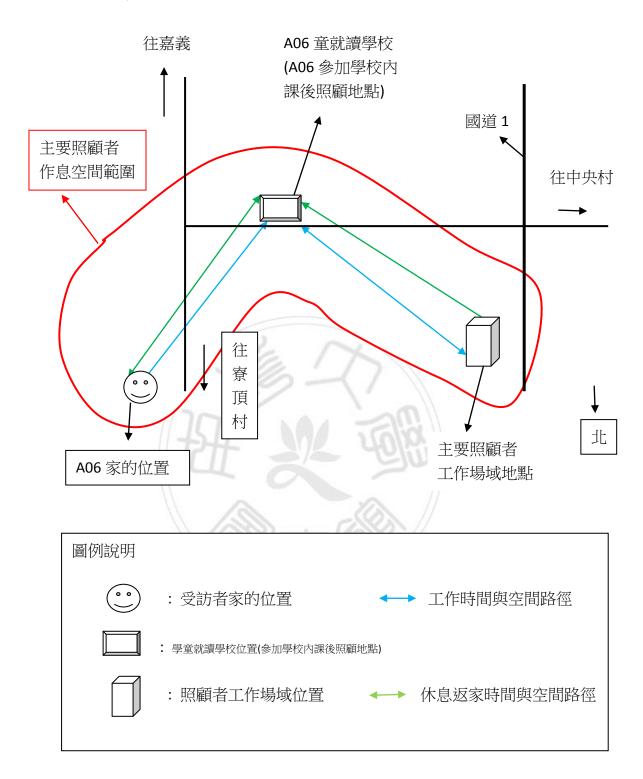


圖 4-39 A06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A02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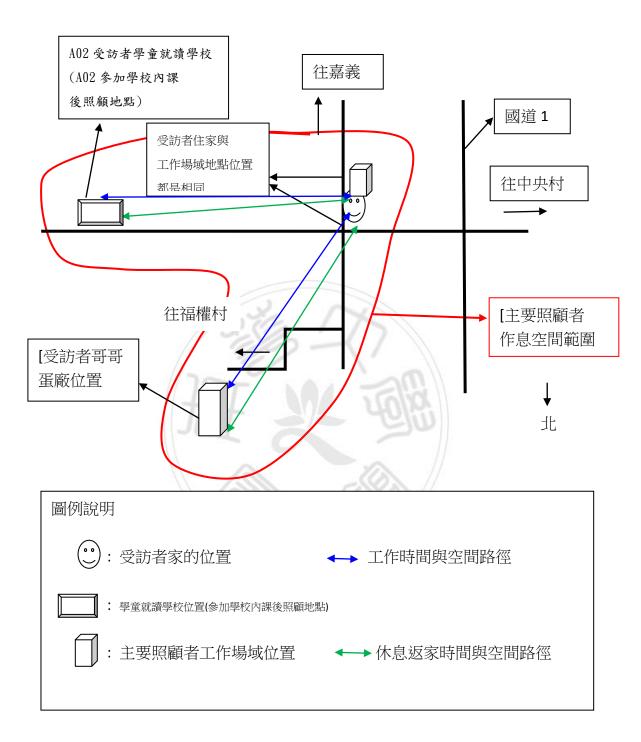


圖 4-40 A02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A04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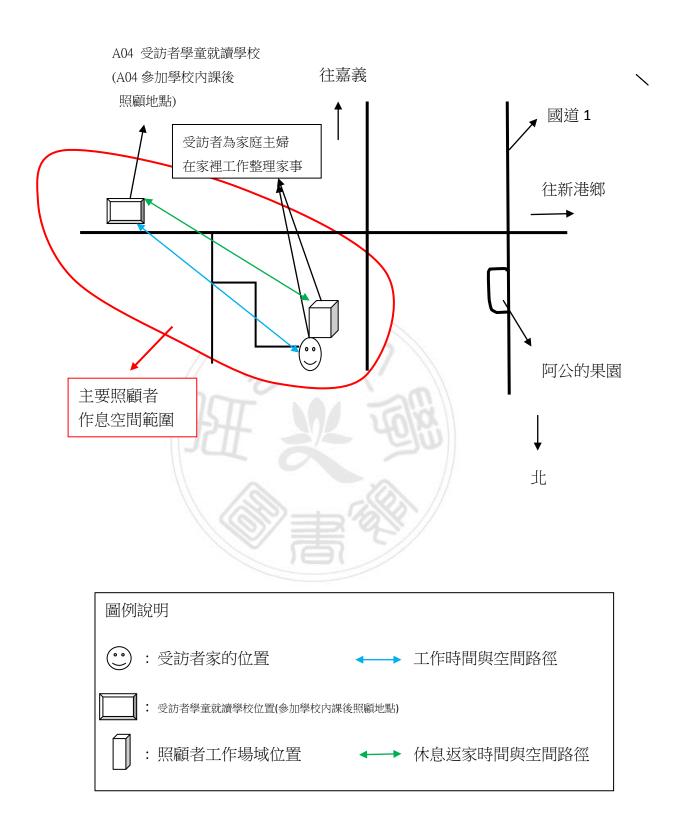


圖 4-41 A04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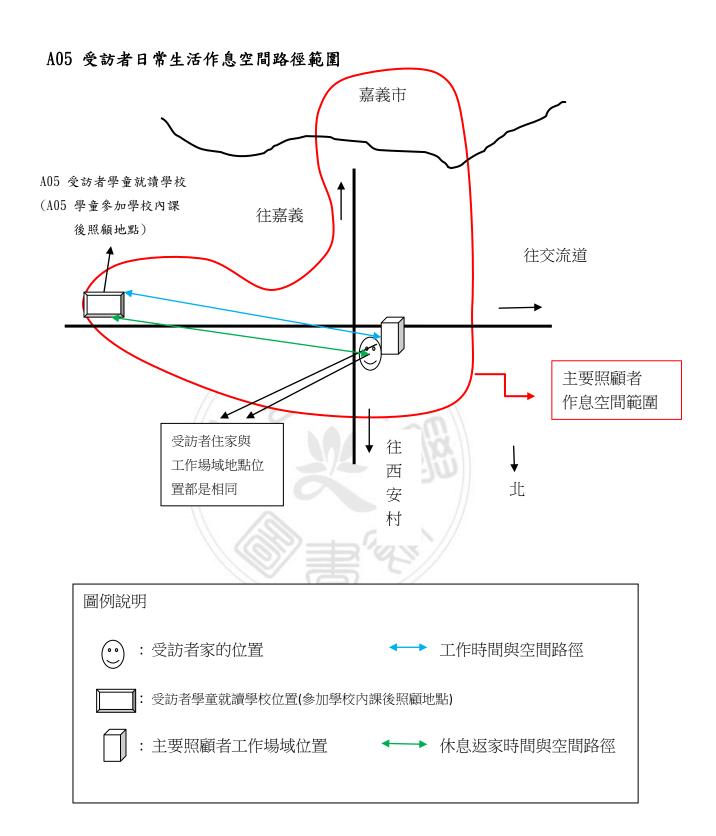


圖 4-42 A05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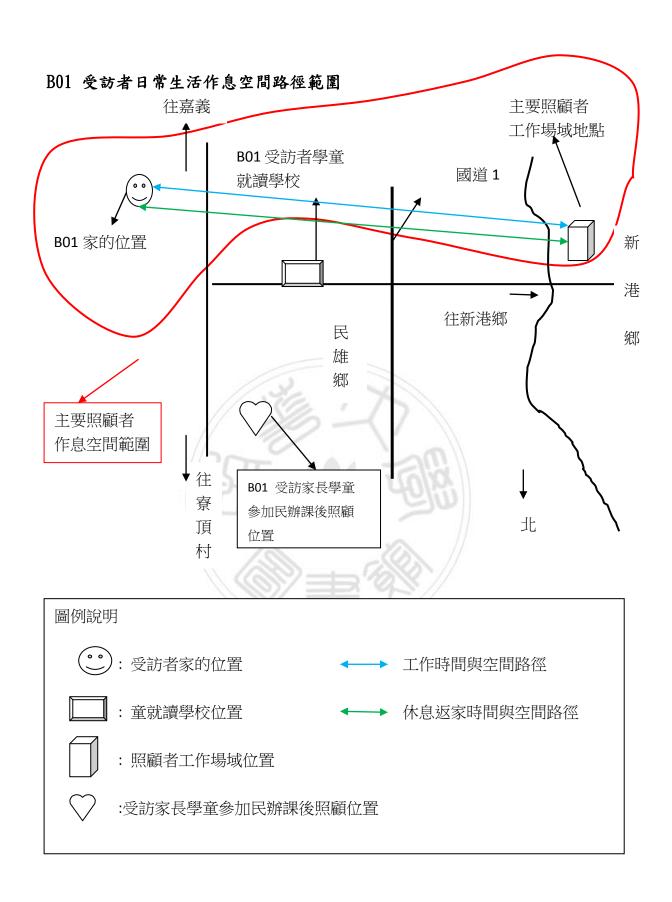


圖 4-43 B01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B02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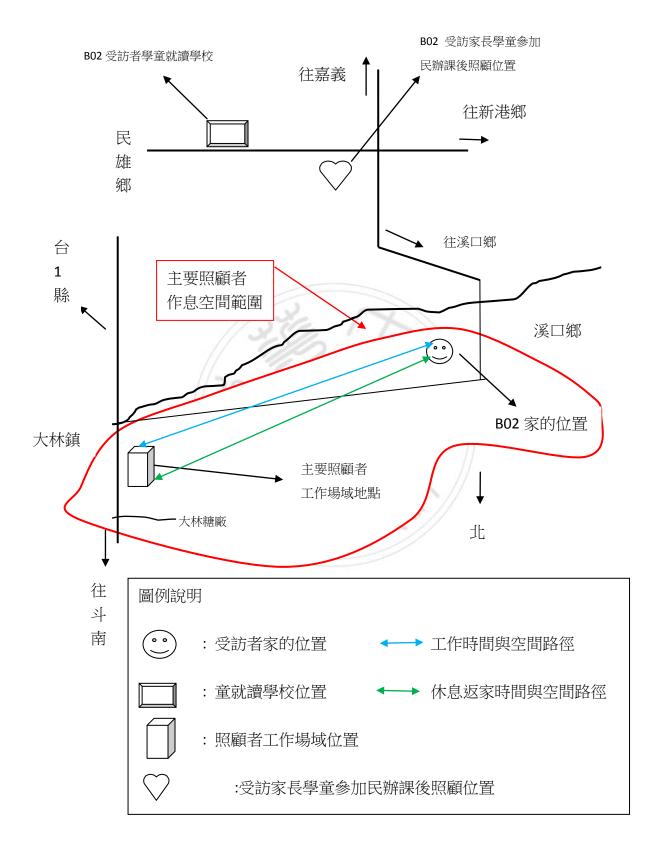


圖 4-44 B02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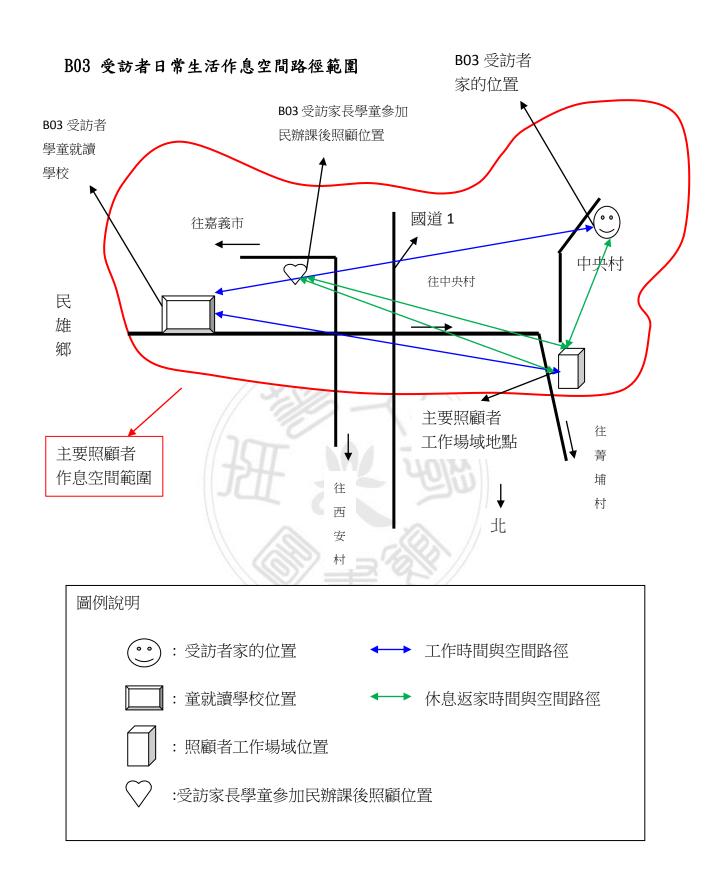


圖 4-45 B03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B04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嘉義市 主要照顧者 工作場域地點 往 嘉 往嘉義市 B04 受訪者學童 義 就讀學校 台1縣 民 頂 雄 崙 鄉 村 B04 受訪家長學童 參加民辦課後照顧 大 位置 林 主要照顧者 鎮 作息空間範圍 往 鎮 B04 受訪者 北 北 家的位置 村 圖例說明 : 受訪者家的位置 工作時間與空間路徑 : 童就讀學校位置 休息返家時間與空間路徑 : 照顧者工作場域位置 :受訪家長學童參加民辦課後照顧位置

## 圖 4-46 B04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B06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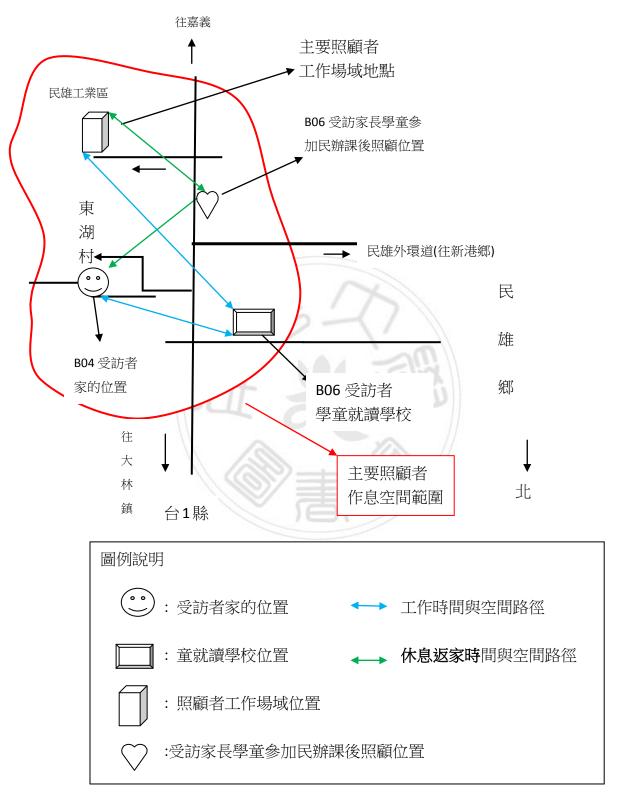


圖 4-47 B06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 B05 受訪者日常生活作息空間路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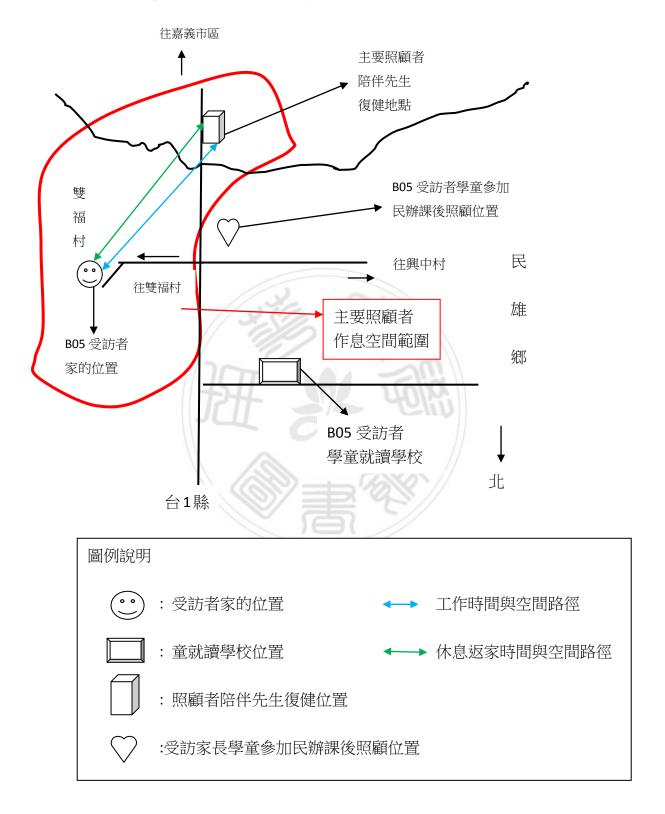


圖 4-48 B05 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圖(本研究繪製)

根據以上本研究繪製之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與空間路徑關係~

- 1. 公辦課後照顧: 於上述時間與空間所發生之活動,學童中午放學繼續留在學校,在時間與空間位置是完善連結。再者因家庭裡支援人員 至校接學童返家提供協助,學童下午 4 點放學時間後,能適時支援協助照顧低年級學童。
- 2. 民辦課後照顧:於時間與空間所發生之活動,主要照顧者因中午尚在工作時間,中午至下午5點間無法陪伴照顧低年級學童,中午有車輛自學校接送至照顧機構,具便利、安全性考量。

#### 4.5.4 家庭生活結構與課後照顧需求因素

為瞭解兒童課後照顧與家庭結構的關係性,從樣本取樣將訪談內容彙整結果如下:

A01:我参加學校課後照顧主要因素..因為工作。校內課輔,功課就可以解決, 我們回家也不用再去…額外再去操煩他功課….而且我是單親..經濟上會有所 考量,其實學校內所舉辦才藝活動,很適合我…另外參加活動也是培養孩子的 興趣.對孩子生活上是視野的擴充...我更不用再擔心孩子發生意外或其它對 孩子有影響事件..這一區塊(指中午放學後),再加上是學校人員招聘也是讓我 就能安心的..。

A02 阿...我們夫妻共同在做網路買賣觀賞魚的業務...妹妹也是念同一所學校,所以接送方便.我們是考量外面的課後照顧班的老師,可能是大學生去教的,不是有經驗的合格老師...,參加學校內的我們會比較放心…重點是…環境啊,在學校的話...有警衛管理比較有制度...比較放心...,另外我們工作結束後,不用為了教孩子的作業而生氣…生活品質會比較好。

A03 我是單親家庭..所以考量學校是比較能讓我還可以接受的..還有就是2個孩子要上其他安親的機構(指才藝方面)..對我來說經濟會很掌..。我的工作有時會很晚..孩子作業… 嗯…有時我工作回來..已經都很累了.無法教孩子的功課.... 在學校會幫我們指導孩子課業完成,那回來我大概就是再檢查,然後再做個複習就好了。對我來說工作結束後能有較放鬆的心情,家庭生活也比較好…。我也希望學校單位能為低年級學童計畫一些活動或才藝或是多元化的課程,不見得安排以課業為基本來教學…還有作息時間能加長….比如說可以到下午5點半以後..。

A04:.. 啊我年紀大了. 以前學校教的不敢教他們.. 因為和以前比較不一樣囉有

時我嘛攏看尬花煞煞...阮女兒一個人在賺錢..家庭費用很兇(多),所以我就建議. 學校離阮叨(家)近近..參加學校內..是孩子熟悉的環境.而且公家學校辦的.費 用較公道!.參加外面才藝課程收費都不便宜,不是每個家庭都負擔的起經費… 老師攏是合格的,不會亂教…而且在學校裡面,有警衛也有攝影機,學校邊有 警察局,學生在學校裡面補習,我比較不用擔心阮孫的安全!

A05: 我選擇學校內的補習是因為我早上三…三點多四點就要去工作…一直賣到十二點多..接下來還要做香腸做什麼的…要忙到下午一、二點.. 中午時根本沒時間沒時間去接孩子回來.. 也沒有辦法教他的功課.. 因為我老婆是從越南嫁過來,字嘛看無.. 用說的…簡單是會…講太深的他聽不懂…所以我家離學校很近.. 因為孩子比較孰悉.. 孩子喜歡就好.. 但是時間上學校內放學時間規定在4點,沒有伸縮時間…外面的安親內容是有比較多元化啦.. 有時候晚一點去接孩子也不用擔心..

A06:. 平常我的工作實在是很累了.. 我會選擇參加學校內課後照顧因素…那是孩子熟悉的環境,學校老師會督促及指導課業.. 而且工作結束回來.. 我會協助母親照料生病的父親. 時常一忙就已經很晚了,. 因為擔心母親年紀大了以及體力上.. 下班工作結束.. 家事我能做的就全部處理.. 所以.. 我陪孩子的時間比較少也非常擔心他的功課.. 也怕她下午沒有按照正常時間作息做功課,成績因而退步.. , 所以安排孩子參加課後照顧. 希望孩子能體會我的用意.. 更希望她在好的學習環境.. 表現能更好.. 不要像我年輕時候不愛念書.. 跟同學到處鬼混.. 以至於學歷很低.. 因為現在的社會環境.. 找工作實在是不容易…啊!還有就是.. 在忙完全部的事務後,我不用再去為了指導孩子的作業而緊張.. 煩惱他的課業未完成.. 我的心情會比較好..。

B01:因為我們夫妻都有工作..也比較忙呀,所以督促孩子課業的這個部份,我們就比較沒有時間..他的數學比較不好,我們就送到他到外面的補習班…嗯最主要的因素....所以我看了孩子的成績..針對較不理想的功課讓孩子去補習,希望他成績上有...就是有一些的進步的空間就對了..還有也利用作業完成後的時間..讓他參加英語的補習..我們怕她以後跟不上其他同學..造成孩子的挫折感太重..。那我們下班之後就不必再為了他的課業擔心..我們自己的

心理壓力也會比較能放鬆…。

B02 我和先生都上班,下午回來有時都晚上 7、8 點了,孩子的功課輔導,都由安親班的協助指導.. 雖然下午孩子放學後,我的公公能支援我照顧孩子下午的時段,但是我們發覺上學期參加校內的課後照顧.. 去一學期以後就不想再去了.. 因為課程沒有讓孩子喜歡.. 功課複習寫完以後. 認為沒事可做.. 所以這學期才安排參加課外的才藝學習,增加孩子學習內容. 我…回來我不用再盯著他作業,看到孩子的美勞作品及作業完成.. 心情也覺得很有成就也很高興!B03 我的家裡只有我在上班工作,我的老公有病.. 沒有能力賺錢也沒有辦法教孩子功課.. 婆婆會幫我煮飯還有整理家事,但是也沒有能能力教他。所以我讓孩子參加心算,沒有參加其他的才藝學習…. 如果有補助還是算便宜一點.. 才有辦法讓孩子參加…最主要的原因是.. 我是越南人要教孩子的功課,我會擔心教錯,而且我也看不懂書上的題目,我的心裡會很著急.. 所以我讓孩子去學心算. 希望對孩子數學有幫助.. 可以和同學成績一樣好..。我下班回來就不會擔心煩惱他的數學.. 心情也會比較好..。

B04:我的先生在外地工作.我在醫院服務..因為是負責行政業務..常常都很晚才能回家..孩子下午放學後的問題…我們規劃孩子參加安親班.我發覺外面的安親環境也不錯..因為可以配合我的工作時間..是讓我們最滿意的..另外如果孩子的課業不理想需要加強,也都可以另外再參加補習或是者才藝的學習..像美術啦..或者是其他的棋藝課程..安親班都有這樣的課程規劃,並且所有的家庭作業會在安親班協助完成。那…我回去就會比較輕鬆啊!就是只要負責檢查作業這樣子而已。…我覺得我現在選擇這個安親班,他可以讓我很放心不用再去小朋友要去學什麼才藝課程,然後還要再去另外找補習班,就等於是說一個地方,就是可以符合我所要的需求這樣子。最重是..不用去擔憂孩子的課業,讓我可以比較安心,在工作上…

B05 他到課後照顧班那邊去,進行課業的輔導.還有讓孩子參加英語的學習, 我是想讓他在低年級比較沒有課業壓力下..安排孫子提早學習..到時候不用 擔心沒有時間去學英語..。因為還要照顧我先生…每天都很忙、很累..精神也 很不好..我也希望安親班照顧孩子的時間能長一點...還有不要只有督促孩子作業完成與輔導課業,希望能像學校裡的老師教育孩子的方式,如果可以..也建議能培養孩子積極、自動、自發學習習慣..還有品格、禮節..方面。孫子很皮,拜託老師對他能嚴一點..回來若能減少對他的操心..我也比較不會頭痛.. 誒..

B06 我們是和婆婆住在一起,我和先生都有工作,雖然婆婆能支援我,但是我們都盡量不要再讓老人家,為孫子的照顧問題而擔憂。所以我們規劃孩子參加安親與英語的學習,我們有評估安親班的地點與課程規劃內容,雖然是緊鄰台一線,但是也有保全啦. 環境上也較放心...。參加課後照顧最主要因素.. 還是加強國語跟數學、還有提早讓孩子學習英語…因為他現在是小一的階段,學校的作業也比較少..下午到安親班作業完成後.. 再學習才藝課程.. 等到我工作結束之後.. 回到家裡可以放心準備晚餐後.. 另外有愉快的心情,再安排家庭休閒的活動...。

根據以上本研究之樣本受訪者,深度訪談資料分析比較~

表 4-1 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與生活結構因素需求比較表~

|           | _/^\\\\\\\\\\\\\\\\\\\\\\\\\\\\\\\\\\\\ | <u> </u>  |
|-----------|-----------------------------------------|-----------|
|           | 公辨課後照顧                                  | 民辦課後照顧    |
| 時間彈性與適性   | Y                                       | $\sqrt{}$ |
| 提供多元化課程編排 | ▼                                       | $\sqrt{}$ |
| 經濟能力      | $\sqrt{}$                               | ▼         |
| 弱勢優惠方案    | $\sqrt{}$                               | ▼         |
| 教育人員期望    | $\sqrt{}$                               | ▼         |
| 學習成就      | ▼                                       | $\sqrt{}$ |
| 支援系統      | ▼                                       | $\sqrt{}$ |

√:尚可 ▼:為期許與建議 (本研究資料整理)

表 4-2 從生活結構需求因素比較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對公        | 放學        | 功課        | 培養        | 及早        | 擔心        | 傳統        | 經濟        | 對專        | 異國        |
|     | 部門        | 時間        | 完成        | 興趣        | 教育        | 跟不        | 舊經        | 能力        | 業人        | 姊妹        |
|     | 教育        | 彈性        |           | 擴展        |           | 上學        | 驗不        | 考量        | 員能        | 無法        |
|     | 人員        | 與適        |           | 視野        |           | 習         | 敢勝        |           | 力考        | 親力        |
|     | 肯定        | 性         |           |           |           |           | 任         |           | 量         | 親為        |
|     |           |           |           |           |           |           |           |           |           |           |
| A01 | $\sqrt{}$ |           |           | $\sqrt{}$ |           |           |           | $\sqrt{}$ | $\sqrt{}$ |           |
| A02 | $\sqrt{}$ |           | $\sqrt{}$ |           |           |           | $\sqrt{}$ |           |           |           |
| A03 | $\sqrt{}$ |           | $\sqrt{}$ |           |           |           |           | $\sqrt{}$ |           |           |
| A04 | $\sqrt{}$ |           |           |           |           |           | $\sqrt{}$ | $\sqrt{}$ |           |           |
| A05 |           |           | $\sqrt{}$ |           |           |           |           |           |           | $\sqrt{}$ |
| A06 |           |           | $\sqrt{}$ |           |           | $\sqrt{}$ | $\sqrt{}$ |           |           |           |
| B01 |           | $\sqrt{}$ | //3       | 500       |           | $\sqrt{}$ |           |           | $\sqrt{}$ |           |
| B02 |           | $\sqrt{}$ | $\sqrt{}$ |           |           | /         |           |           | $\sqrt{}$ |           |
| B03 |           | $\sqrt{}$ | 3/        | -         |           | $\sqrt{}$ | ~~        |           |           | $\sqrt{}$ |
| B04 |           | $\sqrt{}$ | $\sqrt{}$ | $\sqrt{}$ | $\sqrt{}$ |           | CANO      |           |           |           |
| B05 |           |           | $\sqrt{}$ | 1         | $\sqrt{}$ |           | 1571      |           | $\sqrt{}$ |           |
| B06 |           |           | $\sqrt{}$ | - (       | $\sqrt{}$ | $\sqrt{}$ |           | 11        |           |           |

「√」表示受訪者需求因素

(本研究資料整理)

過去傳統的大家庭、三代同堂轉變為雙薪家庭居多。近幾年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使得經濟弱勢、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及隔代教養型態有逐年增長。從研究者調查資料中,家庭結構雙薪或弱勢、單親、新移民或隔代教養家庭,對主要照顧者衍生學齡兒童放學後教養的問題,缺乏適當成人照顧者或親屬支援協助照顧家庭迫切需求。(吳秀照、黃聖桂,2010)

家庭結構通常透過家庭資源,如婚姻關係、主要照顧者、家庭支援、職業與主要照顧者生活路徑等關係影響。然而家庭資源並非各自獨立,相互間存有交互影響的關係,家庭生活結構影響家庭功能正常運作、需求,對兒童是有關係。因為家庭是兒童最早的社會化場域,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是孩子最親密、信任、最具影響力的人,只要有改變都將對家庭功能產生作用,並影響兒童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講義雜誌,2012;馬麗莊、王家英、劉玉、盤 淑嫻,2007)。

# 第五章 結論

本節綜合研究發現,歸納出研究結論並說明之。

#### 一、時間與空間上

1. 公辦課後照顧:以受訪者(A01)而言:由於教師的上、下班時間和孩子上、放學的時間能配合,因教師下午時還在學校未下班,希望學童去學一些才藝項目之因素中「培養興趣擴展視野」以及「功課完成」。單親家庭(A01、A03、A06)或雙薪家庭(A02、A05、B01、B02、B04;B05)來說,工作結束時間常常無法準時於4點或5點接送孩子回家。公辦單位在放學接送時間上「放學時間彈性與適性」的考量方案,對家長來說,家庭生活比較好有放鬆的心情(A03、A05)。2. 民辦課後照顧:可以幫助家庭建立一個較為有規律的日常生活運作,使家長可以較為專注於工作完成,主要照顧者不用擔憂未返家前的時間空檔,學童發生安全與課業的完成等問題,也較能依照課後照顧之作息時間安排完成課業,或者參與其他各項活動。

從本研究獲得,公辦課後照顧,於日常生活時間與空間所發生之活動,學童中午放學繼續留在學校,在時間與空間位置是完善連結。但多數民辦機構在課後照顧時間的安排上,往往比學校更考慮到家長工作時間的問題,而願意彈性調整配合照顧學童時間。這樣調整配合家長,乍看似微不足道,但對於某些家長因工作關係,無法在中午或準時在下午5點至5點半之間接送學童返家,從日常生活時間與空間路徑所發生之活動關聯性,民辦機構環境創造了學童在日常生活的安全、穩定性連結。家長及學童的日常生活中發揮了正向的互動效果,也掌握學童安全管理的優勢,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二、教育能力上

- 1. 新住民:從(B03)受訪者因家庭經濟需撐起家庭生計,受限於教育文化背景 差異,執行教育子女無法親力親為之因素,期盼民辦課後照顧有補助之方案。
- 2. 隔代教養:為離婚子女(A06)或因子女暫時離開家庭(B05)協助支持孫子女生活照顧的工作。在考量無法以舊經驗,指導孫子女之下扮演的職務為生活照顧者,公部門推動弱勢學生的課後照顧活動,除了學生的照顧之外,應針

對家庭失能家庭提供專業的輔導安置與經濟扶助。

隔代間關係中教養幼小學童,以及需同時照顧失能的成員之責,主要照顧者身心承受沉重負荷,令人堪優其抑鬱情緒已逐漸上身。若能從所居住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融合「親職教育學習方案」,對新住民姊妹或隔代教養,影響教育子女的機會,增進家庭的穩定性。

#### 三、經濟上

#### 1. 公辦課後照顧

單親家長(A01、A03、A06)在成為單親之後,處理事情的獨立性增加,家庭裡因為少了一個協助的對象,事事都是靠自己。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必須出外工作以負起經濟的責任,面臨了工作時間與國小放學的時間配合,需要尋求公部門或其他的替代支援系統(如人力)資源協助,以減輕的負擔。

#### 2. 民辦課後照顧

從研究者研究所發現,雙薪家庭的經濟條件就會比較高,他就不一定會留在學校,還有是便利性的問題,可以視家長下班時間彈性配合接送,再者有經濟能力家庭,藉補習班或才藝班,從小培養孩子的外語能力或藝能方面的學習。家長的認知裡...搶在同儕之前、及早學習進行某些科目提前輔導或補習對學童寄予成龍成鳳之厚望。

反觀單親家庭(A03、A06)或新住民家庭(B03)或本身認為教育能力不足(A02、A04、A06),在自身需工作的緣故,將孩子安排於課後照顧機構,避免孩子放學後無人照顧的情形發生。但因經濟的狀況下,對公辦課後照顧有強烈的需求性,對公辦各項費用收費也較合理性(A04),且對公部門的教學環境、安全設施,接受性較高。

#### 四、家長的期望

- 1. 新住民家庭(A04、B03)、祖孫隔代教養家庭(B05)反映在家庭日常事務與 對課後照顧課程內容及作息時間能加長。
  - 2. 從研究者之生活空間路徑圖分析,對於家庭居住環境較遠區域,在時間 與空間之考量,免除家長接送之苦,備有車輛自學校接送學童到機構是 日常生活安全、便利性連結,也是家長之考量。

課後照顧為家庭支援系統一股力量,掌握家庭生活結構需求內容,不容忽視微小貼切及熱情的力量,是持續發展、生根、永續的基礎。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單位,瞭解並適時考量或運用親職相關課程活動,如祖孫共學或對新住民家庭姊妹實施有關對教育子女能力的提升等方案計畫,可以讓他們的日常生活的脈絡中,持續往正面前進。

#### 五、支援系統

#### 1. 公辦課後照顧

家長認為國小低年級是以照顧為主,認為課程編排應該多元化與適性化,而不單只是單純作業指導內容,學校應該能夠編排不同課程(A03、A04)。

#### 2. 民辦課後照顧

從本研究發現,家長在選擇公辦課後照顧時,對於學童的學習能力成就是有較高的期望,然而在家長對學生學習成就的提升卻不及預期般滿意(B05)。

對公辦單位:既然是課後照顧計畫,定位在安親的部分,其實學習可以在更多元化一點,可以安排運動或是孩童有興趣的科別,不見得要侷限

在學科的加強,以提升家長參與公辦課後照顧的意願與興趣。

對民辦機構: 需針對兒童的個別需求, 安排個別或團體輔導協助兒童建立良好的品格、禮節, 建立自動、自發性習慣。

#### 六、建議

- 1. 本研究:是以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現況;從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生活時間與空間路徑關係分析進行之個案研究。研究對象以嘉義縣民雄國民小學為個案
- ,無法窺其他地區學校學生課後照顧推動之發展全貌。
- 2. 建議:對未來課後照顧相關研究主題,可繼續朝向如「代間關係家庭及新住 民家庭課後照顧」、公部門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等主題進行研究,針對 經濟弱勢扶助、新住民姊妹家庭生活結構進行深入的探討;以期對弱勢學 生課後照顧的發展與實施有更深入的了解。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家通(1992)。初等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王文崇(2004)。民營兒童課後安親班之市場區隔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以高雄市為例。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縣。

王順民(2004)。考察社會福利現象:社會福利評析,台北市:洪葉。

文軍(2005)。城市化建設與居民生活結構的未預期後果。重慶社會科學,創刊號,101-105。

王一芝 (2008)。孩子的競爭力,從放學後開始。遠見雜誌

李新民(2001)。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高雄市:麗文文化公司。

李新民(2002)。美國課後輔導方案對國內課後托育的啟示。高雄師大學報,13。

李新民(2003)。課後托育機構整合國小課程之初探。幼兒保育學刊,1。

李翠齡 (2004)。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滿意度之研究-以臺北市YMCA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鈺奐 (2007)。臺東縣國小高年級課後照顧服務實施現況、需求與滿意度之調 查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行政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何姿嫻 (2008)。影響國小學童家長送子女參加課後補習之相關因素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市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呂慧珍(2004)。國民小學實施課後托育之個案研究—以台中縣偏遠地區—所國民小學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吳芝儀、李奉儒(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Michael Quinn Patton,翻譯),台北縣新店市:桂冠圖書公司。(原作出版於1990年)

吳佑珍 (2003)。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與促進婦女就業—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南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吳秀照、黃聖桂(2010)。從生態文化觀點論社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照顧支持服務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30期。

吳孟芬 (2012)。課後照顧機構服務品質與家長安置動機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 大學社會科學院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周震歐 (1991)。兒童福利。臺北:巨流。王順民(2005)。課後照顧服務的一般 性考察:現況處境與未來展望。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研 究報告。

汪慧玲、沈佳生(2009) 家長對國小課後照顧班品質重要性之看法,社會服務產業學術研討會

林清江(1982)。文化發展與教育革新。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佩璇 (2000)。個案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 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市:麗文文化。

林璟斐(2004)。家長工作時間與學童課後托育需求彈性化之研究,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林志勇 (2007)。屏東市國小課後補習班與安親課輔班經營策略之研究,國立屏 東教育大學碩士論文,屏東。

林依媚(2015)。乳癌術後患者參與龍舟運動之生活結構轉變探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台北市。

侯家成 (2012)。影響家長選擇安親班因素之研究—以雲林縣斗六市為例。樹德 科

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洪郁年 (2005)。國小學童家長選擇補習班因素分析 – 以林園地區為例,國立屏 東師範學院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洪家榮(2009)。從結構派家族治療理論分析自我家人互動關係,家庭教育雙月刊第19期2009年5月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u>洪翠妙(2013)</u>。安親就安心?一以兒童觀點探討校外安親班之生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親職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施麗卿 (2007)。彰化縣國民小學實施課後照顧之調查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邱乾國 (2009)。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家長滿意度調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 政策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邱志鵬 (2001)。台灣幼兒教育百科辭典。臺北:五南。

邱定雄(2001)。國小學生課後安親班服務市場消費行為之研究。大業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邱志鵬(2002)。台灣地區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模型之分析與評估研究。內政 部兒童局。

高淑貴(1987)。已婚就業女性的母親角色觀:工作成就與子女照顧兩難情形的初探。社會發展季刊,37,40-47。

高淑玲(2005)。從兒童的觀點來看課後照顧方案-以花蓮縣非營利機構為例。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袁一如 (2003)。兒童補教產業之市場區隔與購買行為。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EMBA)專班碩士論文。

馬祖琳、陳蓓薇、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2000)課後托育機構內容之個案研究。醫護科技學刊,2(1)。

馬祖琳、黃靜宜、黃雅紋、葉凱雯、陳瑷淇(2001)。課後托育機構保育員教室領導技巧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90。

馬麗莊、王家英、劉玉、盤淑嫻(2007)。《香港華人家庭健康和個人身心健康的關係》(第一版)。

章淑婷(1993)。兒童情緒教育之探討。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報,2。

劉奕權(2007)。當前補習教育現況及其對國家考試之影響。國家精英季刊,3(1),49-54。

黃昆輝(1980)。教育行政與教育問題。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黃怡瑾 (2000)。"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情形之初探,台南師院學報第 33 期。 黃薈樺 (2003)。 國小學童與家長對課後托育服務之看法。朝陽科技大學幼兒 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黄怡瑾 (2000)。台南市國小學齡學童課後托育情形之初探。台南師院學報。 黄秀香、謝孟雄(2002)。學童對托育中心喜好程度對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一以大 直、內湖地區學童為例。兒童福利期刊,3。

黃美瑛(2008)。幼稚園實施課後留園活動現況調查及成效評估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康淑雲 (2004)。臺北市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 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范麗恆(2013)。質性研究訪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Kvale, S., & Brinkmann, S., 2009)

陳奎熹(1980)。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陳孟芬 (2007)。國小課後教育機構課程之個案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教系 課程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郁文(2010)。中部地區公立幼稚園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現況、家長需求及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中。

陳富雄 (2011)。家長安排國小學童就讀安親班行為意向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臺灣東華書局。 張恩慈 (2006)。校園戶外空間與公共設施之美感滿意度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 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張雲武(2011)。城市化度與生活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春興、林清山(1981)。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

張春興(1994)。現代心理學,東華書局。

張春興(1997)。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張春興(1998)。現代教育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張秀樺(2005)。學童家長對學齡兒童課後托育偏好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張安琪(2008)。台南縣家長選擇學前教育考量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郭靜晃 (2002)。心理學概論。臺北:揚智。

馮 燕(1997)。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出版。

馮燕等 (1999)。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1999。

莊耀嘉(2000)。馬斯洛:人本心理學之父。臺北:桂冠。

莊珮瑋 (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護安排之研究。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楊 瑩 (1999)。一九八八年後英國的教育改革。黃政傑主編:各國教育改革動向。台北:師大書苑。

葉紋君 (2011)。國小學生家長選擇課外輔導班行為之研究-以台中市大甲區為例。中華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劉翠華 (1990)。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模式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劉翠華 (1991)。學童課後托育與服務模式知研究一以台北市三個社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劉明芳 (2006)。課後照顧。載於葉郁菁(編),托育服務(207-226)。台北市:心理。

劉鎮寧 (2013)。課後照顧經營與管理。台北:心裡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蔡驎(2007)。日本城市社會學的研究範式。國外社會科學, 3, 45-53。

鄭望崢 (1989)。學童課後安排與服務機構之營運規劃,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鄭新輝(1997)。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分析。初等教育學報,10。

鄭芬蘭 (1998)。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之問卷調查。未出版。

鄭芬蘭 (2001)。課後托育學童快樂情緒模式之驗證。屏東師院學報,15。

鄭素美(2010)。臺中市縣國民小學學生課後補習之調查研究。私立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蓋浙生(1988)。解開學校教育與補習班間的對立心結。中國時報。

謝文德 (2007)。高雄市國小學生課外輔導家長消費決策行為之研究。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秀枝(2005)。國小學童課後托育、補習才藝與學業成就、行為適應之關係-以大里市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九十三學年度學術研究成 果發表會,141-180。

陶韻竹(2011)。國小單親學童家長對其子女課後托育需求與安置之個案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顏火龍、李新民、蔡明富(1998)。班級經營—科際整合取向。台北市:師大書苑。

顏千淑 (2005) 。台中市雙生涯家庭國小子女課後托育服務安排與影響之研究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薛梨真(2010)。導論,載於劉世雄(編),課後照顧服務(1-16)。台中市:華格那。 講義雜誌(2012)。《二 0 一二年(第十二屆)小朋友幸福大調查》。新北市: 講義堂股份有限公司

# 二、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憲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5.01.02

內政部統計處: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統計年報,人口年齡分配按單齡組統計表。2015.02.08

## 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69,1484,&job\_id=132216&article\_category\_id=2100&article\_id=66099 教育部令 2008 年 1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99602C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2015.01.12行政院(2014) 歷年勞動力之年齡

http://www.dgbas.gov.tw/ct\_view.asp?xItem=35682&ctNode=32472015.12.02 行政院主計處(2014)

http://www.dgbas.gov.tw/ct.asp?xltem=18844&ctNode=4943&mp=1 2015.12.2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660&KeyWordHL=&S
tyleType=1 教育部 2014.11.19 修正。2015.01.08

##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54&pid=2956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2011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2015.2.4

# 三、英文部分

Broberg, A. (1997). Child care and early develop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hild care and its effects on child development. Goteborg:

University of Goteborg,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Dodge, D.T. (1995). Children need stimulation. Child Care Information Exchange, 11,

Dinitto, Diana M(1995) • Social Welfar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Allyn & Bacon.

Fink, D.B. (1995). Discipline in school-age care: control the climate, not the children. Nashville: school-age notes.

Gewirtz, S., Ball, S. J. & Bowe ,R. (1995). Markets, Choice and equity in education 20-56.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Nieting, P. L. (1983). School-Age Child Care: In Support of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Childhood Education, Vol.60, No.1.

Rawls, J.(1972).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Clasedon Press.

Scott, J. (1986).Day care in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82351)

after-school environments. In S. L. Friedman & T. D. Wachs (Eds.), Measuring environment across the life span: Emerging methods and concep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Weston, D.C.; Weston, M.S. (1996). Playwise: 365 fu – filled activities for building cfaracter, conscience, and emotional intelligence in children. New Pork: Tarcher/putnam Book.

# 附錄

# 附錄一研究邀請函

 $\bigcirc\bigcirc\bigcirc$ :

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建築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研究所研究生,在本系魏光莒教授的指導 下,目前正進行論文的撰寫,在此誠摯地邀請您一同參與本研究。

我的碩士論文主題為「公辦與民辦課後照顧之現況---從生活結構觀點分析」,藉由家庭生活結構中瞭解課後照顧服務影響的因素有哪些?以提供相關部門研擬課程服務之改善參考。

本研究預計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初能提出完整的研究報告,以家長生活結構觀點,探討家長對於學童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型態需求與影響,並給予所處部們、單位建議與參考。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的方式進行,為便於事後的研究分析,希望獲得您的同意,在 訪談期間全程錄音,而錄音之資料內容僅供研究使用,全部保密,請妳放心。同時為 了確定您所陳述的意涵不被研究者所誤解,我會將芳談內容整理為逐字稿,請您過目 檢核,以確定文字描述能完整地表達您的意旨,有關研究過程中的任何問題,也歡迎 您隨時提出。

本研究需要您的支持與協助,在此感謝您百忙中撥空參與訪談,謝謝! 謹此

祝您體安順心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研究所

研究生曾岫瑛敬上105年02月24日

#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

## A01 受訪者:

我是單親,我在國小附設幼兒園服務,有2個孩子和我住在一起…住新港鄉位於學童就讀學校附近,交通狀況甚為便捷區域,工作地是在民雄鄉,早上我要到民雄上班時,孩子也都一起接送到學校,因為順路。中午孩子放學後是參加學校課後照顧,下午我工作結束到學校接回家。舅公跟姨媽,住在附近所以說有時候可以互相支援一下…. 規劃孩子去學校課後照顧主要因素.. 是工作。因為孩子下午放學家裡沒有人可以陪伴.. 指導作業…安排他留在學,功課就可要參加課後照顧.. 將功課寫完…我回家也不用再去…額外再去操煩他功課…. 而且學校內也有舉辦才藝活動…我們會覺得除了孩子可以學到課程內的知識之外,他利用這些時間他可以…去發覺他感興趣的才藝,擴展孩子的視野... 不用再擔心孩子發生意外或其它對孩子有影響事件. 再加上是學校人員招聘也是讓我就能安心的.. 不用下班之後…再帶至另外的環境去輔導…。我覺得低年級功課沒有很多,然後,利用下午沒課時間他可以學一些才藝的…的活動. 嗯…最主要就是…孩子方面,能學到東西的多少…是其次,最主要是照顧的部份。收費的話也是會考量.. 因為只有一份收入…要教育2個孩子.. 生活的開銷還是會列入考慮…。

## A02 受訪者

我們工作是網路銷售. 地點是在自己的家裡, .... 家庭生活作息安排情形.. 嗯... 早上我五點起來去上班.. 在我哥哥家上班…上兩三個小時, 因為去我哥哥的蛋場幫忙選蛋….。所以必須在五點就起來…工作,.. 大概要到上午8、9點休息。家裡離學校只有2、3公里距離.. 早上我先生會載孩子去學校上課…。中午放學時.. 我讓哥哥中午放學後直接參加學校內課後照顧…下午去接回家.. 家中主要照顧. 都是我們夫妻分工.. 爸爸接送孩子.. 家庭支援有時會叫我娘家.. 幫我們接送孩子上下學….。去學校參加課後照顧.. 因為現在教學跟我們以前也不太一樣。我們擔心教的方法跟學校老師教的方法不一樣……因為現在教學跟我們以前也不太一樣…怕我們教孩子會有落差。嗯.. 費用…也是考量啦 雖然是學校內比較便宜. 但基本上是合格老師.. 孩子在學校內.. 我們也會比較放心.. 尤其環境上.. 有警衛管理比較有制度.... 很安全。我對學校方面建議.. 沒有啦 .. 是可以呀!

## A03 受訪者:

我是單親家庭,對有2個女兒,是主要照顧者,住家環境離學約有1公里,工作環境大都在嘉義市的市區,工作時間較彈性 ,所以通常早上帶孩子們去上學後,我先到孩子的班級說故事,大約上午9點才會到我工作地點工作,路程約有10公里左右。通常早上七點送小孩子上課,然後去女兒班級講故事..接著準備去嘉義工作去教課,那沒有工作的話就會協助媽媽,或者是我自己的平常的一些工作…呃就是可以在家裡面做的工作。家裡離學校大概是三到五分鐘的路程。家裡有我的爸爸媽媽,然後姊姊,然後姊姊的一個小孩,我自己跟兩個小孩。家中主要照顧的照顧者…喔就是我。家庭支援..是母親…考量學校內是比較能讓我目前還可以接受的..因為2個孩子要上其他安親的機構或是再安排才藝課程..對我來說經濟會很掌..。我的工作有時會很晚..孩子作業… 嗯…有時我工作回來..已經都很累了.無法教孩子的功課....在學校會幫我們指導孩子課業完成,那回來我大概就是再檢查,然後再做個複習就好了。對我來說工作結束後能有較放鬆的心情,家庭生活也比較好…。我也希望學校單位能為低年級學童計畫一些活動或才藝或是多元化的課程,不見得安排以課業為基本來教學…還有作息時間能加長….比如說可以到下午5點半以後.或是有車輛啦..。.。A04 受訪者

我的女兒,婚姻不好已經結束婚姻. 兩個孫仔要扶養、照顧。.. 她要照顧孩子也要工作賺錢... 因為女兒工作出去... 時間不一定.. 下午 4 點 多我要去學校載孫載回來…孫女有參加課輔的話我就不…不用教他的(孫女)功課…放學後我去學校接她.... 回來我就開始準備煮晚餐…我攏愛較早煮.. 老了!. 煮飯手腳較慢... 我就會很忙…沒有辦法教孫仔…因為他的功課很深我也不會……在學校那邊課輔,老師都會幫忙教... 功課寫完再回來…啊我年紀大了. 以前學校教的不敢教他們.. 因為和以前比較不一樣囉有時我嘛攏看尬花煞煞... 阮女兒一個人在賺錢.. 家庭費用很兇(多),參加外面才藝課程收費都不便宜,不是每個家庭都負擔的起經費…所以我就建議. 學校離阮叨(家)近近.. 参加學校內.. 是孩子熟悉的環境. 而且公家學校辦的. 費用較公道!. 女兒的收入不是很好.. 所以嘛就考慮一下……而且在學校裡面孫子對環境孰悉.. 有警衛學生在學校我比較不用擔心阮孫的安全!

#### A05 受訪者:

我們家是住在加油站附近..就在公園旁邊那一棟大樓…! 離學校沒有多遠…約

1公里左右..離學校非常近,家裡有我老婆...3個孩子...還有我的媽媽...總共有6人.。孩子主要照顧的人都是我啊!但是我媽媽會幫我煮飯照顧2個較小的孩子。工作內容喔…我是在賣豬肉….一透早去嘉義載貨回來賣...我們兩夫妻一起賣豬肉….我選擇學校內的補習是因為我早上三…三點多四點就要去工作…一直賣到十二點多...接下來還要做香腸做什麼的…要忙到下午一、二點..中午時根本沒時間沒時間去接孩子回來...也沒有辦法教他的功課...因為我老婆是從越南嫁過來,字嘛看無...用說的…簡單是會…講太深的他聽不懂…所以我家離學校很近,孩子對環境也比較習慣...孩子喜歡就好...但是時間上學校內放學時間規定在4點,沒有伸縮時間…外面的安親內容是有比較多元化啦...有時候晚一點去接孩子也不用擔心..

## A06 受訪者:

我是單親家庭,和父母住在一起,育有3個子女,為生活主要照顧者。住家環境離學校約有2、3公里間,上班與上學時間是相同,受訪者不用擔心自行送問題,耽誤上班時間。平常我的工作實在是很累了...我會選擇參加學校內課後照顧因素…那是孩子熟悉的環境,學校老師會督促及指導課業..而且工作結束回來..我會協助母親照料生病的父親.時常一忙就已經很晚了,因為擔心母親年紀大了以及體力上..下班工作結束..家事我能做的就全部處理..所以..我陪孩子的時間比較少也非常擔心他的功課..也怕她下午沒有按照正常時間作息做功課,成績因而退步..,所以安排孩子參加課後照顧.希望孩子能體會我的用意..更希望她在好的學習環境..表現能更好..不要像我年輕時候不愛念書..跟同學到處鬼混..以至於學歷很低..因為現在的社會環境..找工作實在是不容易…啊!還有就是..在忙完全部的事務後,我不用再去為了指導孩子的作業而緊張..煩惱他的課業未完成..我的心情會比較好..。

#### B01 受訪者:

我的工作從早上大概八點到下午五點…最主要工作內容我就是做一些圖表的設計,有關自來水管路的水路圖表設計…嗯…工作是到下午5點以後才結束….讀二年級那個女兒…下午會由安親班接到課輔安親班去上加強課程學習…我下班有時候會超過時間..她在安親班等我…比較方便..因為我們夫妻都有工作..也比較忙呀,所以督促孩子課業的這個部份,我們就比較沒有時間..他的數學比較不好,我們就送到他到外面的補習班…嗯最主要的因素..他們班上有幾個和她很要好的同學成績都很好...所以我看了孩子的成績..針對較不理想的功課讓孩子去補習,希望他成績上有...就

是有一些的進步的空間就對了..還有也利用作業完成後的時間..讓他參加英語的補習..我們怕她以後跟不上其他同學..造成孩子的挫折感太重..。那我們下班之後就不必再為了他的課業擔心..我們自己的心理壓力也會比較能放鬆...。

## B02 受訪者:

我住溪口鄉..與學校距離大概…5、6公里. 嗯…有一個小孩。 目前和我的媽媽及妹妹住在一起,家裡主要照顧都是我在負責….。 平常孩子上學都是公公協助支援.. 母親和我是同一家公司上班...我的工作地點是往大林糖廠附近路上離家裡約有6、7公里工作內容是外銷包裝... 平常工作都到五點半才下班,有時要加班到八點半...回到家裡也都很晚...安排孩子參加民辦的課後照顧,除完成家庭作業指導外,也規劃學習課外的才藝活動,放學可以接送回家我會比較放心工作…。我和先生都上班,下午回來有時都晚上7、8點了,孩子的功課輔導,都由安親班的協助指導...雖然下午孩子放學後,我的公公能支援我照顧孩子下午的時段...。上學期有先讓孩子是學校參加學校課後照顧,但是我們發覺孩子中午放學只有安排作業的完成及照顧,...所以這學期才安排參加課外的才藝學習,增加孩子學習內容.我…回來我不用再盯著他作業,看到孩子的美勞作品及作業完成...心情也覺得很有成就也很高興!

## B03 受訪者:

嗯..我的故鄉在越南..我是越南人來,因為我…嗯…就是看不懂,別人也聽不懂我所說的話… 有時候我看不懂課本寫什麼,我不會教他就給他去學心算,這樣對他的數學的(有)幫助, 希望他跟別人的小孩子跟得上,然後幫助他比較聰明,比較更好..。」「…在家裡我的家裡只有我在上班工作,我的老公有病..沒有能力賺錢也沒有辦法教孩子功課..婆婆會幫我煮飯還有整理家事,但是也沒有辦法教他。所以我讓孩子只有參加心算,如果有補助還是算便宜一點..才有辦法讓孩子參加…最主要的原因是..我是越南人要教孩子的功課,我會擔心教錯,而且我也看不懂書上的題目,我的心裡會很著急..所以我讓孩子去學心算.希望對孩子數學有幫助..可以和同學成績一樣好..。我下班回來就不會擔心煩惱他的數學..心情也會比較好..。

## B04 受訪者:

我本身是在醫院服務啦,那主要的工作內容是行政作業方面的..每天大概七點十分左右會把他們送到學校去,那…送完之後呢我接著就去醫院上班,那大概上班時間是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六點左右。我的先生在外地工作...常常都很晚才能回家..

孩子下午放學後的問題…我們規劃孩子參加安親班.我發覺外面的安親環境也不錯..因為可以配合我的工作時間..是讓我們最滿意的..另外如果孩子的課業不理想需要加強,也都可以另外再參加補習或是者才藝的學習..像美術啦..或者是其他的棋藝課程..安親班都有這樣的課程規劃,並且所有的家庭作業會在安親班協助完成。那…我回去就會比較輕鬆啊!就是只要負責檢查作業這樣子而已。…我覺得我現在選擇這個安親班,他可以讓我很放心不用再去小朋友要去學什麼才藝課程,然後還要再去另外找補習班,就等於是說一個地方,就是可以符合我所要的需求這樣子。最重是..不用去擔憂孩子的課業,讓我可以比較安心,在工作上…

## B05 受訪者:

孩子的爸爸媽媽都在國外… 我們現在跟阿公阿嬤一共有五個人.. 主要照顧者當然是我(阿嬤)啊。嗯.. 早上3個孫子上學放學都姑姑在接送. 他們出門之後.. 我整理…家事.. 啊有時候帶…阿公出去…去醫院(因阿公中風需要長期復健).. 看病啊.. 這些都是.. 或者想去哪裡…走一走…就…嘿就…就帶他出去。阿嬤孫子中午放學以後都如何規劃? 安親班有…那個交通車會去國小接他們去安親課輔.. 下午姑姑下班會一起帶回來…我在四點要準備他們…就是…煮晚餐了…等到孫子回來吃晚餐.. 年紀大了嘛.. 體力越來越差…常常都覺得很累…啊是…希望孩子懂事一點啦!爸爸媽媽他目前沒有辦法回到台灣來嗎?嗯…應該沒有辦法。他就…工作就是一直在國外,長期都在國外…就對了。他到課後照顧班那邊去,進行課業的輔導. 還有讓孩子參加英語的學習,. 我是想讓他在低年級比較沒有課業壓力下.. 安排孫子提早學習.. 到時候不用擔心沒有時間去學英語..。因為還要照顧我先生…每天都很忙、很累.. 精神也很不好.. 我也希望安親班照顧孩子的時間能長一點... 還有不要只有督促孩子作業完成與輔導課業,希望能像學校裡的老師教育孩子的方式,如果可以.. 也建議能培養孩子積極、自動、自發學習習慣.. 還有品格、禮節.. 方面。孫子很皮,拜託老師對他能嚴一點.. 回來若能減少對他的操心.. 我也比較不會頭痛.. 該..

#### B06 受訪者:

我們是和婆婆住在一起,我和先生都有工作,雖然婆婆能支援我,但是我們都盡量不要再讓老人家,為孫子的照顧問題而擔憂。所以我們規劃孩子參加安親與英語的學習,我們有評估安親班的地點與課程規劃內容,雖然是緊鄰台一線,但是也有保全啦.環境上也較放心..。參加課後照顧最主要因素..還是加強國語跟數學、還有提早

讓孩子學習英語…因為他現在是小一的階段,學校的作業也比較少..下午到安親班作業完成後..再學習才藝課程..等到我工作結束之後..回到家裡可以放心準備晚餐後.. 另外有愉快的心情,再安排家庭休閒的活動..。啊,平常下班時間大概…會在5點以後,中午放學後安親班的車子接送過去…不會去影響到我的工作,然後又可以把小朋友就是照顧好…另外加強國語跟數學、還有英文…最主要是小孩子的就是課業那邊他能夠兼顧到然後還可以學到新的東西。我可以比較安心在工作上面這樣子。



# 附錄三嘉義縣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 一、依據:1.教育部、內政部會銜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2. 嘉義縣政府 104.08.26 府教學字第 104015747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特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三、實施要點:

- (一) 本服務活動內容以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
- (二) 本服務由本校自行辦理,實施地點在校內運用各項設施及設備。
- (三) 提供本服務人員資格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遴 聘。
- (四) 實施之各班教師應確實紀錄課後照顧內容

四、照顧時間:配合學校上課日實施。105.02.18-105.06.30 每日以12:40~15:50 為原則。 五、收費標準:

- (一)依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費,其中教師鐘點費佔70%,行政費佔30%。
- (二)費用計算方式:
- (1) 各班每位學生收費標準:260元×各班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 (2) 若同一年級參加人數未滿 15 人時可酌情提高收費,提高範圍在原收費之 20% 之內。
- (三) 按月收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向縣府申請經費,不收費用。情況特殊(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突遭變故……)及外配子女不予補助。
- (四) 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五) 參加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活動時,其退費方式:參加時間未滿全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費用;參加時間超過全期三分之一,未滿全期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費用;參加時間超過全期三分之二,不予退費。

#### 六、課程內容、上課時間與每月收取費用:

| _ | 八  |                     |             |                                                                                         |                |  |  |  |  |
|---|----|---------------------|-------------|-----------------------------------------------------------------------------------------|----------------|--|--|--|--|
|   | 班別 | 上課                  | 時 間         | 課程內容 每位學生收費計算方式                                                                         | 預估<br>參加人<br>數 |  |  |  |  |
| 1 | A  | 毎週一、四、五<br>(共 12 節) | 12:40~15:50 | 家庭作業寫作<br>團康與體能活動<br>生活照顧 260×1÷0.7÷17=22 元 (每節收<br>費)<br>22×4 節×13 天=1144 元 (每月<br>收費) | 18 人           |  |  |  |  |
|   | В  | 毎週一、四、五<br>(共 12 節) | 12:40~15:50 | 家庭作業寫作<br>團康與體能活動<br>生活照顧 260×1÷0.7÷17=22 元 (每節收費)<br>22×4 節×13 天=1144 元 (每月收費)         | 18 人           |  |  |  |  |
| 1 |    |                     |             |                                                                                         |                |  |  |  |  |

|※備註:每月收取費用以實際上課日及參加人數計算。

七、編班方式:視報名情形而訂,每班以不超過25人為原則。

八、對象:低年級學生。

九、地點:00國小勤學樓3樓教室。

#### 十、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1. 學生留校活動期間,會各處室及替代役參與,以確保學童安全。

- 2. 各課後照顧班製作該班學生緊急聯絡手冊二份,分別置於上課教室及教導處,因應 緊急突發事件時聯絡家長。
- 3. 對於無故未到學童由該節授課教師負責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向家長查明原因。
- 4. 會同訓導處每週所編排之導護於課後輔導活動後維護學童之安全。
- 5. 其他未盡事宜以當日宣佈為主。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並經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務主任:主計:校長:

# 嘉義縣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 學 生          | 姓名                                                                                                                                                                            |          |                       | 班級: 座號:                             |                            |               |  |
|--------------|-------------------------------------------------------------------------------------------------------------------------------------------------------------------------------|----------|-----------------------|-------------------------------------|----------------------------|---------------|--|
| 基本資料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月                                   | B                          |               |  |
| 學生身份         | □一般 □外籍配偶子女(含大陸籍)*國籍:【 ](不言 □係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全額補助) ※情況特殊(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不予補助) ※以上身份請擇一勾選。(可複選)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均須開立證明,方能申請補                                                   |          |                       |                                     |                            | 0             |  |
| 聯絡電話         | 家:                                                                                                                                                                            |          |                       | 手機1:                                |                            |               |  |
| AN 202 电 65  | 公司:                                                                                                                                                                           |          |                       | 手機 2:                               |                            |               |  |
| 上裸時間         | 105. 2. 18 至 105. 6. 30<br>12:40-15:50                                                                                                                                        |          | 上課地                   | \$5                                 | 二年級:勤學樓三樓教室<br>一年級:勤學樓三樓教室 |               |  |
| 工學化學工程       | 每週二.四.                                                                                                                                                                        | <u> </u> | 學校電                   | 話 2                                 | 226-2022 轉 21 (教務處)        |               |  |
|              | ※人數超過17人才開班                                                                                                                                                                   |          | 開課日                   | 期                                   | 2/18(四)                    |               |  |
| 放學時間<br>接送地點 | 一二年级家長提快局                                                                                                                                                                     |          | 家長簽                   | 907000                              | 表視同同意書,家<br>回家)            | <b>R長負責接送</b> |  |
| 放學接送<br>方 式  | □由 3-6 年級兄妹接送<br>□家長親自接送<br>□其他方式:【    】                                                                                                                                      |          |                       |                                     |                            |               |  |
|              | 合格教師或<br>師,且表現                                                                                                                                                                | .課教 課後   | <sup>民額服務</sup><br>內容 | 1. 安全照顧、家原<br>2. 閱讀活動、團<br>※不另進行課業》 | 體活動。                       |               |  |
| 備註           | 收費標準說明:  1. 依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費,其中教師鐘點費佔 70%,行政費佔 30%。  2. 費用計算方式:每位學生收費標準:260 元×各班服務總節數÷0. 7÷學生數。  3. 發收費袋,按月收費(依實際上課日數計費)。  4. 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                       |                                     |                            |               |  |

# 附錄四嘉義縣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

## 活動實施計畫

## 膏、依據:

- 一、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貳、實施目標:

- 一、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涵養學生多元智慧。
- 二、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貫徹群育教育,充實生活內涵。
- 三、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四、提倡休閒教育,增進休閒生活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

##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將視學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作彈性運用, 才能配合實施,發揮最大效果。
- 二、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專長,共同推展社團活動。
- 三、視課程需要,外聘合格並有豐富經驗之特殊專長師資。
- 肆、照顧時間:配合學校上課日實施。周一至周五課後以13:30~16:45 為原則。 伍、收費標準:
- (一)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不超過五百元為原則。
- (二)聘請具備專長之社會人士授課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為原則;授課 時

間每節為四十分鐘。

(三)參加學生未滿二十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卅五, 並

須報本府核定。

(四)依據「國民小學辦理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 收費,

其中教師鐘點費佔70%,行政費不得超過30%為原則。

#### (五)費用計算方式:

- (1)各班每位學生收費標準:260元×各班服務總節數÷0.7÷學生數。
- (2)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並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3)參加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活動時,其退費方式:參加時間未滿全期三分之
- 一,退還三分之二費用;參加時間超過全期三分之一,未滿全期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費用;參加時間超過全期三分之二,不予退費。

陸、開設班別與上課注意事項如附件報名表與注意事項資料。

柒、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免報縣府核備後實施。

中華民國一0四年八月一日

# 附錄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93922B 號 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01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2492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26318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二、 目的:
- (一)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 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 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法務部矯正署。
- (三) 公私立大學。
- 四、 實施原則:
- (一) 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
- (二) 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提供學習不利學生積極性教育扶助資源。
-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五、 實施對象:以下所指學校,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
- (一) 一般學習扶助學校(以下簡稱一般扶助學校)
- 1、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2、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 特定學習扶助學校(以下簡稱特定扶助學校)

- 1、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3)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語文、英語、數學三考科 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 學校。
- (5)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6) 除第(4)及(5)外,經學校評估得改採一般扶助學校方式辦理,惟僅能擇一申請, 並應函報教育局(處)核可。
- 2、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依不合格之科目 入班受輔。
- 3、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評估其所需受輔科目入班,惟以 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六、 教學人員資格:

- (一)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 (1) 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二)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
-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七、 教學人員聘任方式:

(一) 由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優先擔任。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以下簡稱資源平臺)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人才招募專區」

(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公開招募,並於職缺刊登完畢後,透過系統提供之通知信,通知面試、錄取或未錄取之人員;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二) 各期所需之教學人員,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 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

## 八、 篩選及測驗:

- (一) 提報學生參加篩選測驗階段:
- 1、 一般扶助學校:
- (1) 提報方式:由學校提報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
- (2) 應提報比率:

各校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其 前一年各年級、各科目之「年級不合格率」加百分之五為應提報比率;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得視學校狀況予以增調。

- 1. 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者專案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得放寬應提報比率。 2、特定扶助學校:每位學生必須參與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目之測驗。
- 3、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4、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安排其持續參與測驗。
- (二) 測驗作業階段
- 1、 測驗時間:
- (1) 篩選測驗: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2) 成長測驗: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2、 測驗科目: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 3、 測驗方式:
- (1) 篩選測驗:
  - 一至二年級:採紙筆測驗。

三至八年級:實施電腦化測驗。但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視需求,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2) 成長測驗:
  - 二年級:採紙筆測驗。

三至九年級,統一採電腦線上施測。

(三) 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學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學生管理 系統),未結案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 安排學生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九、 實施方式:

- (一) 開班人數:
-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 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 編班。
-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 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 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 (二) 編班方式:
-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三) 實施時間:

- 補救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 2、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分組等方式進行補救教學。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 3、 週六及週日以不實施補救教學為原則,但特定扶助學校不在此限。一般扶助學校 視實際需要,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定同意書,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 意後得於週六實施,惟至多四節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期應至少訪視於週六開 班之學校一次。
- 4、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但特定扶助學校不在此限。
- 5、 特定扶助學校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 6、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 (四) 實施科目:
- 1、 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2、暑、寒假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 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3、 特定扶助學校之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
- (五)實施範圍:學校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 及教材選用。
- (六) 教學節數:
- 1、 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 (1) 大學生、社會人士每週授課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上課時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2、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3、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 4、 特定扶助學校之住校生夜間輔導,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 十、 個案管理:
- (一)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 (二) 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

學生學學力發展現況。

- (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 統登錄結案:
-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四)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應於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 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十一、 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

- (一) 補助縣市整體行政推動經費:
-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2、補助項目:
- (1) 政策宣導: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作業系統教育訓練、教師研習、督導會報及補救教學經常性或追蹤列考之訪視等。
- (2) 行政督導:成立並落實補救教學工作推動小組運作;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議、 訂定督導辦法、抽查訪視、追蹤督導、成果檢核、績優學校、人員與學生評選與表揚 等。取得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其訪視費用每人每次二千元為上限,如為學校現職教 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 公假登記。
- (3) 輔導諮詢:建置教學輔導系統,規劃訪視教學實施情形,提升教學人員教學知能。 取得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其訪視費用以每人次半日新臺幣二千元、一日新臺幣四千 元為上限,如為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 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 (4) 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為公共財,應將檔案上傳(或連結)於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 (5)實驗課程:規劃辦理各項提升教學或學習成效計畫。
- (6) 教師成長:辦理現職八小時或非現職十八小時研習、補救教學教師增能研習、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結果說明與運用等。
- (7) 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補教教學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用屬之。
- (8) 資源中心: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新臺幣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百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

方式比照辦理。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 (9) 差旅費:

業務承辦人員與專責人員參與補救教學相關業務會議。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 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得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 諮詢輔導人員等已支領酬勞者僅得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10)其他:

優先進用儲備教師並提供佐證資料者得酌增補助經費額度。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且具地方特色之活動項目。

## 3、 補助基準:

- (1) 本項補助之核定金額,每年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
- (2) 本項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 二級百分之八十八、第三級百分之九十;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 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 惟最高仍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3) 本署並得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辦理績效及提報計畫審查結果酌 予調整補助額度。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本署同意後,得提高核定額度。

#### 4、 審查方式:

- (1) 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包括經費明細),並得視需要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
- (2)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3)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 (二)補助學校開班經費:
- 1、補助對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學校。
- (2) 法務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3) 各公私立大學。(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
- 2、 補助項目:
- (1) 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鐘點費:
- 甲、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時間為區分基準):國民 小學每節次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次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 乙、其他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次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丙、住校生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次新臺幣四百五 十元。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行政費:補助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之業務費、施測費及特定扶助學校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新臺幣四十元為補助上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特定扶助學校之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 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未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相關費用。

未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每人每月支給新臺幣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期新 臺幣三千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統籌或由學校個別辦理擔任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退休教師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 (4) 交通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核實支付,大學生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 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5) 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國教署酌予補助:一般扶助學校: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不合格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特定扶助學校: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學生總數乘以三科,計算補助總人次。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6) 教學換宿:

未支薪補救教學人員至偏遠地區國中小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應簽訂 教學住宿契約。前目教學住宿契約包含教學時數、宿舍使用規範、補助項目(校宿舍、民宿、車資及民間基金會願意補助民宿以外之其他項目等)與額度、安全維護 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3、補助節數:

- (1) 學期中: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一百四十四節(以每週四節乘以十八週乘以二學期為原則)。
- (2) 暑、寒假:暑假最高補助八十節;寒假最高二十節。
- (3) 住校生夜間輔導: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 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 補助基準:

本項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第一級至第二級為百分 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百。

#### (三) 附則:

-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2、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 3、 本要點補助縣市整體行政推動經費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4、 本要點補助學校開班經費之各項費用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不得挪為他用,且補

助之開班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如有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二、 網路填報作業:

- (一) 學校回報作業:
- 1、 各國民中小學應成立學習輔導小組,為篩選測驗不及格的個案學生提供相關教學輔導資源、規劃補救教學入班事宜並持續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與成長測驗。
- 2、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使用補救教學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透過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始得不申請。
- 3、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回報,並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4、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 選及成長測驗。
- 5、 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填報系統及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 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 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未填報學校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十三、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 2、開班經費採預核方式辦理;參採前一年度開班經費,分階段核撥。第一階段經費依前一年開班總經費預核百分之七十之經費,並再依系統填報開班情形,核定後續所需經費。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彙整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書及可編輯之檔案格式資料光碟各一式二份,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紙本成果報告書:
- (1) 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等。
- (2) 延續性或調整持續辦理計畫之次年度規劃及預期效益等。
- (3) 研發之教材資源清冊。
- (4) 近二年採購物品清冊。
- 2、 可編輯之檔案格式資料光碟:
- (1) 本年度核定計畫書、經費表及本署函文。

- (2) 成果報告書檔案。
- (3) 辦理各項活動、研習、照片及其手冊資料等、研發之教材教案、教學資源等。
- (四)本計畫相關結報及憑證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十四、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系統,設定初審之填報及申請期限,並定時檢視轄內學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情形進行訪視或評鑑。績優者,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核予相關承辦及協辦人員敘獎鼓勵。
- (三)本署得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署核定增加補助經費。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績效優良者,本署得酌予增加補助經費。
- (五)配合本署每年度所辦理之訪視及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進行成效考核。

#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 105 年度第二期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開課通知單

##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長久對學校的支持,使學校得以穩定地成長,本年度為加強學子之競爭力, 學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繼續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強本校學生的國語、 數學(中高年級另加英語課程)能力,各年級 6 人以上即可開班,每班人數不超過 12 人, 所有師資、課程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付,歡迎貴子弟(女)報名參加本計劃, 以下就本學期開課時間作一說明:

實施時間:105年2月18至105年6月30日

班別 上課天數 上課時間 備註

低年級 星期一、四、五 下午13:00~15:00 13:00~13:20 午休

15:10~16:00 圖書室閱讀及課輔(大學生)

中年級 星期一、二、四、五 下午16:00~16:40

高年級 星期一、二、四、五 下午16:00~16:40

備註:開班時間為上述時間,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若有問題,歡迎隨時洽詢本校輔導室,連絡專線:000000 轉 000 主任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子女參加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年 班 號 姓名: 家長簽名:

【本同意書請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前交給班導師轉 000 室彙整,以便統計人數開班,謝謝合作!